

股票代碼：5836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fubon.com/banking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韓蔚廷	陳姚姍妮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 2771-6699#62111	(02) 2771-6699#62700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harn@fubon.com	sunny.yao@fubon.com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84-188 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 2361-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3) 名稱：標準普爾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5. 一〇五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怡君、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無此交易。

7. 銀行網址

www.fubon.com/banking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9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6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肆、募資情形	97
一、資本及股份	9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10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1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1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伍、營運概況	113
一、業務內容	113

二、從業員工資料	12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6
五、資訊設備	126
六、勞資關係	128
七、重要契約	130
八、證券化商品資訊	133
陸、財務概況	1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5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5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8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84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89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五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低迷，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導致全球貿易成長動能疲軟。台灣受到國際經濟趨緩致出口外銷成長力道疲弱；惟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及半導體高階產能投資增加，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維繫投資成長動能。內需方面，面對國際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期，以及油價於低檔震盪，限縮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衝擊國內消費者信心。依主計處統計資料，一〇五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50%優於前一年度0.72%。

本行經營發展策略，以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藉由金控資源整合綜效以強化交叉銷售能力，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網絡，期能以高效率的通路平台及精進的營運效能，拓展業務範疇及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各項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的同時，恪遵法令遵循、著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完善營運風險控管，一〇五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到新台幣(以下同)152.72億元。

在法人金融業務方面，除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深耕客戶關係、加強差異服務、強化風險管理，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且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的策略下，鞏固既有業務基盤並持續開發各項業務，期能重塑銀行中介價值並進佔客戶中心地位。在個人金融業務方面，為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之發展，積極研發科技運用與創新營運模式，並持續建設及優化電子平台，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已推出多樣商品之數位化交易及申請平台，包括理財交易、數位存款帳戶、房貸、信貸、學生貸款、信用卡、跨境支付等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在數位化趨勢下，隨時隨地皆可進行投資理財、資金調度及申辦各項服務之行動化金融需求。另為支援業務發展及提升內部效率與發揮經營效能，視需要持續進行組織與職掌的調整，強化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同時亦持續推動新核心計畫、建置客戶主數據平台等專案，以整合及提升資訊資源並精進服務效率。

在海外佈局方面，本行在一〇三年併入富邦華一銀行為子行後，提供大中華客戶之各類金融需求，涵蓋圍繞台商聚集地區包括：上海地區、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環渤海地區等地，成為在大陸網點數量最多、覆蓋範圍最廣的台資銀行，於兩岸三地具有領先地位。另考量亞洲金融整合為未來趨勢，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正式營運，海外據點之設立由大中華市場再進一步延伸至東協地區，期待以新加坡及越南為基地，拓展東協國家之商機，提供台商客戶更全面的服務，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一〇五年進行重要組織調整：

1. 新設「保險商品處」專責保險部門並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2. 因應新型態金融科技之蓬勃發展，整合相關單位之業務功能並設置金融科技專責單位，新設「數位長」並於轄下新設「金融科技發展部」及「資料平台及分析部」。
3. 行政服務總處原設有人資營運部，負責人資及總務行政事務。鑑於該二業

務屬性之差異，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將人資營運部依功能屬性分拆為「總務行政部」及「人資營運部」。

4. 全面檢視資訊單位功能執掌，將全行資訊營運管理功能及專案管理均集中至「資訊服務營管部」。
5. 為提升整體分行組織營運效能，將「個金分行業務處」拆分為「個金分行業務一處」「個金分行業務二處」及「個金分行業務三處」並新設立「個金分行業務管理部」。
6. 為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管理功能，於「風險管理部」轄下新設「財管風險管理科」及「防制洗錢科」專責單位。

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行重視之議題，目前在公司內部推動的節能減碳具體作為，除置換高耗能硬體設備外，另藉由流程簡化、減少能源使用量、無紙化作業與強化金融服務的「綠色價值」。配合「富邦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審視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永續經營面向，規劃短中長期之ESG發展策略及推展各項行動方案，期望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報酬的同時，朝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此外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不僅每年固定捐款、銀行員工成立志工社，於金錢物資以及人力勞務雙管齊下，協助富邦集團下慈善、文教、藝術等基金會，並集結社會各方資源，共同從事公益志業，對於重大災害如「南臺灣大地震」亦及時提出捐助，展現人道精神及對社會之關懷。

茲將一〇五年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一〇五年營業結果

一〇五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152.72億元，每股盈餘為1.36元。年底合併總資產達2兆4,142億元，放款淨額為1兆2,899億元，存款總餘額為1兆8,778億元。

本行在業務獲利成長之同時，仍秉持謹慎風險管理，一〇五年底的逾放比率和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達到0.20%和652.12%的優異水平，良好的資產品質奠定本行優良之經營體質及未來發展實力。由於營運績效及資產品質均令人滿意，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報告，本行的長期信用評等維持於「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本行具有良好之獲利能力與資產品質。

一〇五年各項專業表現與卓越營運績效，屢獲國內外媒體肯定。在法人金融業務獲得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財資雜誌(The Asset)及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CI)等國際專業機構專業獎項肯定；個人金融業務則在數位金融、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等領域獲得如歐元雜誌(Euromoney)、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國際金融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天下雜誌…等多項國內外專業機構獎項殊榮。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展望一〇六年，依據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前一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與歐美景氣連動大，近期美國與歐元區經濟持續微幅調升、中國經濟維持穩定，雖然整體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呈現復甦趨勢，但仍有部分不確定的政策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也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行政院主計處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布預估一〇六年經濟成長率為1.92%，較一〇五年度經濟成長率1.50%成長。

在金融服務產業數位化與行動化快速發展環境上，積極發展新世代之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更貼近客戶的數位生活與新型態金融消費行為，滿足客戶多面向需求，打造更便利的服務平台。此外創新能力亦將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元素，本行結合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資源，積極進行各項數位金融的跨業整合，希望藉由策略合作之技術移轉與創新推動，實現“資料即資產，並最大化其價值”。未來依然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建立更主動、積極服務的企業文化，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銀行。

在面臨充滿不確定性的金融情勢下，長期重視之風險管理仍是重點工作。藉由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業務團隊合作，期在業務經營綜效與客戶服務皆能予以提升，並提供具競爭力且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主要的營運策略說明如下：

一〇六年度業務發展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1. 擴大資產成長，優化資產組合：持續鎖定滲透目標客群，強化與客戶往來深度；積極擴大高孳息資產，提升收益貢獻。
2. 提升營運規模，增進收益報酬：掌握升息契機，提升資產組合報酬，密切注意資本市場籌資趨勢動向，促進報酬提升。
3. 加強海外拓展，延伸經營觸角：連結台商客戶海外關係，整合服務境內外需求；善用海外據點通路，開發區域市場新客群。
4. 嚴守法規要求，密切監控風險：強化產業風險監控，嚴謹挑選目標客戶，提高風險掌握深度，並嚴格控管營運相關風險。
5. 以人為本，培育永續發展軟實力：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持續招募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建置優質人才庫，強化行銷團隊的質與量。

(二)個人金融業務：

1. 落實分行平台化策略，發揮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
為落實分行平台化經營策略，全面推廣財管、消金及加強轉介跨售，發揮就近服務、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本行積極擴展台北市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搬遷計畫，並因應數位化趨勢及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環境，進行全台分行改裝。新一代分行的硬體環境規劃搭配流程簡化與系統提升，除可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更可讓客戶感受到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2. 善用客戶資訊，推動精準行銷
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針對理財、一般客戶及中小企業客群進行更細緻

的區分，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加上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更明確掌握客戶需求，推廣客製化服務，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

3. 深耕數位平台客戶，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數位化主要策略是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發展符合客戶需要的介面，再進行虛實跨通路整合，以提供客戶無縫接軌的操作體驗。2017年起更將著重於「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持續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持續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4.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個金授信資產品質多年以來一直於同業中名列前茅，未來更將致力於開發個金歸戶行為評分卡，建置房屋價格管理查詢系統，落實跨分行交叉自行查核，建立投保商品非常態交易控管及檢核機制，並加強個別高風險案件之貸後管理，進一步減少呆帳發生率。

5. 建立有溫度的服務文化

積極完善個金服務訓練藍圖，確保各職務人員基本服務到位，並全面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及內部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內部服務品質及確保業務流程順暢。

三、信用評等概況

評等公司名稱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A2	P-1	穩定	105.12.09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A-	A-2	穩定	105.11.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5.11.17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奉財政部(57)財字第 7864 號令核准成立，並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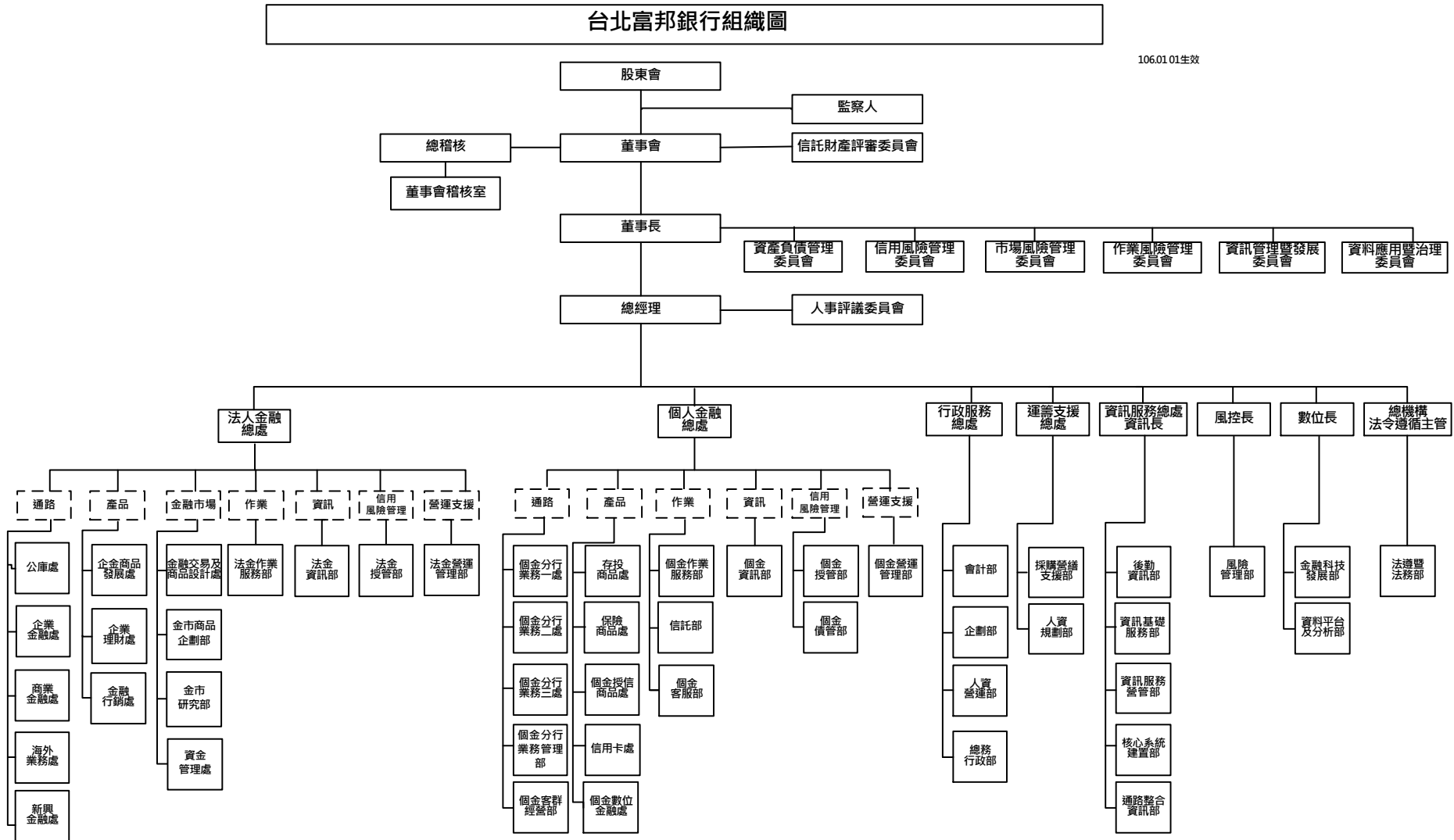
二、銀行沿革

- 本行成立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係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代理市庫業務而出資設立，當時之名稱為「台北市銀行」，業務範圍限於台北市區。成立之初為市屬金融事業機關，並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建立本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銀行(TAIPEIBANK)。八十三年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本行首度跨區設立高雄分行。八十四年一月廿日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業務範圍擴及全國。八十六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並於當年七月廿三日股票正式上市；為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本行正式改制民營。另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要，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在同一天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交易。
- 富邦金控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將台北銀行納入旗下後，即決定台北銀行、富邦銀行先維持獨立運作，但同時積極進行推動兩家銀行於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組織人員的整合，以保有雙方的經營優勢及品牌資產，並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 經過兩年龐大的整併工程，台北銀行、富邦銀行正式合而為一，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這樁國內第一宗官股行庫與民營銀行的合併案例，不僅為富邦金控擴充了獲利潛能，更將在台灣金融發展史上，留下開創性的意義。
- 富邦票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了實現銀行及金控綜效，整合金控旗下銀行相關業務，並且解決本行與富邦票券之票券業務重疊問題，本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與富邦票券的合併；另亦於九十七年六月成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 本行自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正式合併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後，已於同年六月七日完備當地更名換照行政程序，並以本行名義對外營運。目前本行在越南計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是河內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平陽分行。
-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八月三十一日承認清算日，及選任台北富邦銀行為簿冊文件保管人。
- 本行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富邦華一銀行 10%股權，一〇三年一月七日增加投資富邦華一銀行累計持股比率達 51%，取得富邦華一銀行控制權，使其成為本行之子行。
- 本行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並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開業。
-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已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行合併。
- 本行於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裁撤洛杉磯分行，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關行。
- 一〇五年度本行經營權並未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亦無重大改變，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註：上述組織圖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
法人金融	掌理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外匯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個人金融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行政服務	掌理會計業務、人資營運業務、企劃業務、總務行政業務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	掌理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項。
資訊服務	掌理資訊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法遵暨法務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相關事項。
運籌支援	人資規劃業務、採購營繕支援相關事項。
FinTech	掌理金融創新服務之技術引進或應用發展及資料領域之治理及分析應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104.07.01	三年	104.07.01	-	-	-	-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興 (註2)	男	103.06.06	三年	91.12.23	-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副理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校友會副理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全國籃球協會副理事長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哥羅西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華頓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Stevenson School 理事			
常務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忠 (註3)	男	103.06.06	三年	91.12.23	-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校友會副理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董事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善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Asia Business Council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南加州大學董事			
常務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	103.06.06	三年	94.08.10	-	-	-	-	-	-	-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范正權	男	103.08.21	三年	103.08.21	-	-	-	-	-	-	-	-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王正新	男	105.05.20	三年	105.05.20	-	-	-	-	-	-	-	-	元大金控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長 中信金控執行長 日盛金控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張景森(註4)	男	104.02.09	三年	104.02.09	-	-	-	-	-	-	-	-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 台中市政府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張鴻章	男	103.06.06	三年	79.12.15 (至 84.03.25 卸任)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趙元旗	男	103.06.06	三年	100.10.06	-	-	-	-	-	-	-	-	大安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奇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人 永佳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蘇富比國際物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惠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維義	男	103.06.06	三年	100.06.24	-	-	-	-	-	-	-	-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袁秀慧	女	105.11.22	三年	105.11.22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革新委員會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秘書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楊芳玲 (註5)	女	104.02.09	三年	104.02.0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律學博士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許婉美	女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經理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張麗鵬	男	103.06.06	三年	96.01.15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執行副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匡奕柱	男	103.06.06	三年	96.11.28	-	-	-	-	-	-	-	-	渣打銀行企金暨環球市場負責人 寶來證券公司債券事業處總經理 台育證券集團執行副總經理、台育投信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黃以孟	男	103.06.06	三年	98.08.28	-	-	-	-	-	-	-	-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投信總經理 花旗銀行投資事業處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昕穎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事業群資深顧問(協助督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石燦明	男	103.06.06	三年	102.10.01	-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事業群資深顧問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名譽理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梁培華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 凱斯西儲大學 Operations Research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昆三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世界經濟系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任期為 103.06.06~106.06.05。

註2：蔡明興先生業於 105.10.1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

註3：蔡明忠先生業於 105.10.1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長職務。

註4：張景森先生業於 105.05.19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常務暨獨立董事職務。

註5：楊芳玲女士業於 105.11.2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蔡明興	2.77%
	蔡明忠	2.60%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	勞工保險基金	1.35%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0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公司 13.89%、道記投資(股)公司 12.63%、福記投資(股)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公司 12.63%、忠興開發(股)公司 11.77%、道盈實業(股)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2%、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蔡明忠 5%、蔡明興 5%、蔡萬才 2.5%、蔡楊湘薰 2.5%、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蔡楊湘薰 2.66%。
勞工保險基金	-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0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聖德 (董事長)			V	V		V	V				V	V		4	
蔡明興 (副董事長) (註 2)			V	V								V		0	
蔡明忠 (常務董事) (註 3)			V	V								V		0	
韓蔚廷 (常務董事)			V			V	V				V	V		0	
范正權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王正新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1	
張景森 (常務暨獨立 董事) (註 4)	V		V	V	V	V					V	V		0	
張鴻章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趙元旗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維義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袁秀慧 (董事)		V	V	V			V	V				V	V		0
楊芳玲 (董事) (註5)	V		V	V	V		V	V				V	V		0
許婉美 (董事)			V	V			V	V				V	V		0
張麗鵬 (董事)			V	V			V	V				V	V		0
匡奕柱 (董事)			V	V			V	V				V	V		0
黃以孟 (董事)			V	V			V	V				V	V		0
吳昕穎 (董事)			V	V			V	V				V	V		0
石燦明 (監察人)			V	V			V	V				V	V		0
梁培華 (監察人)			V	V			V	V				V	V		0
林昆三 (監察人)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2：蔡明興先生業於 105.10.1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
- 註 3：蔡明忠先生業於 105.10.1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長職務。
- 註 4：張景森先生業於 105.05.19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常務暨獨立董事職務。
- 註 5：楊芳玲女士業於 105.11.22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性	970116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耀輝	男性	1060123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孟	男性	9910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昕穎	男性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匡奕柱	男性	960917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恩光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ath MBA 碩士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姚姍妮	女性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任遠	男性	105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龍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怡冰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倍廷	男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彥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MBA 碩士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敏貴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華	男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儒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政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輝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泰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正龍	男性	1050509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寶山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榮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蕙菱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松壽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一德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啟鑫	男性	1050616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溫嘉仁	男性	10309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隆	男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麗娟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仁彰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士杰	男性	10407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潔足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世勛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琪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性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雲	女性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祥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銘宏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淵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曠嶽慶	男性	10509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峰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佳綾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如杏	女性	10105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定杰	男性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博文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莊梅英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明玲	女性	105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蔚晴	女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慶玲	女性	10503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榮林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瀛凱	男性	10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博彥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兆琦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孔文	男性	9603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恩	男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稅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啟華	男性	970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 B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珮	女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國際金融學)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翰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功	男性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德齡	男性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素芬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銘	男性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穎	女性	10403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BA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初復新	男性	94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葉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健翔	男性	95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原	男性	9910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澗海	男性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鄒國昌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憲能	男性	104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志	男性	103050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華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彥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日本橫濱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玉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雷汀大學財務經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藍芸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魏素貞	女性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添倉	男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吉	男性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資凱	男性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殿華	男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悅君	女性	99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英勤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興	男性	10408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碩士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武城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藩	男性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維政	男性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永	男性	10403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莉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會統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惠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柳妙貞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昭蓆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惠	女性	105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專科家政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幸	女性	1020909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玉惠	姊妹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景萍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玉美	女性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晴詠	女性	103082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芳芳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芳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幸霞	女性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企管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金鶯	女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憲隆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璋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秀玲	女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瑾鈴	女性	104122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合縱連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苑琪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順	男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密	女性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商職附設補校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娟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道中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Georgetow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妙齡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倩慧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宥家	女性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婉瑜	女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奕樵	男性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鴻	男性	104072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鈴	女性	10011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琴	女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美玲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月香	女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會統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蕙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聰	女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志	男性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趙金台	男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愈嵐	女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乃文	男性	9410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榮貴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義	男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於知雯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悅	女性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娥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倪世騰	男性	9506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惠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素幸	姊妹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純	女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婉君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艷芳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惠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鈞淇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廷	男性	106010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ity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千金	女性	97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冠璇	女性	10412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儷玲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智弘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靖欽	男性	10503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珍	女性	102010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秀美	女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俊民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哲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合治	男性	10508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aster of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參佑	男性	10011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森文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敏正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營建管理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焜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鋒昇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欣怡	女性	10502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電算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瑞文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性	97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亮吟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澍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鋒智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賢激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銘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福隆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哲偉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明雄	男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繁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健雄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性	10502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自強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柏緯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城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慧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立榮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金郁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文正	男性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介河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勳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叔羽	男性	10403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琦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哲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嘉陵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茂盛	男性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敏鎰	男性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煌	男性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景惠	女性	103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卿	女性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玉	女性	9604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光	男性	102121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于中浩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忠裕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娟	女性	100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金玉	女性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燕菁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綢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堂	女性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壢高商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敏君	女性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雯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慧	女性	97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Financial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玲莉	女性	98071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季芬	女性	10504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Arts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培忠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文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平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黑幼中	男性	10305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瑞仁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盛燦	男性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沛清	男性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耿忠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舒智	男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玲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糖	男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梅英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傳商職綜商科		資深協理	陳博文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銘茹	女性	10109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馥蔓	女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敏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發	男性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祥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朗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蕙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大伴有限公司董事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School of Education)碩士	大伴有限公司董事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瑩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孟憲良	男性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Centenary College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玉珮	女性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補習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光祥	男性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傑	男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蘊宸	女性	10303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哲仁	男性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芬蘭 Aalto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茲廣	男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虹	女性	10209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闕至勳	男性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蘭	男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麗文	女性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梧州	男性	10601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靜	女性	10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賢	男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生	男性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如	女性	10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大漢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毓仁	男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珮珍	女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雯凌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先航	男性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衛宜萱	女性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珠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妙蕾	女性	105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進興	男性	105071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敏芬	女性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暢晴	女性	102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雍淇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鈴芸	女性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建安	男性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姿蓉	女性	103110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少華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華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耿順芬	女性	9210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淑美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蘭	女性	103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峰	男性	104081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on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淑敏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昕穎	女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雯	女性	10411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段奇蓀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仲儀	男性	10305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心寬	女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華	女性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司嘉琪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生	男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家全	男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素碧	女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瑜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韻梅	女性	105010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明	男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紀子娟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芸	女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女性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芳	女性	10409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鈺珮	女性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慧貞	女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性	10509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君芳	女性	10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真	女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文	男性	103110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娟玟	女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盟功	男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孟龍	男性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堅忍	男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男性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菁萍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女性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州	男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淑琴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萍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慧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娣	女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澳洲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珍宜	女性	105111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紐西蘭 Lincoln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峻珮	女性	10303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錚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肇亨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子誼	女性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碧雲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教育部-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觀光事業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宗坤	男性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雄	男性	10411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智	男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憶	女性	10308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虹瑾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柯及瑩	女性	1021202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MBA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慈昫	女性	1030603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Master of Arts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束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賢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陞	男性	105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佳靜	女性	10509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紹文	男性	1050215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蓁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潘雅慧	女性	103033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辰	男性	1030929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胡鈞鈞	女性	1030502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菁	女性	1040706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雲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豪	男性	1020729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彩玲	女性	1030303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魁	男性	1020909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翠芸	女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育	女性	1030616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宏濡	男性	105041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香港	鄧德傳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註：本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 元	韓蔚廷、許婉美、張麗鵬、匡奕柱、黃以孟、吳昕顥、楊芳玲、袁秀慧、王正新、張景森、張鴻章、趙元旗、林維義	同左	許婉美、張麗鵬、楊芳玲、袁秀慧、王正新、張景森、張鴻章、趙元旗、林維義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興、范正權		蔡明興、范正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聖德		陳聖德、匡奕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吳昕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韓蔚廷、黃以孟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2) 監察人之酬金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自來子外以事投酬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培華							260,000	260,000	0.002	0.002	-
監察人	林昆三	0	0	0	0	0	0					
監察人	石燦明											

註1：本行監察人均係富邦金控代表。

註2：本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4,466,354仟元。

註3：監察人未配置司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梁培華、林昆三、石燦明	同左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韓蔚廷														
執行副總經理	匡奕柱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執行副總經理	陳恩光														
資深副總經理	邱顯龍														
資深副總經理	黃漪漱														
資深副總經理	陳姚姍妮														
資深副總經理	李明德														
資深副總經理	王俊彥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資深副總經理	郭倍廷														
資深副總經理	李明州														
資深副總經理	莫怡冰														
資深副總經理	王任遠														
副總經理	黃世華														
副總經理	張明政														
副總經理	朱淑娟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林鉅亮														
副總經理	楊貴華														
副總經理	陳金榮														
副總經理	蕭明輝														
副總經理	孫一德														
副總經理	陳弘儒														
副總經理	郭松壽														
副總經理	蕭寶山														
副總經理	任曉雲														
副總經理	任正龍														
副總經理	吳蕙菱														
副總經理	趙啟鑫														
Senior Vice President	鄧德傳														
		121,005,109	121,005,109	4,989,190	4,989,190	121,919,548	122,286,876	1,595,426	0	1,595,426	0	1.72	1.73	473,484	

註1：本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4,466,354仟元。

註2：司機7人報酬合計5,431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2,000,000 元	李明德、黃漪湫、朱淑娟、楊貴華、任曉雲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明州、王任遠、林鉅亮、趙啟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匡奕柱、邱顯龍、陳姚姍妮、謝敏貴 黃世華、張明政、黃瑞泰、陳金榮、蕭明輝、 陳弘儒、蕭寶山、任正龍、吳蕙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昕穎、陳恩光、王俊彥、郭倍廷、莫怡冰、 孫一德、郭松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韓蔚廷、黃以孟、鄧德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2	

註：李明德、黃漪湫、朱淑娟、林鉅亮、楊貴華、任曉雲、李明州、任正龍、吳蕙菱、趙啟鑫、王任遠之酬金僅揭露擔任副總經理期間之酬金。

註：上列報酬包含子公司董事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請參閱 P. 22~P. 47		-	8,523,398	8,523,398	0.059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前揭三者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人數	金額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17	166,654	168,353	0.94	0.95	17	92,334	93,849	0.64	0.65
監察人	3	221	221	0.001	0.001	3	260	260	0.002	0.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	296,345	296,772	1.67	1.67	32	249,509	249,877	1.72	1.73
稅後純益		17,782,990					14,466,354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	7	2	78%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1051012 接任董事長職務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1	4	17%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1051012 辭任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1051012 辭任董事長職務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王正新 (富邦金控代表)	6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自 1050520 接任原 張景森先生職務
常務暨獨立董事	張景森 (富邦金控代表)	2	1	67% (期間應出席次數：3次)	1050519 辭任
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袁秀慧 (富邦金控代表)	1	1	50% (期間應出席次數：2次)	自 1051122 接任原 楊芳玲女士職務
董事	楊芳玲 (富邦金控代表)	4	2	57%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1051122 辭任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8	0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 本行總稽核聘任案。
 - ✓ 本行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支給案。
-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 本行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 為公庫處授信戶臺北市政府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A 項】長期放款；【B 項】中期放款；【C 項】短期放款【D 項】有價證券投資額度；【E 項】有價證券交易額度案。
-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 擬贊助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案。
 - ✓ 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展【A 項】PSR 額度、【B 項】買方額度(彩晶)、【B-1 項】買方額度(彩欣)案。
- 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修正本(105)年度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配合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 擬捐贈「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案。
- 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 ✓ 本行董事長之報酬案。
-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 配合金管會函釋，銀行業得無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按月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為公庫處授信戶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B 項】中期放款；【C 項】短期放款；【D 項】有價證券投資額度；【E 項】有價證券交易額度

案。

上開事項，獨立董事皆無意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尚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130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p><u>討 10</u>：擬續向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承租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作為敦南分行營業場所之用案。</p> <p><u>討 11</u>：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支給案。</p> <p><u>討 12</u>：本行為與利害關係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授信以外交易辦理調整 3 期信用卡分期付款費率及 6-24 期續約乙案。</p> <p><u>討 13</u>：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借款人」) 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美金聯貸案(以下稱「本聯貸案」)，本行與借款人業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稱「授信合約」)，並由本行擔任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本行將分別與各參貸銀行簽署轉讓合約(為授信合約附件)，以轉讓授信合約下之權利義務。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香港)」)與其他受邀之銀行擬參貸本聯貸案，並將與本行簽署轉讓合約案。</p>	<p>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p> <p>蔡明忠、蔡明興為本案報酬給付之對象。</p>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分別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長、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1050318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楊芳玲、張景森。 蔡明忠、蔡明興。	<p><u>討 20</u>：為公庫處授信戶臺北市政府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A 項】長期放款；【B 項】中期放款；【C 項】短期放款【D 項】有價證券投資額度；【E 項】有價證券交易額度案。</p> <p><u>討 21</u>：為營建產業中心授信戶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約【C 項】營運週轉金額度案。</p>	<p>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p> <p>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2：本行響應「認一個希望 暖一個未來」物資募捐活動，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為偏鄉小朋友募得兒童節禮物案。	蔡明忠、蔡明興之母親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3：擬續承租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37 號 B2&1F&2F、台中市柳川西路 2 段 196 號 B1&1F&2F、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96 號 1F&2F、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5F 作為仁愛、台中、建國分行營業場所及資訊機房使用暨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37 號 3F 稽核室調整租賃面積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4：105 年度本行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案。	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蔡楊湘薰女士為本行蔡明忠董事、蔡明興董事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為本行蔡明忠董事之配偶；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蔡翁美慧為本行蔡明興董事之配偶；蔡明忠董事擔任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	
1050425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楊芳玲、張景森。	討 12：擬贊助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案。	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趙元旗。	討 13：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展【A 項】PSR 額度、【B 項】買方額度(彩晶)、【B-1 項】買方額度(彩欣)案。	趙元旗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1050617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2：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展 A 項：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B 項：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C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3：擬向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9 樓(電梯樓層 21 樓)作為辦公室使用案。	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4：調降本行對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捐贈金額案。	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楊湘薰女士為本行蔡明忠董事、蔡明興董事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為本行蔡明忠董事之配偶。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許婉美、陳聖德。</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許婉美、陳聖德。</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許婉美、陳聖德、黃以孟、楊芳玲、王正新。</p>	<p>討 15：擬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每年 度捐助人民幣，作為「北京大學國 家發展研究院富邦助學金」專案。</p> <p>討 16：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東 方國際」)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美金 聯貸案(以下簡稱「本聯貸案」)， 本行為本聯貸案之委任安排行和管 理銀行，擬邀請富邦銀行(香港)有 限公司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參 貸本聯貸案。</p> <p>討 17：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以下簡稱「中海宏 洋」)委任本行籌組五年期港幣聯貸 案(以下簡稱「本聯貸案」)，本行 為本聯貸案之委任安排行和管理銀 行，擬邀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 司參貸本聯貸案。</p> <p>討 18：為國內金融同業中心之富邦金 融控股(股)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共 6 戶 金融同業申請授信額度、拆放額度、 或有風險額度(一年內)、RS 額度、衍 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 商品(SR)額度案。</p>	<p>蔡明忠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 公司共同進行捐贈(助)北京 大學教育基金會之行為。蔡明 興之二親等血親及富邦華一 銀行有限公司共同進行捐贈 (助)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之 行為。許婉美、韓蔚廷同為富 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 <p>蔡明忠為富邦銀行(香港)有 限公司之副主席、富邦華一銀 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 主席、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之董事；韓蔚廷為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 董事；許婉美為富邦銀行(香 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 事；陳聖德為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許 婉美、陳聖德分別為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主 席、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 事、非執行董事。</p> <p>蔡明忠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 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之副董事長、富邦銀行(香 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事；韓蔚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許婉美為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陳聖德為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以 孟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楊芳玲、王 正新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p>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825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	討14：本行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蔡明興。	討15：富邦2016年度品牌形象廣宣專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16：擬捐贈「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蔡明興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17：因應本行承租之富邦人壽大樓B2、6、11樓及內湖資訊大樓2、10樓租賃面積變動，擬就銀行承租範圍變動部份與共同承租人、業主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	討18：本行贊助之「富邦LPGA台灣錦標賽」經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來函，針對105年賽事經費缺口請求增額贊助，本行擬增加贊助金額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明興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1051027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韓蔚廷。	討13：擬出售延吉分行舊址等3處房地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韓蔚廷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	討14：因應本行承租之富邦人壽大樓B2、6樓租賃面積變動，擬就銀行承租範圍變動部份與共同承租人、業主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案。	蔡明忠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	討15：為使客戶於分行數位服務專區使用本行數位平台能獲得較佳體驗，擬將分行數位服務專區之iPad Air更換為螢幕較大之iPad Pro(12.9吋)，本次採購數量為145台案。	蔡明忠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忠、許婉美、韓蔚廷。	討16：為海外業務處-環球金融同業中心申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以下簡稱浦發銀行)、廈門銀行、富邦華一銀行及匯豐中華投信，合計共4戶之拆放額度(Funding)、或有風險額度(一年內)、或有風險額度(逾一年)、有價證券投資額度(長期)、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案。	蔡明忠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婉美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韓蔚廷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許婉美、韓蔚廷。 蔡明忠。	<p>討 17：Success Dairy II Limited (以下稱「借款人」)委任本行以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稱「中國信託」)籌組 3.5 年期美金聯貸案(以下稱「本聯貸案」)，本行、中國信託與借款人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稱「授信合約」)，借款人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已動用貸款。本行與各參貸銀行簽署轉讓合約(為授信合約附件)，以轉讓授信合約下之權利義務。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華一」)已取得內部授信審批，擬參貸本聯貸案，待雙方各自取得關係人交易之內部審批後，將與本行簽署轉讓合約案。</p> <p>討 20：本行因擬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為協助完成債券銷售及交割作業，謹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案。</p>	<p>蔡明忠、許婉美、韓蔚廷同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 <p>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p>	
1051125 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陳聖德。	討 2：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陳聖德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1051222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韓蔚廷。 袁秀慧、王正新。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p>討 12：本行轉投資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派任案。</p> <p>討 13：為公庫處授信戶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B 項】中期放款；【C 項】短期放款；【D 項】有價證券投資額度；【E 項】有價證券交易額度案。</p> <p>討 15：為維持本行之分期付款簽帳金額市佔率，擬跟進同業調整關係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及「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率案。</p> <p>討 16：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為授信以外之關係人交易案。</p> <p>討 17：擬續向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地</p>	<p>韓蔚廷為本行派任轉投資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p> <p>王正新為台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袁秀慧為台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p> <p>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明忠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p> <p>蔡明忠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p> <p>蔡明忠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	下三層至地下六層停車位案。 討 18：擬續委託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行中山北路大樓、北投大樓及富邦金融中心大樓之管理維護事宜案。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明忠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陳聖德、許婉美、韓蔚廷。	討 19：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借款人」)委任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稱「本行」)、Banco Santander, S.A., Hong Kong Branch、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共五間銀行籌組五年期歐元之俱樂部聯貸案(以下稱「本案」)。本案銀行團與借款人業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稱「授信合約」)，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香港」)擬參加本案，待取得內部授信審批後，將與本行簽署轉讓合約，以轉讓授信合約下之權利義務。因本行與富邦香港為利害關係人，屬金控法 45 條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蔡明忠、陳聖德、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8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一〇五年度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共進行三次座談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記錄已提報董事會。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一月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座談會，會計師並已將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納入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中，請詳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index.htm>→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p> <p>(三)</p> <p>1、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對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依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時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2、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授信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3、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與授信以外交易</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控管機制，本行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p> <p>4、另為強化控管機制，本行按月產出銀行法暨金控法利害關係者授信明細表，提供業務端按月檢視並確認表上所列「授信對象」之「各項授信條件」，是否符合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p> <p>1、本行依法毋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母公司富邦金控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2、本行有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核備。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銀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 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指派各業務熟悉主管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工會指派，以確保公平性並反應員工心聲。 ■ 資訊管理暨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主要委員包括總經理、法人金融總處委員、個人金融總處委員、資訊服務總處委員、風險管理委員、行政服務總處委員及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或受邀列席人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推展新科技應用策略、審核全行資訊重大投資專案效益追蹤等，並將會議紀錄呈報董事長核定。 <p>(二) 每年聘任會計師前，皆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一) 為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之正確性，本行每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及時維護其關係人資料。另於每半年辦理覆查作業，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分別通知經理人、辦理授信職員及董監事等利害關係人確認其申報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並於系統留存確認紀錄。</p> <p>(二)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三) 本行設有員工申訴電話：(02)6639-0088、申訴電子信箱：hrbp.bank@fubon.com，且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並依程序受理員工之各項反應及申訴(含違法申訴)，對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四) 如有發生利害關係人任免、異動，皆依規辦理通報事宜。</p> <p>(五) 銀行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889 / (02)8751-6665。</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	√		(一) 銀行官網「關於我們」提供財務概況、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		<p>治理、法定揭露等資訊揭露。 https://www.fubon.com/banking/about/index.htm。</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官網提供法人金融英文網站，其中包含英文版的法定揭露單元。 https://www.fubon.com/banking/EN/public_info/index.htm。 2、本行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3、落實發言人制度: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由韓蔚廷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2111及代理發言人由陳姚姍妮資深副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2700，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 4、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p>	√		<p>(一) 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確保員工個人人格、人身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由、尊嚴及身心健康安全。</p> <p>2、本行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p> <p>(二) 僱員關懷：</p> <p>1、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2、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羽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p> <p>3、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p>4、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5、婚喪喜慶：對員工及其家庭婚喪喜慶予以祝福或慰問，如生育補助、住院、喪葬慰問及急難救助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行唯一股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設有員工申訴電話：(02)6639-0088、申訴電子信箱：hrbp.bank@fubon.com，且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另本行設有客戶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07-889 / (02)8751-6665。</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五年度皆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務、會計等課程3小時(含)以上。</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規章，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胃納管理準則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等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全省24小時服務專線、本行營業單位、網路服務、電子信箱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行訂有共同行銷業務管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落實客戶利益優先原則，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本行金融消費服務之信心。</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每年依比例分攤保險費用，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捐贈對象</th> <th>捐贈金額 (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td> <td>22,050,000</td> </tr> <tr> <td>2</td> <td>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td> <td>6,553,600</td> </tr> <tr> <td>3</td> <td>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td> <td>6,112,300</td> </tr> <tr> <td>4</td> <td>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td> <td>5,835,600</td> </tr> <tr> <td>5</td> <td>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td> <td>90,000</td> </tr> <tr> <td>6</td> <td>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td> <td>800,000</td> </tr> <tr> <td>7</td> <td>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td> <td>100,000</td> </tr> <tr> <td>8</td> <td>臺南市政府社會局</td> <td>8,000,000</td> </tr> <tr> <td>9</td> <td>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局</td> <td>2,100,000</td> </tr> <tr> <td>10</td> <td>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td> <td>500,000</td> </tr> <tr> <td>11</td> <td>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d> <td>1,000,000</td> </tr> <tr> <td>12</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900,000</td> </tr> <tr> <td>13</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td> <td>1,000,000</td> </tr> <tr> <td>14</td> <td>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td> <td>420,000</td> </tr> <tr> <td>15</td> <td></td> <td>1,269,78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新台幣)	1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2,050,000	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6,553,600	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6,112,300	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835,600	5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90,000	6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800,000	7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100,000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000,000	9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局	2,100,000	1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1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00,000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1,000,000	14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20,000	15		1,269,780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新台幣)																																																		
1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2,050,000																																																		
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6,553,600																																																		
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6,112,300																																																		
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835,600																																																		
5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90,000																																																		
6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800,000																																																		
7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100,000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8,000,000																																																		
9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社會局	2,100,000																																																		
1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1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00,000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1,000,000																																																		
14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20,000																																																		
15		1,269,78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6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 交流基金會	2,000,000
			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 究基金會	140,000
			18 國立政治大學	600,000
			19 紐約大學法學院	3,263,130
			20 北京大學	932,490
			總計	63,666,900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設置。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p> <p>√</p>		<p>(一)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富邦金控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二)本行母公司每年辦理董事及子公司董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並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訊息，積極鼓勵董監事參加。</p> <p>105年度本行配合母公司全體董事參加包括「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金控大未來-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等進修課程，總進修時數計達110小時以上。</p> <p>本行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ESG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行及母公司ESG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領團隊掌握趨勢。</p> <p>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為推動全員志工服務，規劃相關線上課程，以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並舉辦「氣候變遷志工培訓」活動，響應同仁關注氣候變遷議</p>	<p>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題;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訊安全宣導等,有助公司將社會責任落實至員工個人之工作業務。</p> <p>(三)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p> <p>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四)本行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行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各子公司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行適用富邦金控訂定「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p>	<p>√</p>		<p>(一)本行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p>	<p>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料？			<p>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 105 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p> <p>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5 年度本行參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 481 公噸。</p>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二) 本行之母公司於 105 年度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p> <p>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 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105 年度舉辦富邦志工淨灘活動計畫，在全台北、中、南區進行六場淨灘活動，並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 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氣候變遷管理原則」，並於 105 年訂定「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5 年度完成 104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行偕同母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爰適用母公司富邦金控所訂「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p> <p>(二) 本行適用母公司富邦金控所訂「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 APP 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三) 本行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身體保健；並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p> <p>(四) 本行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另為建立更公平、進步的勞資關係，自 104 年起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資溝通與勞工權益；此外，每年</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定期由董事長、副董事長透過內部網站、面對面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建置員工專屬行動 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p> <p>(五) 本行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儲備主管培訓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提供客戶交易糾紛申訴管道及保障其申訴權益，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暨認識客戶管理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p> <p>本行各業務權責單位依上開政策訂定各自業務之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涵蓋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程序與處理時效，並設置受理客戶申訴之專責窗口，積極解決爭議。</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行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及」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登載及製播信用卡及現金卡廣告注意事項」制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宣製作與發布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 (八) 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行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此外，本行配合母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5 年度本行及母公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20,078 萬元，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之母公司要求合格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未遵循富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相關規定，富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控於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責任金融、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註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 CSR 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本行並擔任公益信託的受託銀行，積極邀請各界善心人士加入公益信託行列，至 105 年為止，共受託管理 19 件公益信託，其中包括台灣首件的體育信託，透過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各類型之公益信託，達到直接或間接推廣公益之作為。				
(二) 請參閱 105 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於 105 年編製「富邦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 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二) 本行母公司於 105 年度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三) 本行母公司於 105 年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				
(四) 本行 105 年度相關獲獎如下：				
國外獲獎榮耀				
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高資產(AUM >US\$25 million)客戶票選台灣最佳私人銀行/中、大型企業票選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金融同業票選台灣最佳外匯交易服務銀行				
歐元雜誌 (Euromoney)：台灣最佳本國私人銀行第二名				
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亞太區最佳傑出數位銀行、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actor Chain International) 頒發：台灣最佳應收帳款承購商				
財資雜誌 (The Asset)：年度最佳行動銀行、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台灣最佳人民幣銀行、台灣最佳貿易融資解決方案、最佳創新產品-電子指示、2016年國家評選—最佳交易—越南最佳聯貸案；台灣最佳聯貸案；中國最佳收購融資案、亞洲貨幣債券基準調查—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				
國際金融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2016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威士國際組織(VISA)：Visa 2015年度「台灣區卓越服務品質獎」				
國內獲獎榮耀				
天下雜誌：2016《天下》金牌服務業調查-銀行業第三名				
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 -最佳專業獎				
財訊：最佳銀行服務-優質、最佳數位銀行-優質				
壹週刊：2016第13屆壹週刊服務大賞-銀行類第3名				
讀者文摘：2016信譽品牌大調查-銀行評比金獎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八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優等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暨金質獎評鑑-信用卡資料類-金質獎/第十屆金質獎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富邦金控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本公司將遵循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遵循。</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員工「工作規則」亦明定員工有遵守誠實之義務。</p>	註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設有公司治理小組職司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形及執行成果。 (三) 本公司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稽核室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实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銀行設有檢舉信箱)，並對於舉報人身份絕對保密。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內容及處理結果資訊。	註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另為便利國外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故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之英文相關資料備於公司網站，供外資法人查詢。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	註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公司治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台北富邦銀行簡介」或「公司治理」。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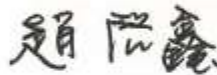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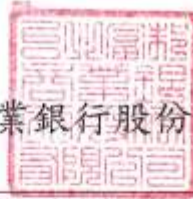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OBU開戶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一)已修訂內部規範，建立客戶表報查證機制，及將離職人員重要資料備份納入管理及檢核。 (二)已建立客戶財務資料真實性查證機制。 (三)案關人員已移送人評會議處。	已完成改善。
二、龍○分行大出納挪用庫存現金案。	(一)已修改「現金庫存明細表」由系統控管檢核，另增訂分行庫存現金跨區抽查機制。 (二)增訂大出納指定休假制度，並縮短大出納職務期限。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落實認識商品作業、銷售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缺失。	(一)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將商品風險分級之審查項目與審查標準納入，商品額度其適性檢核表須由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簽署，並落實評估客戶於整體銀行暴險額度與其承擔能力是否相當；強化避險部位控管機制及核給避險額度之合理性評估。 (二)已確實依照首次交易應簽署文件之作業流程辦理；並增訂行銷人員話術規範、落實事後抽查。	已完成改善。
四、電銷中心委外廠商維護時，有下載客戶名單情形。	(一)清查並將委外開發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回收，無權限簽入系統或下載資料。 (二)完成資訊設備辨識機制，落實安控檢核及帳號權限回收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五、保證人遭降評或保證人變更為大陸人等未符合風險移轉者，未對違反金管會法令部分，訂定補強機制。	針對風險移轉-保證人之案件，增加每月定期檢核保證人評等資料，如有保證人遭調降評等致未符合風險移轉者，將進行註記更新。	已完成改善。

<p>六、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專案檢查缺失：</p> <p>(一)非個人帳戶非屬免申報範圍之大額現金提款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不完備或未落實。</p>	<p>(一)缺失內容改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支出」交易已修改系統程式，依法申報並補漏未申報資料。 2. 每日新增一定金額以上免申報之交易明細報表加強檢核。 <p>(二)缺失內容改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明確開戶用途者，於開戶加註說明，並經主管確認；受理個別開戶者，比照一般開戶作業。 2. 開戶控管自然人「職業」及法人戶「實際受益人」欄位，為必輸欄位。 	<p>已完成改善。</p>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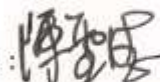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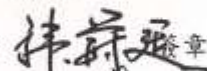
本銀行民國105年5月9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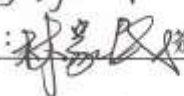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05 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本檢查報告僅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參考，且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 龍山分行作業人員趙○○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該員已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解職。全案經檢察官依背信罪提起公訴，遭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兩年。</p> <p>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人工編制之「現金庫存明細表」改由系統產出並檢核。 2. 新增庫存現金跨區交叉自行查核機制。查核者除盤點庫存現金外，另應抽查錄影設備，檢視最近輪值主管移交情形及現金入庫時之盤點是否依規落實。 3. 內部稽核查庫時，改以本行設計之空白底稿，依不同項目及鈔券別填寫盤點結果，經自行加總後再與會計帳核對。 4. 大出納職務期限，不得連續超過二年，每年至少排定全行二分之一擔任大出納職務人員實施指休作業，並分散於各月執行。 5. 加強主管庫存現金清點作業之教育訓練。
2	<p>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 105. 5. 11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951 號函： 行員挪用庫存現金，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等缺失，核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並命令解除趙員職務。</p> <p>改善情形： 請參閱「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揭露案件。</p> <p>■ 105. 9. 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703 號函： 辦理 OBU 開戶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p> <p>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資格認定辦法」，建立客戶表報查證機制。 2. 已修訂本行「個人電腦管理辦法」及「離職查核表」，將離職人員重要資料備份納入管理及檢核。 3. 已修訂「徵授信案件重要資料自行檢核表」，將「徵提公司登記及註冊等文件，應經客戶有權簽章人員簽章，並由行員簽章確認與正本無誤」及「徵提客戶董事會或股東會出具之書面授權書指定處理人員及簽章樣張」等列為檢核事項。

		<p>4. 已於 105.11.10 建立客戶財務資料真實性查證機制。</p> <p>5. 案關人員已移送人評會議處。</p>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250 號函：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落實認識商品作業、銷售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將商品風險分級之審查項目與審查標準納入。 2. 已確實依照首次交易應簽署文件之作業流程辦理；並增訂行銷人員話術規範、落實事後抽查。 3. 已修訂並公告實施內部作業規定，要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不論金額大小，其適性檢核表須由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簽署；已強化確認避險目的及暴險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 4.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並落實評估客戶於整體銀行暴險額度與其承擔能力是否相當；強化避險部位控管機制及核給避險額度之合理性評估。</p> <p>■ 105.6.30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50840 號函： 信貸電銷中心客戶資料被不當下載，顯示本行未落實適當之客戶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且未落實對資訊安全之內控制度，致使委外廠商得以私有資訊設備未經授權協助本行行員下載電話行銷系統之客戶個人資料，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已全面清查並將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回收(部分由 IT 納管、部分由業務單位主管執管)，應用系統最高權限無法檢視環境參數，委外廠商無權限簽入系統或下載資料。 2. 已於 104.11.12 進行資訊設備辨識(鎖 MAC)機制，非本行設備無法連入本行內部網路，並於 105.1.6 公告各單位加強宣導新系統建置或系統汰舊換新時，應落實安控檢核及帳號權限回收作業。</p> <p>■ 其餘案件詳「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揭露。</p>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依金控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 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本行 104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執行情形」案。
 - 修正本行「章程」案。
 -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支給案。
 - 本行總稽核聘任案。
2.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本行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本行 105 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案。
 - 修正本行「章程」案。
3.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104 年度監察人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審查報告案。
 - 本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行民國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
 - 辦理本行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4.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報告案。
 - 為補選本行常務董事一人案。
 - 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 本行常務董事選舉案。
6. 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 本行董事長之報酬案。
7.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訂定本行 106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報告案。
 -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為加速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發展，參與英國 Nutmeg Savings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機器人理財公司 D Preferred Ordinary Shares 募資案。
8. 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本行 105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執行情形」案。
 - 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獎金支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明忠	91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 10 月 12 日	解任
總稽核	李明德	103 年 04 月 07 日	105 年 6 月 16 日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一〇五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8,298	-	-	-	4,118	4,118	一〇五年度	註

註：

- (1)內控查核公費 1,450 仟元。
- (2)大陸地區納稅憑證公證費 712 仟元。
- (3)華一銀財務資訊執行協議程序公費 600 仟元。
- (4)其他 1,356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p>一〇三年度：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p> <p>一〇四年度：無保留意見。</p> <p>一〇五年度：無保留意見。</p>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為配合會計師輪調制度要求之相關規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如下：

- (1) 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自一〇五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 (2) 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一〇六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及黃樹傑	吳怡君及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因屬會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不適用。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80,000	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863,253	1.2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2,500,000	1.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75,500	2.2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17	8.39%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51.00%	-	49.00%	-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3,363	0.0014%				
台灣電力(股)公司	374,037	0.0011%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6,964,122	3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5,107,918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0,277,600	0.3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700,000	1.25%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8,000	4.28%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40,975	5.00%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36	5.1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 來源	其 他
88年 7月	1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0,000元	88.3.30(88) 台財證(一) 字第29804號 函核准
89年 2月	1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540,000,000元	89.1.12台財 證(一)字第 113207號函核 准
90年 8月	1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728,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800,000元	90.7.3台財證 (一)字第 142443號函核 准
91年 10月	1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盈餘轉增資 892,269,1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453,830元	91.9.12台財 證(一)字第 0910150668號 函核准
94年 1月	1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合併增資 14,753,722,700 元	93.12.2金管 證(一)字第 0930153465號 函核准
94年 5月	1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現金減資 10,000,000,000 元	94.4.13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10825號 函核准
95年 8月	1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盈餘轉增資 8,682,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3,117,000元	95.7.20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30210號 函核准
97年 8月	1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62,716,000元	97.7.25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36337號 函核准
98年 9月	1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8,987,890元	98.7.29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36811號 函核准。
99年 11月	1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1,044,000,000元	99.9.29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51821號 函核准。
100年 10月	1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0元	100.8.19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7517號 函核准。

101年 8月	1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盈餘轉增資 6,337,898,080元	101.7.31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2969號 函核准。
102年 1月	18.33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123,076,853	61,230,768,530	私募現金增資 6,965,4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3,800,000,000元	102.1.18金管 銀控字第 10100424951 號函核准。
102年 8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644,978,808	76,449,788,080	盈餘轉增資 9,095,942,7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3,076,850元	102.7.17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26943號 函核准。
102年 11月	15.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06,571,164	82,06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8,817,0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5,615,923,560元	102.10.18金 管銀控字第 10200279521 號函核准。
103年 2月	16.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60,571,164	83,60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2,484,02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1,540,000,000元	103.1.14金管 銀控字第 10300000731 號函核准。
103年 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917,672,203	89,176,722,030	盈餘轉增資 5,571,010,390元	103.8.11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29545號 函核准。
104年 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03,887,575	98,038,875,750	盈餘轉增資 8,862,153,720元	104.7.1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3787號 函核准。
105年 8月	1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651,802,268	106,518,022,680	盈餘轉增資 8,479,146,930元	105.7.20證期 局申報生效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0,651,802,268	2,348,197,732	13,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註 3)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90	16.39	16.54
	分 配 後			16.53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9,803,888	10,651,803	10,651,803
		調整後		10,651,803	(註 2)	不適用
	調 整 前		1.81	1.36	0.19	
	調 整 後		1.67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7	0.94 (註 2)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86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報 分 析	資 酬 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納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無市價資料。

註 2：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係依據本行自結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本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 本(一〇六)年將辦理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可分配盈餘10,043,605,658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本行因係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故比照辦理）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酬勞係依據前述公司章程所定成數比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 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170,467,951元。
-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90125	990125	990129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元整	陸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2.3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0125	10年期 到期日：1090125	7年期 到期日：10601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元整	陸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8.49%	61.58%	62.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4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5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301	990302	99052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伍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80%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0301	10年期 到期日：1090302	7年期 到期日：106052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伍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92%	69.50%	69.7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7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820	990820	9910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肆拾伍億元整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95%	固定利率為年息2.05%	固定利率為年息1.5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10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肆拾伍億元整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21%	70.66%	67.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8期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991115	1000318	100080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50%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1115	7年期 到期日：1070318	7年期 到期日：10708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富邦證券、大華證券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大華證券、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元富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日盛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90億	49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821億	821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98%	66.99%	69.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1001201	1010405	10105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肆拾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固定利率為年息1.48%	固定利率為年息1.68%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71201	7年期 到期日：1080405	10年期 到期日：11105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富邦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大華證券、元富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肆拾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0億	511億	511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21億	921億	921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85%	68.14%	7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102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103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10100315170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10100315170號	102.10.25金管銀控字第10200295420號
發行日期	1020801	1020801	10305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伍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52%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90801	10年期 到期日：1120801	7年期 到期日：11005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伍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74億	574億	821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5億	1225億	1332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18%	53.18%	53.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乙券	103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0.25 金管銀控字第10200295420號	103.07.25 金管銀控字第10300210900號	103.11.21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28390號
發行日期	1030515	1030925	1040204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肆拾伍億元整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85%	固定利率為年息1.98%	0% (隱含利率4.12%)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130515	10年期 到期日：1130925	30年期 到期日：134020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兆豐證券、日盛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肆拾伍億元整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21億	821億	892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2億	1332億	1478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美元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22%	56.00%	52.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105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1.21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28390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3470號
發行日期	1040528	1051222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捌仟萬元整	貳億元整
利率	0% (隱含利率 4.30%)	0% (隱含利率 4.05%)
期限	30年期 到期日：1340528	30年期 到期日：1351222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捌仟萬元整	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92億	98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78億	1621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美元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33%	39.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本行100%持股之子公司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保代)，故無換股比率之情形，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故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北富銀保代為台北富邦銀行持股100%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本行一〇一年十月五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二年十月五日止。於一〇二年發行42.5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107.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2. 本行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於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新台幣100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3. 本行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37億元。

為分散本行之美元資金來源，充實營運資金及自有資本，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剩餘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63 億元，變更為美元計價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金 5 億 2 千萬元整，其中次順位債券不超過美金 3 億元，並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核准。於一〇四年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1.8 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美金 3.4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4. 本行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取得核准發行 10 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 2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止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一〇六年一月底，已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美金 6 億元，未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故次順位金融債未發行額度新台幣 150 億元，於一〇五年十月七日屆期失效，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5. 本行一〇五年十月七日取得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一〇六年一月底，尚未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二) 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行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 充實營運資金：

資本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用於投資中長天期的金融商品或運用於中長期的放款，以強化銀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並增加銀行的獲利。

■ 強化資本結構：

一〇二年起本國將實施 Basel III，並逐步提高資本的要求，增資可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穩固銀行經營的基礎，增加業務規模成長的空間。

■ 進行海外策略性投資，強化海外事業發展

增資有助於銀行強化對海外之策略性投資，擴展業務版圖，以掌握兩岸持續開放的商機，朝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銀行的目標邁進。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69.654 億元，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 18.33 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美元 3 億元等值之新台幣，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至 592,356,688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7 元，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實際發行股數 561,592,356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88.17 億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至 60 億元，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6.13 元，由董事長依據董事會授權核定增資股數為 154,000,000 股，總金額為 2,484,020,000

元，並由對本行 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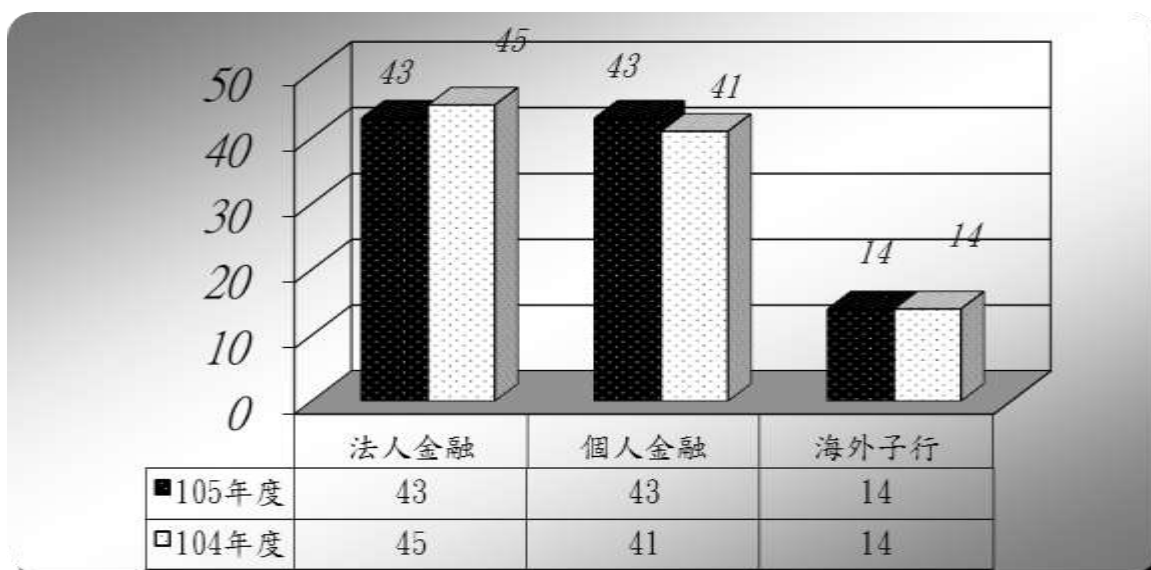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外匯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海外子行業務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



3. 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1) 法人金融業務

- 面對資金需求減少及利率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本行企業金融業務秉持風險報酬平衡之原則，穩健經營各項業務，企業金融業務營收仍維持動能。
- 金融市場業務遭受市場劇烈波動影響而使營收較前年下滑，然本行仍持續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更於一〇五年成為首批入市的人民幣購售業務境外參加行，提供客戶自境內外匯市場取得第一手人民幣產品價格之服務。
- 提供政府機關金融服務之公庫業務，由於市場台幣資金浮濫，市場價格競爭，一〇五年授信餘額較前年下降。
- 新加坡分行已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正式開業，新加坡為世界第四大金融中心，位處東南亞的樞紐地位，新加坡分行將延伸本行對大中華客戶的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於東南亞拓展業務所需的金融需求，並據以開拓東協市場的業務，往「亞洲區域銀行」邁進。
- 一〇五年六月裁撤洛杉磯分行，暫時退出美國市場，未來將積極布局亞洲市場。

(2) 個人金融業務

- 投資與保險業務：本行針對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人，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基金、ETF、結構型商品、海外債與保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底之投資與保險餘額達新台幣 6,332 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同期成長 5%。

- 個人信託業務:本行提供包括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公益信託等個人信託商品。另持續以金錢信託為推廣重點，協助客戶進行子女教養、老年安養及財富傳承等目的之資產管理規劃。
- 放款業務：房貸業務方面，雖民國一〇五年房市低迷，本行透過業務團隊專責經營內、外部通路，並提供便利的數位平台，提升經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整體房貸餘額仍維持穩定成長，民國一〇五年底房貸餘額提升至 4,724 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同期成長 8%，購屋加計修繕房貸餘額市佔率由民國一〇四年底之 5.49% 提升至民國一〇五年底之 5.7%。
- 信貸業務方面，持續佈建電銷業務團隊，強化優質卡友、薪轉戶與學貸客戶跨售信貸之經營，並透過分行通路經營集團企業與職團通路，同時發展數位化申貸平台另輔以行銷活動，提升客戶自行申辦之意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整體信貸加計學貸餘額達 468 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底成長 5.2%。
- 信用卡業務:民國一〇五年本行著重開發及經營銀行卡產品，主力產品為數位生活卡、富利生活卡及鑽保卡，分別聚焦於吸引網購及實體通路消費族群，並鞏固保險通路高消費客群。另依客戶需求分眾經營，投入資源積極經營高貢獻度客戶及聯名卡合作企業，深耕卡友忠誠度，簽帳金額較民國一〇四年成長 15.7%，平均有效卡月簽帳金額為前六大發卡行第一名。

(3) 海外子行業務

- 秉承“積極服務台商”的宗旨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經營策略，聚焦台籍客戶的需求研發產品、優化服務，相繼推出微信支付、HCE 雲閃付、及 Apple Pay，成為佈局大陸快捷支付最為積極而全面的外資銀行。
- 迎合未來銀行網點跨業化與體驗化趨勢，實施一行一特色經營，圍繞高端企業主及白領，融入“人文、藝術、生活美學”等元素，打造陸家嘴藝廊/書房/科技智慧銀行、南京咖啡銀行、靜安花店銀行、成都書房銀行等特色行，形成品牌差異化。一〇五年十一月，獲批大陸境內個人零售牌照，成為首家全牌照的在陸台資銀行。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擴大資產成長，優化資產組合：持續鎖定滲透目標客群，強化與客戶往來深度；積極擴大高孳息資產，提升收益貢獻。
- 提升營運規模，增進收益報酬：掌握升息契機，提升資產組合報酬，密切注意資本市場籌資趨勢動向，促進報酬提升。
- 加強海外拓展，延伸經營觸角：連結台商客戶海外關係，整合服務境內外需求；善用海外據點通路，開發區域市場新客群。
- 嚴守法規要求，密切監控風險：強化產業風險監控，嚴謹挑選目標客戶，提高風險掌握深度，並嚴格控管營運相關風險。
- 以人為本，培育永續發展軟實力：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持續招募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建置優質人才庫，強化行銷團隊的質與量。

2. 個人金融業務

- 商品面：投資業務將提升基金銷售動能、強化管理諮詢品質與投資績效、發展理財機器人服務及鞏固固定收益商品領先地位。保險業務將著重退休及稅務規畫，並擴大保險新戶。房貸業務將加強非購屋房貸經營、透過數位化平台提高服務效能及加強與房仲合作。信貸業務將擴大信貸電銷團隊並提升生產力、建置手機版申辦平台及優化流程加速核貸。信用卡業務將搶攻手機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開發外部及跨

售內部客群、分群經營有效戶及活化經營呆卡戶。

- 通路面：落實分行平台化經營策略，全面推廣財管、消金、新金業務及加強轉介跨售，發揮就近服務、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此外，整併與精簡大台北地區分行據點並維持競爭優勢，積極擴展大台北地區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搬遷計畫，擴大全台服務範圍，提高市場佔有率及能見度。
- 客群面：強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分群經營，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並依客戶資金需求，搭配數位平台，掌握各類貸款商機。研發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更明確掌握客戶需求，推廣客製化服務，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目的。
- 數位面：將著重於「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持續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提升外部獲客能力。
- 服務面：積極完善個金服務訓練藍圖，確保各職務人員基本服務到位，並全面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及內部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內部服務品質及確保業務流程順暢。

3. 海外子行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客群往大型及小型優質客戶兩頭發展
 - ✓ 以跨境及投行業務發展大型國企及上市公司。
 - ✓ 以抵押貸/法個聯動小微貸發展中小企業。
 - ✓ 以貿融產品發展中型企業。
 - ✓ 深耕台商客戶。
- 零售銀行業務：理財往中間聚焦
 - ✓ 聚焦中高階境內外理財業務，線上、線下合擊，建立綜合服務管道。
 - ✓ 以貸款為中心，推出按揭、經營、理財貸等產品。
 - ✓ 推出線上銀行，發展消費貸款。
- 金融市場業務：防禦為主；著重產品研發
 - ✓ 加速開展同業資產管理業務。
 - ✓ 協助法金、個金事業群推出創新產品。
- 中後臺：增加效率、擷節成本
 - ✓ 減緩人員雇用，提升生產力，縮短信審批度。
 - ✓ 集中作業、減少操作風險；專案/專案注重成本效益比、節省變動成本。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及電子商務等；主要服務地區以台灣、香港、大陸、越南、新加坡等地為重點區域。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展望一〇六年，全球經濟情勢緩步復甦，企業營運可望回溫，加上 Fed 啟動升息，帶動本行法人金融業務提升機會，然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未明、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持續趨緩、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國內資金依舊浮濫及監理要求提高等不利因素，使經營環境面臨嚴苛的挑戰，本行將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且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的策略下，提供更貼近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
- 投資：
 - ✓ 民國一〇六年預期全球經濟將在成熟市場的帶動下逐漸好轉，美國計劃運用財政基建支出刺激經濟，歐洲央行有可能逐步減少寬鬆貨幣政策，全球利率

可望逐漸墊高。黑天鵝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料將持續，全球股市易出現重大波動。

✓ 推廣投資理財業務時，將更注重客戶投資部位於股債等不同資產之靈活配置。

■ 保險：

✓ 民國一〇六年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產品費率提高，業務推廣除儲蓄理財之訴求外，更將著重於人生風險的保障功能。

✓ 因應金融數位化，主管機關擴大開放網路投保商品種類，本行將運用數位平台提升對客戶之保險溝通、銷售與服務。

■ 房屋貸款：

✓ 民國一〇五年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為近 14 年最低，預期民國一〇六年房市交易量約與民國一〇五年持平，購屋房貸需求維持低檔。

✓ 本行持續與外部優質房仲及建商合作開發新客戶，更將深耕內部既有客戶，並善用數據分析精準行銷，主動開發潛在商機，維持房貸承作動能。另將持續開發房貸數位功能，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即時之服務，獲取數位商機。

■ 信用貸款：

✓ 主計處預估民國一〇六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近期國際政經走勢紊亂與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保守，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民眾消費信心不足。

✓ 本行將依客戶資金需求，推出各項產品專案與行銷活動，也將發展手機申貸、簽約的服務，強化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大數據精準行銷、擴大客源，提升整體信貸產品之質量。

■ 信用卡業務：

✓ 隨著電子支付工具的發展與電子商務的興起，愈來愈多的消費已從傳統實體商家轉變為網路商家。另，伴隨自助旅遊潮興盛，帶動國內旅行社、航空公司及國外訂房網消費。

✓ 本行將依客戶消費習性，積極推出各項行銷活動，並聚焦於網購及旅遊消費類別，提供客戶多元持卡優惠。同時將加強推動線上申辦信用卡、持續優化數位通路及發展國際行動支付業務，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之服務。

■ 海外子行業務：

✓ 展望大陸經濟仍將“L 型”尋底，經濟增速或進一步放緩。將持續深耕台資企業和台籍個人；密切結合“十三五”規劃，尋求新的增長點，結合自貿區優惠政策積極推進業務創新；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理念，當年規模及獲利均有望取得成長。

3. 競爭利基

■ 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正式營運，海外據點之設立由大中華市場再進一步延伸至東協地區，期待以新加坡及越南為基地，拓展東協國家之商機，提供台商客戶更全面的服務，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 藉由金控資源整合綜效以強化交叉銷售能力，並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網絡，期能以高效率的通路平台及精進的營運效能，拓展業務範疇及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

■ 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之發展，積極研發科技運用與創新營運模式，並持續建設及優化電子平台，整合虛擬與實體通路，已推出多樣商品之數位化交易及申請平台，滿足客戶在數位化趨勢下，隨時隨地可進行各項服務行動化金融需求。

- 海外子行為大陸地區首家全牌照的台資銀行，可提供各類客戶多元投資機會。目前一行一特色經營模式已成為業內標竿，結合創造生活美學與金融服務並持續利用台資銀行優勢，快速擴大台商基盤。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行擁有完整的服務平台及專業的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服務。
- 本行金融商品報價範圍與能力強，將持續掌握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避險需求。
-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線上申辦業務，包括逐步開放網路投保範圍，本行透過拓展數位平台服務的機會，推動金融業科技創新服務並提升效率與競爭力。
- 海外子行業務結合“十三五”規劃，國際化業務機會增加，在高技術產品、服務貿易、跨國投資、國際結算、全球資管等方面，將產生大量金融服務需求。

(2) 不利因素

- 數位平台發展速度快，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業者崛起，非金融業者朝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需持續投資建置客戶主數據平台及資訊安全等措施，以持續維持數位平台領先地位，並搶佔行動金融商機。
- 房市交易量與房貸承作量成長不易，是影響房貸業務的主要因素且銀行業仍是過度競爭，商品不易維持高收益。

(3)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透過拓展海外據點及金控資源整合，建構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提高交叉銷售比例，擴大客戶經營廣度。
- 積極推動行動化及數位化服務平台建置與優化行動申辦平台，同時加強資訊安全，簡化申貸與簽約流程，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及客戶滿意度。
- 申請網路投保業務，經營一般客戶客群及定存族，初期以旅平險、車險及簡易壽險商品為主。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法人金融業務

新加坡分行已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正式開業，新加坡分行將延伸本行對大中華客戶的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於東南亞拓展業務所需的金融需求。

本行法人金融業務之放款規模於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分別為 6,878 億元及 6,052 億元，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達到 6,012 億元。法人金融業務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37.71 億元及 106.06 億元。

(2)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於一〇五年五月九日設立保險商品處，負責保險商品業務規劃及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本行個人金融業務之投資及保險商品規模於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分別為 6,005 億元及 6,332 億元，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6,406 億元；消費性貸款規模於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分別為 5,097 億元及 5,529 億元，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5,584 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於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分別為 2.25 百萬卡及 2.39 百萬卡，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2.40 百萬卡。個人金融業務

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62.03 億元及 68.22 億元。

(3) 海外子行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金融市場部持續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市場運作，市場影響力漸增，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外資銀行工作委員會頒發的“2015-2016 年度突出貢獻獎”。同時大宗商品衍生品產品上線；獲取黃金市場業務資格；榮獲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優秀會員—最佳會員獎；取得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QDII) 牌照；成功發行掛勾大宗商品原油的“富油利”系列結構性理財產品。

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富邦華一銀行法金貸款餘額分別為 33,554 百萬元人民幣及 21,738 百萬元人民幣，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22,632 百萬元人民幣；一〇四年底及一〇五年底，法金存款餘額分別為 23,688 百萬元人民幣及 27,200 百萬元人民幣，於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26,993 百萬元人民幣。海外子行業務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5.00 億元及 25.43 億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264,085	246,997

(2) 研究發展成果

- 銀行官網改版專案：因應多螢幕時代來臨，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採用響應式設計技術進行銀行官網改版，讓客戶可以在電腦、平版、手機等載具上輕鬆瀏覽本行網站，打造跨載具、跨平台優質體驗，並充份展現本行形象、商品、服務之利基。
- 就學貸款專區改版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民國一〇五年簡化對保流程，完成就學貸款專區平台改版，優化版面視覺且新增線上申請續貸等功能。
- 富邦兒好康-紅利/里程兌換改版專案：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於民國一〇五年完成富邦兒好康-紅利/里程兌換平台改版，優化兌換流程與版面視覺，以提供信用卡客戶更多元的商品兌換。
- 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專案：配合金管會推動 BANK3.0 政策，於民國一〇五年提供線上開戶平台，以拓展本行存款業務。
- ATM 無卡提款：因應科技數位新生活，貼近滑世代消費者使用需求，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開辦 ATM 無卡提款，單憑手機就可在本行 ATM 快速提領。
- HCE 手機信用卡專案：因應行動支付之趨勢，提供客戶支付工具之多樣化選擇，於民國一〇五年開辦本行 HCE 模式(無須更換 SIM 卡)手機信用卡。
- 新個金徵審系統專案：藉整合房貸、信貸、信用卡產品之徵信審查系統，加速徵審時效並優化風險控制效能，房貸及信貸產品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上線運作。
- 文字客服系統專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發展智能機器人自動回覆之「線上問答」服務，並結合本行各數位平台，提供客戶人工智能諮詢服務。
- 資料行銷提升專案：為擴大數據分析能力與優化行銷活動溝通流程，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經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建置行銷自動化平台，提升行銷活動的精準度及增進銷售動能。
- 整合資訊資源，落實資訊管理暨發展委員會運作，辦理 ISO27001 續審與電腦系統資安評估及檢測改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發展資安事件通報與應

變等機制，建置國家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端點防護能力，以提升資訊風險管控能力；持續新核心計畫建置與管理，以創造資訊投資最佳化；導入儲存系統分級分類與虛擬化機制，建置行動辦公室與雲端虛擬桌面，以統籌運用資訊基礎資源；建置報表管理平台與進行報表梳理，以強化資料標準化機制；自建 ODS 並進行資料行銷提升，以提升企業資料應用；既有資訊作業流程數位化，強化系統管理自動化機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制度，培養核心技術能力，以精進資訊服務提供。

- 富邦華一銀行制定了供應鏈融資的業務模式、產品辦法、信貸指引，並引進供應鏈系統，優化作業流程，為推動全行供應鏈融資業務開展奠定良好基礎；完成移動信貸二期系統及 CRM 系統二期新功能規劃，優化客戶資訊管理。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2017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金額	463,384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新核心計畫」進行系統改造；擴大電子平台服務範疇，新增/優化自動櫃員機服務功能，強化電子通路技術團隊；建置財務、績效、預算相關系統與客戶行銷相關系統，以統整資訊資源運用；因應金融科技環境(Fintech)日新月異，嚴控資訊風險管理，建置風險控管相關系統，落實資安管理體系運作，優化資訊安全訊息管理平台，辦理資安宣導訓練，以強化資訊安全偵防能力；整合資訊基礎資源，強化監控及容量管理能力，持續資訊作業流程集中化、優化與自動化，以精進資訊服務。
- 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行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建置新 ATM 服務平台，包含介面改版、流程調整及新增功能，朝個人化、直覺操作方向規劃。
- 持續發展各式新興支付服務，如微信支付、國際行動支付(Apple Pay / Samsung Pay)等。
- 持續進行銀行官網改版專案，優化官網各項功能。
- 持續進行新個金徵審系統專案，將信用卡產品納入系統運作，增進審核效率。
- 海外子行除持續互聯網金融基礎建設，加速電子金融平臺產品創新外，亦提供內保外貸及外保內貸等全面性的服務，為客戶在跨境融資需求上，提供良好的解決方案。
- 海外子行亦將持續以支援實體經濟發展作為主線，發展貿易融資產品，同時輔以跨境業務，協助客戶內外銷，搭配現金管理產品及完善網銀功能。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拓展 SME 客戶基盤，重新整理、劃分次產業，並在風險可控下，系統化的研究開發相關次產業。
- (2) 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深入了解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顧客為導向，滿足不同客戶之理財需求，搭配風險管理的機制，讓整體客戶的曝險部位維持在相對低的水準。

- (3) 推動分行平台化策略，發揮在地經營之分行價值，擴展台北市以外分行佈建，落實覓點搬遷計畫，並進行全台分行改裝，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環境。
- (4) 推廣客製化服務，推薦客戶適合之商品，並應用內外部大數據分析，明確掌握客戶需求，達到個人化精準行銷。
- (5)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之新興支付服務，如微信支付、國際行動支付(Apple Pay / Samsung Pay)等，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加強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
- (6) 持續擴大生活繳費平台服務項目，發展活儲自動扣款及增值業務；提供全資產理財規劃及自動化停損滿足點投資部位調整建議，以提升理財諮詢品質與投資績效。
- (7) 落實信用卡經營，依客戶聯徵中心信用卡之消費能力，提供差異化權益之分群經營；規劃新徵信審查系統之快速徵審流程，加快核貸速度，提升放款競爭力，同時強化系統化安控機制，降低作業風險。
- (8) 海外子行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客群往大型及小型優質客戶兩頭發展
 - 零售銀行業務：理財往中間聚焦
 - 金融市場業務：防禦為主；著重產品研發
 - 中後臺：增加效率、擷節成本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掌握法規與市場變化，發展客戶所需之金融商品，並善用境外平台及集團資源，整合式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延伸企業集團、供應鍊關係，建立夥伴式合作關係。
- (2) 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精進各項服務及營運效能，並持續招募優質人才，累積永續發展實力應對全球局勢變遷。
- (3) 透過檢視人力流程，強化人才管理制度之整合(包括：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職涯發展藍圖等)，擴大業務團隊並加強專業素養，由單向銷售提升為諮商導向的私人理財服務。
- (4) 強化科技之運用，持續擴展電子平台建設及經營佈建多元通路，以「數位平台整合與串連」及「持續優化服務流程」的發展方向，積極建置與優化數位申辦平台，以利進行產品推廣，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持續推動有溫度的服務文化，透過服務種子講師培訓、祕密客查核項目調整、提高感受度評核比重及異業服務交流規劃等，展現全行有溫度服務到位，提升服務品質。
- (6) 海外子行業務：
 - 立足“服務台商”和“服務大陸實體經濟”的本源，充分抓住兩岸經濟融合發展的政策路徑和台資、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的市場路徑，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鞏固“兩岸交流橋樑”的品牌形象。
 - 培育“三個核心競爭力”，即業務整合能力、提高風控效率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抓住戰略機遇，培育三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大陸市場站穩腳跟，夯實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礎。
 - 抓好“三項工程”，即優化客戶管理架構、實施“改良式總分制”的組織體系、建立資本回報驅動的考核體系，以此打造轉型發展的動力引擎，提高全行生產力，激發全體員工的活力。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本行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含工讀生)	6,624	6,660	6,675
	工員	115	109	108
	合計	6,739	6,769	6,783
平均年歲		38.58	39.27	39.35
平均服務年資		9.40	9.81	9.8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7%	0.10%	0.10%
	碩士	17.29%	17.83%	17.81%
	大專	76.96%	76.65%	76.67%
	高中	5.56%	5.38%	5.38%
	高中以下	0.12%	0.04%	0.0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777	3,775	3,78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4,095	4,051	4,063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3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1,793	1,838	1,842
	個人風險管理師	3	2	2
	證券分析師	25	31	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718	695	69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750	716	717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	724	698	699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491	474	47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4	53	5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02	1,306	1,31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	99	9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86	874	87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873	3,849	3,86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155	1,101	1,10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4,101	4,065	4,077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92	93	9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1	21	

* 海外子行－富邦華一銀行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890	1007	1029
平均年歲		32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		3.2	2.2	2.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6%	0.50%	0.49%
	碩士	24.16%	25.22%	23.81%
	學士	62.25%	63.56%	65.01%
	大專	11.01%	9.43%	9.82%
	高中	2.02%	1.29%	0.87%
	高中以下	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93	58	62
	會計類證書	156	68	72
	證券期貨從業證書	35	83	84
	保險從業證書	31	131	131
	理財業務證書	108	381	402
	反假幣證書	46	76	77
	外匯業務證書	36	49	49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及經營策略佈局需要，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職務職責內容與職涯路徑，建構學習發展平台，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以多元的學習資源，鼓勵創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風險控管能力，並增進對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之了解。

此外，為強化主管領導力，提升管理視野，形塑學習型組織工作環境與文化，辦理基層主管管理競爭力培訓計劃，也規劃一系列新世代領導暨高階領導力課程，提升主管管理新視野，並持續人才儲備養成，挑選具發展潛力人員，優先管理技能培訓，做為晉升管理者之人力儲備。另為因應新金融科技趨勢，也持續安排數位金融趨勢講座，提升全員面對金融科技，應有之思維與應變力。

本公司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補助。期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並以豐富之學習資源，建置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司整體人才資本，建立優秀團隊，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北富邦銀行設立以來，一直以「社會發電機」自許，除在金融商品服務上不斷創新，追求營運穩健之外；亦與母公司富邦金控一同展開「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聚焦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同時將公益服務與志工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之中，透過集團旗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本行所成立的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做為公益平台，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以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期許能發揮影響力，創造社會的共好。

(一) 關懷弱勢 善盡企業責任

由本行捐助成立之「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北富銀基金會)成立迄今 14 年(92~105),致力於持續關懷長者、鼓勵身心障礙者才藝發展與協助社會公益活動。在集團支持下,北富銀基金會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之「103 年度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優等」,為本行善盡企業責任之最佳體現。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關懷長者」、「關懷身心障礙」及「推動社會公益」為工作主軸,茲略述本年度工作重點如後:

1. 關懷長者:

- (1) 活躍老化:推動在地老化社區照顧模式,實踐在地樂活、健康老化之目標。
 -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105 年持續輔導台東廣原站、台東利稻站及蘭嶼朗島站等三個「富邦日間關懷據點」,推廣在地老化模式;並於重陽節舉辦八梯次敬老活動,包括健康競賽、懷舊體驗打獵生活等,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躍老化。
 - 為提升長者身心健康,105 年 2 月起陸續至五家養護所,開設 12 堂「銀髮族安老所擊鼓音樂」課程,由專業老師帶領院民擊鼓與學習打擊樂,共計吸引 1,020 人次參與。
- (2) 關懷失智症:失智症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北富銀基金會透過與失智老人基金會等合作,結合本行資源進行失智症認識與宣導。
 - 繼 104 年在富邦 e 學苑推出失智症基礎課程,105 年則進一步針對失智症的特徵性,推出失智症「10 大警訊」與「自我管理」兩部動畫課程,以提早發現、提早治療。
 - 結合失智老人基金會,於北、中、南舉辦失智症電影「想入飛飛」觀賞會五次,邀請近千位員工及眷屬觀賞,透過員工活動內部參與,提早認識失智症。
 - 愛的手環:結合台哥大推出對失智者迷路協尋「NFC 智慧電子手環」,民眾可持手機感應走失長者配戴的 NFC 智慧手環,透過雲端通報或電話通報等多元方式,以協尋失智者。
- (3) 關懷家庭照顧者計畫:本年度辦理全國 286 場支持與喘息計畫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者紓解壓力,重建生活信心,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路提供支撐力量;此外還加強離島關懷、導入劇團活動、增加到宅關懷能量以及透過社群媒體建立互助網絡等,共計有 5,635 位家庭照顧者受惠。
- (4) 蘭嶼老人點燈計畫:105 年 9 月適逢數個颱風來襲,受天候影響以致探訪延到 10 月底才得以順利成行。北富銀基金會與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合作,由志工們帶著精心準備健康餐包以及舒適軟被關懷蘭嶼島上獨居長輩,為飽受風災侵擾的他們,傳遞一股安定心靈的暖流。。

2. 關懷身心障礙

- (1) 舉辦障友才藝培養訓練: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的各項優秀才藝,105 年舉辦多場才藝訓練,包括對聽障兒童舉辦烏克麗麗、太鼓打擊與舞蹈律動班;另外還針對聽覺障礙者舉辦舞蹈班,期藉由學習舞蹈技能,培養更多自信面對人生。
- (2) 舉辦障友才藝創作聯展:

105 年 9 月間舉辦「發現不可能 IV」障友才藝創作聯展,開幕儀式由 105 年金曲獎演奏類最佳作曲人、第二屆才藝獎得主-鋼琴家黃裕翔、第一屆薩克斯風大師張林峰以及第六屆小提琴好手陳廷聿合作演出拉開序幕。台北市社會局副局長黃清高、兩位才藝獎評審長前國美館館長黃才郎、前東海大學美術系主任林文海共同出席聯展並致詞。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蔡明忠董事長亦親臨現場剪

絲，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勇於挑戰自我，堅持夢想。

(3) 「愛無限樂團巡迴表演」：

為延續才藝獎的動能，由得獎者組成之「愛無限樂團」巡迴至全國高中職特教等高中職學校演出，激發青少年正向思考。並受邀至第三屆花創花酒節、淡水仁濟安老所、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慶祝大會及富邦謝年會等大型舞台演出。讓所有觀賞者藉由欣賞克服身障限制的演出，感受到生命的熱度，引起共鳴。

3. 推動社會公益

(1) 儲蓄脫貧專案：

持續辦理「澎湖希望密碼計畫」：善用金融業之核心職能，充分運用理財知識，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第二代安排相對存款及成長課程，並提供職場實習機會與營隊活動。以「富邦暑期培力營」為例，內容包括白天銀行實習，夜間進修創意創業課程等。創業課程中還以澎湖產業為主題，進行分組提案競賽等，並經由集團資深主管評審，以模擬未來的競爭。因提案與澎湖在地產業相關，澎湖縣府另舉辦發表會，做為當地產業發展之重要參考。

(2) 推動公益關懷活動：

舉辦贈米、贈書及支持聽障口語溝通功能等 6 項公益活動，包括鼓勵才藝獎得主參加弦月之美公益演出、協助才藝獎得主李尚軒舉辦演奏會、參與國際身障日關懷贈米活動、支持聽障口語溝通功能重建服務、關懷愛無限樂團團員與贈送澎湖學子才藝獎得主林信廷之著作等，以延伸企業關懷觸角發揮正向的力量。

(二) 透過集團公益平台 延伸關懷觸角

本行並支持集團旗下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兒童教育資源提升、關懷青少年媒體教育、推廣藝術生活化等，協助本行擴大公益關懷的層面，長期投入，落實已收具體之成效。

1. 啟動「206 扶育金」與「206 南台灣震災」專案：

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針對 2 月 6 日南台灣大地震災難中失怙、失恃之兒少(共計 15 名)提供生活扶助金，並安排富邦人壽守護天使長期關懷訪視，扶助他們穩定往後的經濟生活；105 年 3~12 月共補助 15 名受扶育者，補助金額共計 1,200,000 元。因應災民需求提出受災戶家電補助專案，透過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轄下各區公所社會課公告受災戶周知，結餘款則全數捐至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 206 專戶，作為 206 南台灣震災之專款專用，105 年補助金額共計 10,000,000 元。

2. 急難救助計畫：

持續協助經濟陷入困境的急難家庭提供扶助，105 年補助個案達 1209 件，就生活、醫療與喪葬提供協助，補助金額為 11,163,000 元。針對 921 遺孤者，105 年提供扶育金總金額計 2,280,000 元，補助 20 名受扶育者獲得生活協助。

3. 推行「紅利積點換愛心」公益活動：

為連結更多資源扶助弱勢，本行鼓勵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將紅利積點兌換成實質捐款，每 2000 點可兌換為 150 元，自 91 年開始實施以來，每年幫助 13 個社福團體，至今已有 164 個社福團體直接受益，累計捐款金額已達 3,405 萬元。

4. 深耕金融理財教育：

為發揮金融業之核心職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希望小富翁·前進校園」系列活動，由本行之高階主管及行員前進偏鄉小學，協助國

小學童能更精準掌握理財知識。105 年共至全國 22 所小學舉辦課程、受益學童數 2,402 位；另也針對教師舉辦 22 場研習活動，受益教師 1,173 位。

5. 推廣藝術生活化：

為推廣藝術即生活理念，在富邦經營旅館品牌「富藝旅台北大安」推動藝術進駐專案，2016 年度計 6 位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工作室、8 位藝術家於公共空間展出藝術作品、60-80 件攝影作品進駐客房空間等，提供一般大眾、住房旅客多元化體驗。

6. 耕耘校園藝術生活化：

以「2016 臺大粉樂町」專案以生活化的方式，營造校園藝術生活空間，105 年間共計有 12 位國內外藝術家參與，參觀與周邊活動參與人次達 6,422 人。

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其他主要捐贈對象及支持項目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創新創業激勵計劃」、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之「斯里蘭卡計畫區孩童資助捐助案」與「斯里蘭卡洪水與土石流捐助」等。

此外，本行對於學術交流也多所建樹，105 年間捐助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菁英閣思會，並支持北京大學國發院經濟學雙學位助學金等，充分發揮社會公益精神。

本行也積極贊助藝文活動，支持本土音樂創作者及電影工作者。105 年度本行參與母公司富邦金控贊助「台北電影節」、「金馬獎」及電影「再見瓦城」；並贊助「超犀利趴」等，展現台灣文創多元內涵。

總計本行 105 年度捐贈金額達 63,666,900 元。(詳細捐贈細目請參閱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培植台灣體壇菁英 籌辦國際級賽事

本行對於提升全民健康運動風氣、培植體育菁英亦不遺餘力，主要以棒球、籃球、高爾夫及馬拉松領域為主。持續 24 年贊助富邦公牛成棒隊外，已栽培無數年輕球員進軍職棒及國際球壇，為台灣國球/棒球貢獻心力，成績斐然。

秉持體育向下扎根之精神，本行贊助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及體育局籌辦「2016 富邦盃少棒邀請賽」。為使國內選手熟練國際賽事，2016 年亦開始全面採用威廉波特賽制，以鼓勵參賽球隊取得代表台灣參加 LLB 亞太區錦標賽的資格後可進軍 LLB 世界少棒大賽(威廉波特少棒賽)，富邦金控將提供「助威金」，補助台灣代表隊出征為國爭光。

105 年 9 月，為力挺台灣棒球成長發展，富邦育樂宣布與義大育樂簽署合作備忘錄接手義大職棒隊，當年 11 月更名為富邦悍將(Fubon Guardians)重新出發。而在宣布進軍職棒之前，富邦自 1993 起就長期贊助富邦公牛成棒隊，且連年舉辦富邦盃少棒邀請賽。

此外，除耕耘棒球發展，本行亦與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贊助，支持 SBL「富邦勇士隊」籃球隊之經營，富邦勇士隊球員多次入選中華代表隊，為國家代表隊之核心成員，提升籃球戰力。

從扎根基層棒球、贊助公牛隊到接手職棒與長年支持 SBL，富邦一路以來展現對台灣體壇的長期支持，並成為台灣唯一同時擁有 SBL、職棒和成棒的企業。

高球賽事亦是富邦著力甚深之體育賽事。除連續 14 年支持台灣職業長春高爾夫協會舉辦「富邦長春公開賽」獎勵資深菁英好手外，本行與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共同冠名贊助「富邦LPGA台灣錦標賽」，吸引 81 名來自世界各國菁英選手來台參賽，讓國內優秀的球員有機會與各國高手切磋，在國際體壇上嶄露頭角，讓台灣軟實力得以行銷全世界。

此外，本行也積極培育體壇好手，支持其旅外征戰，如舉重選手郭婞淳、職業高爾夫球選手潘政琮、姚宣榆、陳依妏、盧建順；並支持高球新秀葉昱辰、網壇小將徐埜雯等，為台灣運動界貢獻心力。

為推廣多元運動風氣，105年間本行亦與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支持「2016臺北馬拉松」之舉辦，並以母公司富邦金控之名義擔任頂級贊助單位。2015台北馬拉松共計有近2.5萬名跑者參加，鼓勵健康運動之風氣，期有助於國力提升。

（四）企業員工投身公益服務 發揮正向力

本行同仁積極參與公益服務，響應集團富邦愛心志工社活動。105年集團共投入3,528人次參與愛心志工社、總服務時數達25,535小時；其中「認一個希望暖一個未來」認捐活動，動員志工協助收物、整物，並且運送物資到學校，共順利圓滿10,128位學生的願望。此外，同仁也積極參與集團志工日活動，總計6場淨灘活動(北、中、南各2場)，共同清理2,337.4KG的垃圾量等，充分展現本行行員以關懷落實正向的力量。

長久以來，本行與台灣這片土地共同成長，未來將持續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從多樣化的層面實踐社會發電機的角色、挹注公益資源，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與動力，且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本行

一〇五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為 6,164 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315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當。

* 海外子行

一〇五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948 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台幣 1,16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34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本行

■ 本行資料中心主機硬體採用 IBM S390 系統、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IBM S390 系統主要處理台外幣存款、放款、匯款及客戶資訊等業務；AS400 系統主要處理信用卡、信託、基金等業務；開放式系統則以 Wintel、Unix 伺服器處理電子金融交易平台、自動化通路服務系統（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語音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存款機等）、理財規劃業務、全國性繳稅費及匯款、分行臨櫃業務、信用卡收單/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海外分行系統等業務。各軟硬體平台均自行或與合作廠商共同維護。

* 海外子行

■ 富邦華一銀行資訊系統主機硬體主要採用 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機。AS400 系統主機用於核心業務系統，包括存款、貸款、國際結算、理財產品、總帳會計等；開放式系統主機以 Windows、Unix、Linux 伺服器為主，包括信貸管理、電子銀行、電話銀行、EAI 綜合前置、二代支付、境內外幣支行、SWIFT、借記卡系統、移動信貸、客戶關係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已包含支付寶、財付通、Apple Pay、HCE Pay、華為 Pay、小米 Pay）、超級網銀、供應鍊等主要系統。目前，上述系統中，除核心業務系統及二代支付系統由富邦華一銀行自行開發維護外，其它主要系統皆委由專業廠商維護。所有系統皆與維護廠商簽訂了維護合約，明確訂定廠商的維護方式和

責任，並每年對維護廠商進行年度評估，唯有通過年度維護評估的廠商可與富邦華一銀行簽訂系統維護合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本行

- 精進核心業務持續發展「新核心計畫」專案，積極建置新總帳、績效管理與預算及資金移轉計價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改版的建置，並持續建置國內新核心系統及調整周邊系統，以提升金融資訊整合服務。
- 為提升分行作業效率、強化安控管理，目前正進行分行新端末系統功能優化、與個金分行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開發，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管理能力。
- 為滿足客戶 24 小時服務需求，並移轉外部電話與內部 Help Desk 作業量，將加強文字客服通路之服務功能，以長期發展為行內知識庫平台。
- 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將持續強化業務功能，並擴大電子化平台服務，提供服務介面一致性之操作體驗，以提升營業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 配合代理市庫業務，持續發展支付系統供北市府使用。
- 持續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系統，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
- 金融科技環境(Fintech)日新月異，將提升資訊資安偵防能力，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優化，以提高資訊風險管理能力。
- 持續進行資訊作業流程精進自動化，以提升作業效能。

* 海外子行

- 除了對既有系統依業務需求持續優化外，未來，富邦華一銀行仍將大力推展資訊科技建設，以快速適應互聯網金融時代。
- 在系統建置方面，富邦華一銀行為人民幣業務開展及互聯網金融發展，持續優化核心業務、客戶關係管理、積分管理、短信平台、資金前中後台、電子銀行和虛擬銀行等系統，建設新版電話銀行、統一登錄平台、開戶整合平台、ATM 遠程監控、應用系統自動化監控平台等系統。
- 在基礎建設方面，富邦華一銀行除已有的天津異地備援中心外，另建上海同城備援中心，以提高重要業務系統的安全維護。另外，依據系統及員工人數的增加情況擴充數據中心機房及桌面雲端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本行

- 本行重要的資訊系統除設有同地備援機制之外，亦構建軟硬體設備設置異地備援機制。資料平時就透過光纖即時備份至異地，以因應主資料中心電腦之環境與設備在無預警之毀損、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發生時，重要之資訊服務可持續營運。平時除加強環境與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系統備援演練，以加強資訊人員異常反應能力與安全維護技能。
- 本行自九十八年初通過素有最嚴格認證之稱的英國標準協會 BSI 國際級高水準檢驗，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認證，顯示本行重視客戶的資訊安全以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努力，已受到專業機構的高度肯定，並達成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安管理目標。本行亦維持 BSI 每年二次續審及每三年之重新審查，已完成 ISO 27001:2013 轉版審查，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與風險控

管，藉以增強內外部顧客對本行之信任感。並因應「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頒布實施，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於一〇五年十月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完成電腦「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 海外子行

- 一〇五年富邦華一銀行共完成 13 次資訊系統災備演練，涵蓋 UPS 電力供應、核心業務、信貸管理、報表中心、電子銀行、電子驗印、借記卡、供應鏈金融、協同辦公、二代支付、戰情室、網絡通訊、外管局中間平台等系統，並依演練結果檢討改善了災備操作手冊，未來仍將精益求精，為富邦華一銀行業務連續性提供有力保障。
- 一〇五年富邦華一銀行完善了多項資訊科技管理制度和流程，並多次組織制度、流程及信息科技風險安全意識培訓，加強全行員工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完成了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和電子銀行安全測評，落實系統安全加固，並對富邦華一銀行重要資訊系統進行了系統源代碼掃描和主機漏洞掃描，完成風險漏洞修補，有效保障了系統安全。
- 一〇六年富邦華一銀行將持續完善資訊科技治理，擴大內控管理及系統安全建設，並持續進行員工資訊科技安全意識培訓，嚴控系統風險及操作風險，為富邦華一銀行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本行

本行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除依政府法令規範，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卹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現行員工福利分為法定福利和補充福利。法定福利包括依照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法定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福利項目包括企業年金、住房補貼、商業保險、福利補貼、員工體檢、通訊津貼、久任獎勵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本行

本行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本行一〇五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四十八人。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工人退休、退職的暫行辦法》和《關於安置老弱病殘幹部的暫行辦法》（國發[1978]104號）有關規定，一般情況下男性年滿60周歲，

女性年滿55周歲，連續工齡或工作年限滿10年，可以辦理退休。員工退休後，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7]26号)的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業職工，符合退休條件並辦理了退休手續，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15年的，可以按月領基本養老金。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行

設有行員意見信箱，提供行員建言管道；行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依北市勞動字第10542794700號裁處書，本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受有裁處罰鍰2萬元。對於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項目，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改善。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項規定，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按照勞動者提供勞動的數量和品質支付勞動報酬，並且根據勞動法律、法規規定和勞動合同中的約定，提供必要的勞動條件，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福利等權利和待遇。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度1月31日為止，尚未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計二件，倘若全部敗訴，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約為NT\$3,682,666元及利息。現已委託律師進行訴訟，配合司法程序辦理。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府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	臺北市府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得再續約 2 年)	委託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
買賣契約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 105/11/11	<p>為活化銀行資產，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將自有行舍延吉分行舊址、石牌分行舊址、成功分行舊址等房地出售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1)延吉分行舊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389 號 1 樓、383 號 2 樓及 2 樓之 1)：金額 NT\$310,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88、288-6 地號，面積 70.61 m²。 建物標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952 建號，面積 595.42 m²。(1 樓 195.42 m²、2 樓 400 m²)</p> <p>(2)石牌分行舊址(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80 號)：金額 NT\$36,000,000 土地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7 地號，面積 41.32 m²。 建物標示：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3051 建號，面積 193.46 m²。</p> <p>(3)成功分行舊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15 號、515 號二樓、515 號三樓)：金額</p>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NT\$75,000,000</p> <p>土地標示：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 2-26、2-30、30-2、31-2 地號及北區立人段 1091、1098-1 地號，面積 123.25 m²。</p> <p>建物標示：台南市中西區臨安段 1083、1084 及 1085 建號，面積 1,518.68 m²。(1 樓 465.04 m²、2 樓 499.92 m²、3 樓 553.72 m²)</p>	
銀團融資聯合授信合約	<p>借款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p> <p>主辦銀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p>參貸銀行：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滙豐銀行（臺灣）； 元大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臺北分行； 荷蘭安智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臺北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台新國際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大眾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日盛國際銀行。</p>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p>授信金額：美元 1.1 億元及人民幣 6.6 億元；</p> <p>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 36 個月</p>	<p>富邦金控合計持有富邦華一銀行股權比例不低於 80%；</p> <p>借款人財務承諾： 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高者； 撥備覆蓋率不低於 100%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高者； 不良貸款比例不高於 3%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低者。</p>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重慶中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受讓方：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	飛商貿有限公司、吳江盛利織物整理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預定的轉讓價格人民幣 425,535,364.22 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正富邦資管-富邦華一銀行 3 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9 月 14 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上海西南商城有限公司、無錫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震鑫工業製造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 受讓方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方正富邦資管-富邦華一銀行 3 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 307,800,000 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付款交割後即時發生轉讓效力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重慶子寅商貿有限公司、池州左岸新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慈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江瀚實業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採取協定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受讓方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峽秋實 1 號私募投資基金”，同意按照協定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 265,000,000 元及其它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上海坤永實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付款交割後即時發生轉讓效力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依法享有對上海京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採取協定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上海坤永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 151,300,000 元及其它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4、7及8)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註2)	102 年 (註3)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3,268,863	289,266,525	211,752,801	166,145,243	102,67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7,169,754	130,644,418	117,380,517	73,231,661	84,693,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580,340	125,934,711	93,497,703	69,228,489	67,271,9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467,130	204,310	285,784	478,7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04,918	22,491,424	22,680,157	20,179,897	16,343,491	
應收款項－淨額	70,389,749	81,025,823	102,642,224	88,146,920	59,647,2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141	359,224	397,541	411,519	532,68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9,861,011	1,353,532,910	1,304,563,162	1,102,747,108	1,026,535,6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395,498	288,730,656	246,647,407	209,762,227	227,013,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653	125,614	126,900	135,557	118,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739,011	41,429,958	5,272,762	16,339,822	2,204,8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6)	20,382,900	20,650,849	19,987,154	11,301,651	11,262,646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2,746,700	2,349,150	2,750,591	1,775,982	
無形資產－淨額	15,779,137	17,353,219	18,027,458	1,625,376	1,585,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922	1,046,956	951,977	382,738	345,288	
其他資產	12,518,491	34,029,510	18,924,024	4,134,747	2,461,325	
資 產 總 額	2,414,225,631	2,409,835,627	2,165,405,247	1,766,809,330	1,604,943,0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575,504	127,401,288	96,377,580	83,355,116	69,753,34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81,137	4,577,611	8,252,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68,434,376	79,960,522	61,356,313	28,000,514	19,612,4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808,235	574,085	852,396	352,9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440,929	69,407,898	73,468,684	27,945,876	26,360,932	
應付 款 項	31,463,332	29,576,062	25,584,289	28,795,930	33,007,1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4,803	1,883,699	1,636,254	1,588,497	1,508,732	
存款及匯款	1,877,777,666	1,813,355,582	1,606,174,031	1,351,974,078	1,247,741,397	
應付 債 券	64,651,203	62,767,445	74,717,970	65,271,143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1,691,631	27,253,899	38,290,126	37,850,450	27,644,584	
負債準備	2,409,680	2,489,424	1,972,411	1,876,127	1,513,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890	945,753	746,718	464,827	592,491	
其他負債	5,852,784	4,162,036	5,526,351	4,614,527	3,493,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0,817,934	2,224,589,454	1,994,677,442	1,632,589,481	1,498,510,172
	分配後	註5	2,228,223,374	1,998,475,507	1,635,089,481	1,498,510,17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174,634,472	165,696,490	151,604,377	134,219,849	106,432,923
	分配後	註5	162,062,570	147,806,312	131,719,849	106,432,923
股 本	分配前	106,518,023	98,038,876	89,176,722	82,065,712	57,430,769
	分配後	註5	106,518,023	98,038,876	87,636,722	72,649,789
資 本 公 積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3,856,9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415,350	50,151,912	45,278,878	35,165,787	31,290,165

年 度(註1、4、7及8)		105年	104年	103年 (註2)	102年 (註3)	101年
項 目	分配後	註5	38,038,845	32,618,659	27,094,777	22,194,222
	其他權益	900,172	2,704,775	2,347,850	3,131,442	4,098,481
非 控 制 權 益		18,773,225	19,549,683	19,123,42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407,697	185,246,173	170,727,805	134,219,849	106,432,923
	分配後	註5	181,612,253	166,929,740	131,719,849	106,432,923

註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註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4：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6：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註7：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註1、5、6及7)		105年	104年	103年 (註2)	102年 (註3)	101年
項 目						
利 息 收 入		42,709,222	46,646,579	45,231,285	27,679,582	26,299,212
減：利息費用		(19,855,178)	(23,294,247)	(22,963,654)	(11,904,448)	(11,668,978)
利息淨收益		22,854,044	23,352,332	22,267,631	15,775,134	14,630,2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18,265	19,016,422	21,807,257	17,916,242	14,611,285
淨 收 益		40,672,309	42,368,754	44,074,888	33,691,376	29,241,519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 轉)		1,372,262	176,752	2,261,230	3,857,105	(542,317)
營 業 費 用		20,981,326	20,689,854	19,292,535	15,581,974	14,743,4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318,721	21,502,148	22,521,123	14,252,297	15,040,425
所 得 稅 費 用		3,046,975	2,896,436	3,389,700	2,099,248	2,067,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71,746	18,605,712	19,131,423	12,153,049	12,973,294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15,271,746	18,605,712	19,131,423	12,153,049	12,97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476,302)	(185,767)	(128,115)	(1,079,809)	729,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95,444	18,419,945	19,003,308	11,073,240	13,702,7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5,392	822,722	894,54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2,571,902	17,890,178	17,384,029	11,073,240	13,702,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776,458)	529,767	1,619,279	-	-
每 股 盈 餘 (註 4)		1.36	1.67	1.71	1.21	1.36

註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註 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4：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 5：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6：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101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436,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應收款項		60,074,69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8,951
固定資產(註2)		11,213,627
無形資產		1,585,803
其他金融資產		5,124,432
其他資產		2,257,199
資產總額		1,603,385,2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存款及匯款		1,247,741,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549
其他負債		37,553,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647,045
	分配後	1,496,647,045
股本	分配前	57,430,769
	分配後	72,649,789
資本公積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084
	分配後	22,357,14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79,8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4,5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38,228
	分配後	106,738,228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四)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註 1)	101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5,125,95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4,031,502
呆 帳 費 用 (迴 轉)		(542,317)
營 業 費 用		14,634,20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065,57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2,994,2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本 期 損 益		12,994,204
每 股 盈 餘 (註 2)		1.36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 1、5 及 8)	105 年	104 年 (註 2)	103 年 (註 3)	102 年 (註 4)	101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存 放 央 行 及 拆 借 銀 行 同 業		267,481,514	237,308,953	162,727,526	166,145,243	102,671,852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3,054,973	127,115,153	116,155,793	73,231,661	84,693,49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12,664,383	70,231,818	63,494,363	69,228,489	67,271,936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412,743	467,130	204,310	285,784	478,744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18,689,108	20,980,834	17,069,629	20,179,897	16,343,491
應 收 款 項 一 淨 額		64,205,109	74,977,582	99,378,810	88,146,247	59,644,873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483,141	359,224	397,541	410,631	514,195
貼 現 及 放 款 一 淨 額		1,109,512,924	1,155,099,224	1,115,551,656	1,102,747,108	1,026,535,634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313,338,917	252,070,785	216,775,729	209,762,227	227,013,136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1,575,412	22,551,738	22,194,570	194,577	184,68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淨 額		47,910,644	28,283,050	12,377,918	16,339,822	2,204,84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一 淨 額 (註 7)		12,757,712	12,223,149	11,907,013	11,301,651	11,262,64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641,500	2,746,700	2,349,150	2,750,591	1,775,982
無 形 資 產 一 淨 額		1,556,005	1,557,190	1,673,166	1,625,376	1,585,80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419,509	404,348	345,550	382,738	345,288
其 他 資 產		12,180,698	33,758,669	18,772,618	4,131,742	2,458,325
資 產 總 額		2,098,884,292	2,040,135,547	1,861,375,342	1,766,863,784	1,604,984,932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49,161,962	93,284,321	85,248,403	83,355,116	69,753,342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65,200,793	78,079,413	60,839,705	28,000,514	19,612,456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1,239,999	808,235	574,085	852,396	352,920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30,780,979	25,373,696	38,647,030	27,945,876	26,360,932
應 付 款 項		24,413,801	22,429,280	21,329,818	28,794,472	33,005,394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2,242,101	1,764,932	1,606,448	1,588,438	1,508,732
存 款 及 匯 款		1,655,775,297	1,555,402,983	1,380,918,936	1,352,029,997	1,247,784,908

項 目	年 度(註1、5及8)		105年	104年 (註2)	103年 (註3)	102年 (註4)	101年
	分配前	分配後					
應付債券			64,651,203	62,767,445	74,717,970	65,271,143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1,691,631	26,993,104	38,026,982	37,850,450	27,644,584
負債準備			2,409,680	2,489,424	1,972,411	1,876,127	1,513,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890	934,901	705,444	464,827	592,491
其他負債			5,787,484	4,111,323	5,183,733	4,614,579	3,493,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4,249,820	1,874,439,057	1,709,770,965	1,632,643,935	1,498,552,009
	分配後	註6		1,878,072,977	1,713,569,030	1,635,143,935	1,498,552,009
股本	分配前		106,518,023	98,038,876	89,176,722	82,065,712	57,430,769
	分配後	註6		106,518,023	98,038,876	87,636,722	72,649,789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3,856,9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415,350	50,151,912	45,278,878	35,165,787	31,290,165
	分配後	註6		38,038,845	32,618,659	27,094,777	22,194,222
其他權益			900,172	2,704,775	2,347,850	3,131,442	4,098,4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4,634,472	165,696,490	151,604,377	134,219,849	106,432,923
	分配後	註6		162,062,570	147,806,312	131,719,849	106,432,923

註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註2：本行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4：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5：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6：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7：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六)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註1、6及7)		105年	104年 (註2)	103年 (註3)	102年 (註4)	101年
	分配前	分配後					
利息收入			30,021,717	31,700,242	31,551,137	27,679,582	26,299,212
減：利息費用			(12,036,591)	(13,840,689)	(14,222,368)	(11,904,539)	(11,669,045)
利息淨收益			17,985,126	17,859,553	17,328,769	15,775,043	14,630,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98,612	19,244,882	22,300,847	17,910,733	14,604,146
淨收益			35,783,738	37,104,435	39,629,616	33,685,776	29,234,313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			1,366,794	(247,465)	1,986,598	3,857,105	(542,317)
營業費用			17,450,768	17,194,218	16,558,862	15,577,887	14,739,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66,176	20,157,682	21,084,156	14,250,784	15,037,537
所得稅費用			2,499,822	2,374,692	2,847,275	2,097,735	2,064,2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4,452)	107,188	(852,852)	(1,079,809)	729,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71,902	17,890,178	17,384,029	11,073,240	13,702,715

每股盈餘(註5)	1.36	1.67	1.71	1.21	1.36
----------	------	------	------	------	------

註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註2：本行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4：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5：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6：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七)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101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436,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應收款項		60,053,79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4,687
固定資產(註 2)		11,213,627
無形資產		1,585,803
其他金融資產		5,121,432
其他資產		2,257,199
資產總額		1,603,427,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存款及匯款		1,247,784,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央行及同業融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600
其他負債		37,552,2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688,882
	分配後	1,496,688,882
股本	分配前	57,430,769
	分配後	72,649,789
資本公積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084
	分配後	22,357,14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79,8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4,5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38,228
	分配後	106,738,228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135,049 仟元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註1)	101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5,125,892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4,024,363
呆 帳 費 用 (迴 轉)		(542,317)
營 業 費 用		14,629,88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062,68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2,994,2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本 期 損 益		12,994,204
每 股 盈 餘 (註 2)		1.36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九)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2. 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本行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註1、5及13) 分析項目(註5)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註3)		102年(註4)		101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7.96	69.71	75.25	75.72	81.95	82.47	82.59	82.60	83.04	83.05
	逾放比率(%)	0.20	註10	0.15	註10	0.17	註10	0.12	0.12	0.12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82	0.75	1.04	0.79	1.26	0.71	0.71	0.74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6	2.24	2.02	2.50	2.08	2.56	1.94	1.94	2.00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69	1.90	1.85	2.18	2.24	2.00	2.00	1.88	1.88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099	5,104	5,300	5,368	5,874	5,913	4,967	4,966	4,409	4,40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61	1,917	2,540	2,357	2,703	2,567	1,792	1,791	1,956	1,95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07	11.05	14.19	13.98	16.44	16.86	11.76	11.76	註7	註7
	資產報酬率(%)	0.70	0.63	0.91	0.81	1.01	0.97	0.72	0.72	0.83	0.83
	權益報酬率(%)	8.50	8.07	11.21	10.45	12.76	12.55	10.06	10.06	13.03	13.03
	純益率(%)	40.43	37.55	47.93	43.91	46.02	43.41	36.08	36.07	44.38	44.37
	每股盈餘(元)(註12)	1.36	1.36	1.67	1.67	1.71	1.71	1.21	1.21	1.36	1.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66	91.98	91.86	92.30	91.83	92.10	92.38	92.38	93.35	93.3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31	10.54	7.38	11.15	7.85	11.71	8.42	8.42	10.58	10.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88	0.18	9.61	11.29	5.35	22.56	10.02	10.02	6.45	6.45
	獲利成長率(%)	-15.83	-14.81	-4.40	-4.52	47.95	58.02	-5.23	-5.24	註8	註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9	註9	18.64	16.81	註9	註9	29.25	29.25	2.31	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3.05	418.81	767.62	680.72	710.73	447.36	3,685.30	3,685.30	589.47	589.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9	註9	3,583.12	2,606.94	註9	註9	1,159.59	1,159.59	238.85	238.85
流動準備比率(%)	34.75	註10	32.09	註10	26.43	註10	25.89	25.89	29.85	29.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百萬元)	11,562	註10	11,415	註10	11,220	註10	10,111	10,111	8,196	8,1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8	註10	0.92	註10	0.91	註10	0.94	0.94	0.78	0.7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09	註11	4.14	註11	3.95	註11	4.09	4.09	註11	註11
	淨值市占率(%)	4.83	註11	4.84	註11	4.81	註11	4.70	4.70	註11	註11
	存款市占率(%)	4.84	註11	4.72	註11	4.45	註11	4.62	4.62	註11	註11
	放款市占率(%)	4.47	註11	4.82	註11	4.82	註11	4.98	4.98	註11	註11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行

1. 逾放比率上升主係本行105年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存款均率下降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度損益下降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底放款及貼現餘額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合併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存款均率下降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105年度

損益下降所致。

3.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及子行 105 年底放款及貼現餘額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行及子行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註 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如後。
- 註 2：本行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 註 3：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 註 4：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 註 5：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6：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0)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 7：自一〇二年度起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計算方法與一〇一年度計算方法不盡相同，故不適用。
- 註 8：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始適用 IFRS，故不適用。
- 註 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 註 10：本行自一〇三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因該比率係取用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 註 11：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本行自一〇三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故合併營運規模及一〇一年追溯適用 IFRS 之

資訊不予計算。

註 1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 1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資本適足性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57,727,665	168,290,036	148,788,458	159,868,371	135,308,510	144,538,017	121,424,790	121,454,3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1,576,820	0	1,766,529	0	1,478,458	0	0	
	第二類資本	22,925,960	37,409,698	28,133,879	43,697,504	34,783,322	49,532,587	35,927,146	35,956,655	
	自有資本	180,653,625	207,276,554	176,922,337	205,332,404	170,091,832	195,549,062	157,351,936	157,410,9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1,151,669,480	1,366,774,954	1,206,195,805	1,447,199,721	1,180,943,649	1,383,486,204	1,055,183,284	1,055,186,491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2,406,031	2,406,031	2,650,977	2,650,977	2,758,576	2,758,576	3,067,937	3,067,93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4,527,175	75,170,863	63,356,475	74,155,575	58,729,925	68,888,938	51,688,963	51,694,800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948,038	38,500,900	44,327,663	46,671,338	54,607,725	55,348,675	60,012,813	60,012,813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4,550,724	1,482,852,748	1,316,530,920	1,570,677,611	1,297,039,875	1,510,482,393	1,169,952,997	1,169,962,041
	資本適足率		14.40%	13.98%	13.44%	13.07%	13.11%	12.95%	13.45%	13.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1.46%	11.30%	10.29%	10.43%	9.67%	10.38%	10.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1.35%	11.30%	10.18%	10.43%	9.57%	10.38%	10.38%	
槓桿比率		7.09%	6.66%	6.62%	6.13%	5.02%	4.82%	5.11%	5.11%	

註 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101 年	
		本行	合併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04	83.05
	逾放比率 (%)	0.12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3	0.9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44	2.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2	1.8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396	4,395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960	1,95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6.21	16.21
	資產報酬率 (%)	0.84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7	13.07
	純益率 (%)	44.58	44.57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36	1.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2	93.3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0.51	10.5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5	6.55
	獲利成長率 (%)	43.38	4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	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40	186.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7	2.51
流動準備比率 (%)		29.85	29.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百萬元)		8,196	8,1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8	0.7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3.97	3.97
	淨值市占率 (%)	4.02	4.02
	存款市占率 (%)	4.51	4.51
	放款市占率 (%)	4.78	4.7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仟元；%

年度(註1)		101年		
		本行	合併	
分析項目(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7,430,769	57,430,76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613,507	13,613,507
		法定盈餘公積	17,049,708	17,049,708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409,173
		累積盈虧	12,994,204	12,994,204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9,109	-459,109
		減：商譽	322,855	322,85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217,193	2,184,325
		第一類資本合計	99,498,204	99,531,07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864,582	864,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725,927	1,725,927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8,080,000	38,08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3,879	361,011
	第二類資本合計	40,276,630	40,309,49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139,774,834	139,840,57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021,138	892,026,55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121,321	3,121,3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836,188	46,832,1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593,913	63,593,9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5,572,560	1,005,573,924	
資本適足率		13.90	13.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9	9.9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01	4.0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8	3.58	

註1：上列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訊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石燦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林昆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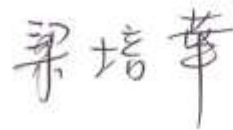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梁培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29,901	77,020,773	(40,790,872)	-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7,038,962	212,245,752	54,793,210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69,754	130,644,418	(13,474,664)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580,340	125,934,711	21,645,629	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467,130	(54,387)	-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04,918	22,491,424	5,013,494	22%
應收款項－淨額	70,389,749	81,025,823	(10,636,074)	-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141	359,224	123,917	3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9,861,011	1,353,532,910	(63,671,899)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395,498	288,730,656	65,664,842	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653	125,614	(4,961)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739,011	41,429,958	9,309,053	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382,900	20,650,849	(267,949)	-1%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2,746,700	(105,200)	-4%
無形資產－淨額	15,779,137	17,353,219	(1,574,082)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922	1,046,956	(69,034)	-7%
其他資產	12,518,491	34,029,510	(21,511,019)	-63%
資產總額	2,414,225,631	2,409,835,627	4,390,004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5,575,504	127,401,288	(51,825,784)	-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81,137	4,577,611	2,503,526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434,376	79,960,522	(11,526,146)	-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808,235	431,764	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440,929	69,407,898	(7,966,969)	-11%
應付款項	31,463,332	29,576,062	1,887,270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4,803	1,883,699	421,104	22%
存款及匯款	1,877,777,666	1,813,355,582	64,422,084	4%
應付債券	64,651,203	62,767,445	1,883,758	3%
其他金融負債	21,691,631	27,253,899	(5,562,268)	-20%
負債準備	2,409,680	2,489,424	(79,74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890	945,753	(50,863)	-5%
其他負債	5,852,784	4,162,036	1,690,748	41%
負債總額	2,220,817,934	2,224,589,454	(3,771,520)	0%
股本	106,518,023	98,038,876	8,479,147	9%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52,415,350	50,151,912	2,263,438	5%
其他權益	900,172	2,704,775	(1,804,603)	-67%
非控制權益	18,773,225	19,549,683	(776,458)	-4%
權益總額	193,407,697	185,246,173	8,161,524	4%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金融債券部位增加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公債部位增加所致。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所致。				
7.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減少所致。				
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係同業融資增加所致。				
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位增加所致。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應付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1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57,966	71,942,578	(40,984,612)	-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523,548	165,366,375	71,157,173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54,973	127,115,153	(14,060,180)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664,383	70,231,818	42,432,565	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467,130	(54,387)	-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89,108	20,980,834	(2,291,726)	-11%
應收款項－淨額		64,205,109	74,977,582	(10,772,473)	-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141	359,224	123,917	3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9,512,924	1,155,099,224	(45,586,300)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3,338,917	252,070,785	61,268,132	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75,412	22,551,738	(976,326)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910,644	28,283,050	19,627,594	6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757,712	12,223,149	534,563	4%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2,746,700	(105,200)	-4%
無形資產－淨額		1,556,005	1,557,190	(1,185)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509	404,348	15,161	4%
其他資產		12,180,698	33,758,669	(21,577,971)	-64%
資產總額		2,098,884,292	2,040,135,547	58,748,745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161,962	93,284,321	(44,122,359)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200,793	78,079,413	(12,878,620)	-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808,235	431,764	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780,979	25,373,696	5,407,283	21%
應付款項	24,413,801	22,429,280	1,984,521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42,101	1,764,932	477,169	27%
存款及匯款	1,655,775,297	1,555,402,983	100,372,314	6%
應付債券	64,651,203	62,767,445	1,883,758	3%
其他金融負債	21,691,631	26,993,104	(5,301,473)	-20%
負債準備	2,409,680	2,489,424	(79,74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890	934,901	(40,011)	-4%
其他負債	5,787,484	4,111,323	1,676,161	41%
負債總額	1,924,249,820	1,874,439,057	49,810,763	3%
股本	106,518,023	98,038,876	8,479,147	9%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52,415,350	50,151,912	2,263,438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00,172	2,704,775	(1,804,603)	-67%
股東權益總額	174,634,472	165,696,490	8,937,982	5%

註：本行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部位增加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公債部位增加所致。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所致。
7.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減少所致。
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位增加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以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承作附買回交易之部位增加所致。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應付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1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2,854,044	23,352,332	(498,288)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18,265	19,016,422	(1,198,157)	-6%
淨收益	40,672,309	42,368,754	(1,696,445)	-4%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費用	1,372,262	176,752	1,195,510	676%
營業費用	20,981,326	20,689,854	291,472	1%
所得稅費用	3,046,975	2,896,436	150,539	5%
本年度淨利	15,271,746	18,605,712	(3,333,966)	-18%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增加主係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呆帳費用提列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7,985,126	17,859,553	125,57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98,612	19,244,882	(1,446,270)	-8%
淨收益	35,783,738	37,104,435	(1,320,697)	-4%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費用(迴轉)	1,366,794	-247,465	1,614,259	652%
營業費用	17,450,768	17,194,218	256,550	1%
所得稅費用	2,499,822	2,374,692	125,130	5%
本年度淨利	14,466,354	17,782,990	(3,316,636)	-19%

註：本行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增加主係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呆帳費用提列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合併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與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6,380,847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現金流入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445,795仟元。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部位較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21,193,203仟元。

■ 個體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與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41,151,404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128,770仟元。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部位較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14,911,146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皆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行及重要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北富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328,001	44,128,227	(7,421,248)	155,034,980	-	-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27,593	(1,997,112)	(247,966)	1,882,5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行及子行105年度以自有資金購置電腦設備(含軟體)資本支出為1,231,923千元。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電腦設備可提升資訊服務之品質，增進業務效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係秉持配合富邦金控投資政策，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為管理原則。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倘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由權責單位進行評估並擬具投資計劃書簽報董事會核定，並報請富邦金控核備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本行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投資1,200萬英鎊參與英國Nutmeg Savings and Investment機器人理財公司D Preferred Ordinary Shares募資案，本案目前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股東價值最佳化為目標。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設置完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此外，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下分設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法金授管部、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個金授管部，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行政服務總處轄下之企劃部，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的風險管理部，由風控長負責督導。

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報告與量化模型驗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督促和評價風險管理實施情況等；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及時瞭解富邦華一銀行風險水準狀況並採取防範措施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具體實施對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的全面管理。同時，富邦華一銀行的風險管理結構已滿足三個層次的監督與制衡，即由董事會實施的監督、各業務領域直接的監督，以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和稽核部門的日常監督。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為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

項 目	內 容
	<p>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p> <p>(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p> <p>(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p> <p>(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p> <p>(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p> <p>(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p>(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主權國家	393,885,228	434,119,936	320,968	320,96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8,457,714	68,459,387	1,095,323	1,095,35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1,169,715	443,452,379	10,641,358	14,885,4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75,647,234	727,889,236	41,531,258	53,633,883
零售債權	277,093,318	277,493,107	16,975,030	17,006,434
住宅用不動產	350,594,215	352,672,046	17,942,266	18,003,126
權益證券投資	5,491,261	5,491,261	1,334,182	1,334,182
其他資產	31,881,427	40,544,983	1,782,810	2,531,550
合計	2,044,220,112	2,350,122,335	91,623,195	108,810,963

3.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目前僅有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2) 本行將有價證券部位分為投資額度與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不得承作證券化商品，故本行僅有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無交易簿部位。 (3) 本行訂有「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額度授權準則」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 (2) 風險管理部：制訂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 (3) 業務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

項 目	內 容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未針對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555,102	555,102			555,102	555,102	17,763	17,763			555,102	555,102	17,763	17,763
		REITs	1,261,745	1,261,745			1,261,745	1,261,745	174,719	174,719			1,261,745	1,261,745	174,719	174,719
	交易簿								-	-					-	-
															-	-
	小計		1,816,847	1,816,847			1,816,847	1,816,847	192,482	192,482			1,816,847	1,816,847	192,482	192,48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816,847	1,816,847			1,816,847	1,816,847	192,482	192,482			1,816,847	1,816,847	192,482	192,482

證券化商品資訊

■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884	0		554,884
REITS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3,200	117,766		350,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096	284,684		910,780

■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定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作業風險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架構、政策及制度，及檢視本行整體作業風險與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等。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改善措施。</p> <p>(2)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缺失改善。</p> <p>(3)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項 目	內 容
	(2)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 (3)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103年度	36,911,250	41,416,616		
104年度	36,653,257	41,737,500		
105年度	35,577,178	40,136,281		
合計	109,141,685	123,290,397	5,162,174	6,013,669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

項 目	內 容
	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 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利率風險	2,467,230	2,639,135
權益證券風險	0	0
外匯風險	408,613	440,937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2,875,843	3,080,072

6.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18,854,217	239,707,448	339,382,236	314,590,345	186,347,329	239,874,511	798,952,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2,754,666	182,777,679	265,548,314	401,260,875	361,924,529	452,227,331	859,015,938
期距缺口	(403,900,449)	56,929,769	73,833,922	(86,670,530)	(175,577,200)	(212,352,820)	(60,063,59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706,962	25,094,138	23,195,305	14,999,774	10,263,228	6,154,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106,862	28,951,538	24,801,474	12,967,182	14,370,233	5,016,435
期距缺口	(6,399,900)	(3,857,400)	(1,606,169)	2,032,592	(4,107,005)	1,138,08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制訂有完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明確定義流動性風險及其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預警機制。由專責流動性管理單位定期監控本行各項流動性控管指標，並將控管情形或因應措施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另本行訂有緊急資金應變計劃，敘明資金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以使其有所遵循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1) 為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2016 年 10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10003120 號函示，要求銀行加強追蹤控管陸企票債券之投資風險。</p> <p>(2) 1. 2017 年 1 月主管機關調降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實施費差損規範。 2. 高齡化社會及遺贈稅改/年金改革議題，客戶退休規劃及節稅動機提高。</p> <p>(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105年8月16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93690 號函洽悉)</p> <p>(4) 金管會推動成立「基富通」基金超市平台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式上線。</p> <p>(5)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00953860 號函，本行應自民國 105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其中規範每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須新增揭露關鍵查核事項。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定義，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p> <p>(6)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宣布我國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p> <p>(7) 勞動基準法修正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公布)。</p>	<p>(1) 本行依規檢視並訂相關控管機制。</p> <p>(2) 保險分期繳商品條件及佣金率將受重大影響，行銷訴求將由儲蓄理財轉為退休規劃及節稅安排為主，以增加保險銷售機會。</p> <p>(3) 配合政府開放之【Bank3.0】業務，建置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p> <p>(4) 新增平台在手續費上可能形成競爭壓力，本行將在電子交易機制上持續強化，並透過專業的理財諮詢服務，強化競爭優勢。</p> <p>(5)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規範，會計師應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本行於每年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前，將安排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p> <p>(6) 本行已成立 IFRS9 導入專案小組，並擬定工作計劃，包含公報準則差異分析、影響評估、系統及流程調整、政策及辦法調整等，相關工作依計畫時程進行中。</p> <p>(7) 影響： 1. 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費率提高，以 2016 年實際例假日出勤人數估算，約增加加班費 1,900 萬。 2. 特別休假日數提高且年度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以 2016 年同仁特別休假未休天數估算，約增加未休假工資 7,300 萬。 因應措施： 1. 各單位審慎評估休息日出勤之必要性。 2. 教育訓練盡量利用平常日舉辦。</p>

<p>(8) 2016年12月2日金管會來函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且納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之第10項「客戶審查」、第12項「PEPs」、第13項「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之規定」、第16項「匯款行辦理匯款之規定」、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等內容。</p> <p>(9) 為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商品審查、風險控管及銷售管理等，金管會於105年度第一季與第三季陸續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中央銀行於105年度第三季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公會於105年度第一季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增列相關強化措施。</p> <p>(10) 中央銀行於105年09月20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NCD。</p> <p>(11) 因應跨國稅基侵蝕，由OECD國家發起，已有逾九十個管轄地區正式簽署協定或承諾於2017年或2018年依據「共同申報準則(The Common Report Standard; CRS)」，針對稅務居民之帳戶持有人進行首次稅務資料自動交換，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防杜逃稅。香港及新加坡地區主管機關已相繼於2016年6月及2017年1月立法實施CRS，將於2018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p> <p>(12) 政策開放國際行動支付。</p> <p>(13) 《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修訂徵求意見稿)》</p>	<p>3. 鼓勵同仁在業務允許情況下盡量安排特別休假。</p> <p>(8) 本行將配合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AML相關教育訓練。</p> <p>(9) 本行配合外部法規異動，針對內部相關系統與規範進行調整與修正作業，雖然短期將提高本行內部作業成本，但長期可降低本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將有利於保障客戶與銀行之權益。</p> <p>(10) 本行可藉由發行或購入外幣NCD增加資金操作靈活性。</p> <p>(11) 我行因應業務需要，已委請外部顧問協助專案團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以符合兩地法令規範。</p> <p>(12) 國際行動支付開放後，消費者將有更多元及便捷的支付工具選擇，為因應消費趨勢轉往行動平台，本行積極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推出ApplePay手機信用卡支付服務。</p> <p>(13) 為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表外業務管理，適應新形勢下商業銀行表外業務發展出現的新變化和新趨勢，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11〕31號)進行了全面修訂，形成了《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修訂徵求意見稿)》(以</p>
---	--

下簡稱新《指引》)，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銀監會將根據各界反饋意見，進一步修改完善新《指引》，適時發布。

2011 年 3 月，銀監會發布《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11〕31 號）。近年來，銀行業金融機構表外業務快速發展，而現行規則《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11〕31 號）已難以適應當前表外業務的監管與管理需要，亟待更新和完善。

為規範表外業務發展和切實防範風險，銀監會藉鑒國際經驗，結合我國銀行業實際情形，針對各類具體表外業務陸續制訂了一系列監管制度規定，涵蓋了傳統類表外業務、理財、代理代銷等各類業務。新《指引》是在系統梳理已有制度規則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加強表外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的統領性、綜合性規範。新《指引》擴展了表外業務定義範圍，增加了新興表外業務類型，構建了全面、統一的表外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體系，理順了各類表外業務的風險本質、法律關係和對應管理要求，有利於引導商業銀行規範發展表外業務，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新《指引》共 6 章 39 條，包括總則、治理架構、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監督管理及附則，強調商業銀行按照全覆蓋、分類管理、實質重於形式、內控優先、信息透明的原則建立健全表外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規範開展表外業務，並加強外部監管。

該“徵求意見”與原來指引相比，明確了表外業務的具體業務分類及定義，提出了表外業務的基本原則，治理架構，信息披露要求，加強了風險管理措施等，體現了近年來監管層對表內外業務統一風險管理的監管導向，意味著對表外業務的審慎監管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我行將待該“徵求意見稿”及其具體實施細則正式頒布生效後，遵照執行。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Fintech潮流、BANK3.0導向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與客戶互動之接受度日益提高，網路、社群、雲端服務、行動裝置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模式及競爭型態。主管機關積極開放線上申辦業務範圍，鼓勵國內金融業者運用相關資訊科技以創新服務、提升品質、效率與競爭力，本行持續運用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服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電子管道提供多樣、便捷且安全的服務，同時透過運用新科技精進數位服務平台、開發新種商品及業務，以拓展客源、深耕客群並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減少整體作業成本。

隨著行動支付市場興起，本行與台灣行動支付合作發行HCE手機信用卡、並將於2017年初開辦Apple Pay、Samsung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業務；因應社群、雲端、行動化的科技應用趨勢，本行提供顧客社群媒體服務，以期更快速方便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訊息與達到更多消費民眾在食衣住行及娛樂等需求之消費與服務資訊。為滿足客戶DIY理財及可以隨時隨地快速獲得金融交易服務的需求，本行已提供雙系統(iPhone、Android)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服務及平板電腦版行動銀行，未來也將規劃發展雲端服務科技，將客戶服務邁向雲端數位化，增加客戶與銀行溝通及資訊交流管道，以擴大數位平台服務範疇。

本行設有產業調查單位持續分析研判產業變化，除依產業分類均設有限額控管外，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另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檢視，合理控管產業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公司品牌聲譽、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本行依據富邦金控「媒體公關處理原則」及「媒體危機處理原則」，落實發言人機制，並建立公關危機處理流程。當公關危機爆發時，第一時間通知金控公關部，透過「媒體危機信號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使公司相關部門及同仁能夠迅速應變，積極且有效處理危機事件，將危機發生對公司形象的衝擊降至最低，確保富邦品牌資產持續優化。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透過併購可以提升企業綜效，擴張營業據點與資產規模；同時透過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併購之策略、目標、外部環境變化與價格等狀況都是併購案成功與否之因素。
- 併購後之組織、資訊、人力、制度、管理等整合，亦是併購案後的最大挑戰。
- 為降低併購風險，透過事前的審慎評估並慎選併購目標，再經由嚴密的整合計劃，來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以提高整體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企業形象良好，經營制度與基礎建設完善，擁有穩定及廣大客戶基礎。擴充與調整營業據點不僅配合政府區域性經濟均衡發展政策，亦能擴大金融服務層面，善用金控資源進行交叉銷售及共同行銷，提昇本行通路效益，給予客戶更完整之金融服務，有助業務擴展，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正式開業，擴充與調整營業據點不僅配合政府區域性經濟均衡發展政策，亦能擴大金融服務層面，提昇本行通路效益，給予客戶更完整之金融服務，有助業務擴展，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一〇五年富邦華一銀行新設北京分行、成都分行、深圳前海支行、蘇州昆山支行

4家營業網點。北京分行為北京地區首家台資銀行，充分把握先機，擴大台商個人客戶覆蓋面，並建立與國企央企等大型機構的業務合作關係。成都分行為本行首家中西部網點，加速擴大本行業務輻射範圍。深圳前海支行、蘇州昆山支行分別利用自貿區、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政策利好，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分支機構的拓展在帶來收益的同時亦帶來潛在的風險，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風險管理，並即時監控外部經營形式，關注銀行各分支機構的運營情況，若有需求及時向決策層提出策略、計畫調整建議，最大程度規避各類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集中作業系統已設置備援主機，營業單位也保留自行人手處理之機制，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俾能在發生前述狀況時及時因應處理。此外，針對各項流程均有控管點設計，並保留彈性處理時間，避免交易量過大，影響作業時效。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富邦金控100%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訴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運動彩券 97 年及 98 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7.88 億元	100年7月20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運動彩券 99 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15.87 億元	100年8月17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訴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運動彩券 100 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3.53 億元	101年10月12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運動彩券 101 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6.85 億元	103年6月3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運動彩券 102 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1.76 億元	104年1月30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在發生災害時能即時通報並作緊急應變處理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準則」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作為辦理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東方金融廣場A座	人民幣(註)2,100,000	銀行業務。

註：105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為4.639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董事	蔡明忠(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董事	蔡明興(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董事	許婉美(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董事	韓蔚廷(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董事	詹文嶽(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00
	獨立董事	巫和懋	-	-
	獨立董事	張昌邦	-	-
	獨立董事	李秀倫	-	-
	監事	龔天行(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00
	行長	詹文嶽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9,743,790	316,228,244	291,702,452	24,525,792	5,633,857	2,530,506	1,996,269	富邦華一銀行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本行之合併財務報表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8-1 條規定：依本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行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2、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3.27 勤審 10602014 號

受文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10,651,802,268	1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經理	陳聖德 蔡明廷 韓蔚權 范正新 王正章 張林維 趙元義 袁秀旗 許婉美 張麗鵬 匡奕柱 黃以昕 吳燦明 石梁培 林昆蔚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富邦金控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 505,833 仟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 2 仟元，一〇五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70,117 仟元。

■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471,803 仟元，另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應付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1,574,465 仟元。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8.043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43-6條第一項第一款	3.8 億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8.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8.043 元之 10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股至 592,356,688 股，總金額美元 3 億元等值新台幣，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9 元為參考價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561,592,356 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9 元之 98.1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資增資數額，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核定增資 1.54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34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1.54 億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1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34 元之 10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機構：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營業部：10419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542-5656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4樓	(02)2718-6888
證券業務專責部門：自營及承銷：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4、16樓	(02)2771-6699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560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5樓	(02)27716699
012-2032	長安東路分行	[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	(02)2521-2481
012-2205	城東分行	[10406]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0號	(02)2511-6388
012-2216	農安分行	[1048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9號	(02)2503-1451
012-3006	士林分行	[11162]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88號	(02)2831-7444
012-3017	士東分行	[11152]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012-3039	玉成分行	[11576]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26號	(02)2651-1212
012-3040	福港分行	[11168]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310號	(02)2883-6712
012-3051	忠孝分行	[10690]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07號	(02)2741-7880
012-3062	承德分行	[10359]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42號	(02)2553-6553
012-3109	延平分行	[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9號	(02)2555-2170
012-3202	木柵分行	[1164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012-3213	木新分行	[11660]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36號1、2樓	(02)2938-3791
012-3305	西門分行	[10844]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61號	(02)2371-8720
012-3408	八德分行	[1055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78號	(02)2577-6467
012-3419	松南分行	[1108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02)2759-2921
012-3420	永吉分行	[11063]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99號	(02)2762-8700
012-3501	中山分行	[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	(02)2596-3171
012-3604	北投分行	[11263]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012-3615	石牌分行	[11287]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012-3707	大安分行	[10685]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號	(02)2731-2333
012-3800	大同分行	[10374]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86號	(02)2592-9282
012-3903	古亭分行	[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012-4003	雙園分行	[10859]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152號	(02)2302-3666
012-4014	萬華分行	[10872]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2號	(02)2332-5901
012-4106	建成分行	[10352]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012-4117	市府分行	[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02)2729-8999
012-4209	南港分行	[11501]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012-4302	景美分行	[11670]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64號	(02)2935-2636

012-4313	興隆分行	[1169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02)8663-9889
012-4405	內湖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6 號	(02)2796-1820
012-4427	文德分行	[1147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012-4508	敦化分行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3-1660
012-4542	民生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02)2764-0853
012-4601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9 號	(02)2700-6381
012-4612	莊敬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02)2722-6206
012-4623	東門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7 號	(02)2327-9908
012-4704	松江分行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02)2543-4282
012-4807	和平分行	[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012-5103	南門分行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02)2397-1640
012-5206	復興分行	[1048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34 號	(02)2502-3530
012-5309	西松分行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1 號	(02)2717-0037
012-5505	桂林分行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012-5701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01-2409
012-5804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1 號	(02)2351-2081
012-5907	中崙分行	[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 號	(02)2741-8257
012-6007	基隆路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1 號	(02)2737-3671
012-6100	師大分行	[1064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8 號	(02)2369-8566
012-6203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02)2725-5111
012-6214	懷生分行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5 號	(02)2781-8380
012-6306	民權分行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7 號	(02)2516-6786
012-6502	社子分行	[1117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25 號	(02)2816-8585
012-6605	港都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012-6683	西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0 號	(02)8751-1788
012-6708	萬隆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02)2933-9956
012-6719	中港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 樓	(04)2320-7711
012-6720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012-6731	桃園分行	[33065]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03)336-7171
012-6742	台南分行	[70054]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06)226-5265
012-6764	松隆簡易型分行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1 號	(02)2747-3399
012-6775	埔墘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43 號	(02)8953-5118
012-678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61 號	(03)425-6699
012-6797	三重分行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012-6801	豐原分行	[42080]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012-6812	中和分行	[2355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012-6823	鼓山分行	[804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308 號	(07)552-3111
012-6845	風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26 號	(03)534-3888
012-6856	彰化分行	[5006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012-6867	東湖分行	[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9 號	(02)2633-6677

012-6878	永和分行	[234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02)8660-1616
012-688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8 號	(07)621-3969
012-6890	台北 101 分行	[11001]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1F	(02)8101-8585
012-7026	南京東路分行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02)2515-5518
012-7037	敦北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02)2718-5151
012-7048	仁愛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02)2325-8878
012-7059	高雄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 號	(07)239-1515
012-7060	中正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03)356-2525
012-7071	台中分行	[40357]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04)2222-1911
012-7093	松山分行	[11083]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02)2728-1199
012-7107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00 號	(02)2270-9898
012-7118	東寧分行	[70146]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186 號 1.2 樓	06-235-1198
012-7129	鳳山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08 號 1 樓	(07)780-8686
012-7130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012-7152	安和分行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B1	(02)2778-7717
012-7163	正義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	(02)2980-6688
012-7174	大湳分行	[33442]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68 號	(03)361-6565
012-7185	嘉義分行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 395 號	(05)223-1688
012-7211	板橋分行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02)2254-9999
012-7222	北台中分行	[4066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3 號	(04)2242-6222
012-7233	三民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530 號	(07)387-1299
012-7244	建國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02)2515-1775
012-725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012-72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6 號	(02)2912-9977
012-7277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02)2876-3232
012-7288	汐止分行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之 1	(02)2698-0828
012-7303	永康分行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06)273-6099
012-7314	城中分行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02)2388-5889
012-7336	五股分行	[24253]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45 號	(02)8521-3399
012-7347	新營分行	[73047]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06)656-9889
012-7358	屏東分行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21 之 1 號 1、2 樓	(08)733-6899
012-7369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289 號	(07)717-0055
012-7370	敦南分行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02)8771-9898
012-7381	保生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3 號	(02)8923-0888
012-739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596 號	(04)836-9189
012-7406	羅東分行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012-7417	瑞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02)2659-1088
012-7451	花蓮簡易型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012-7462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03)558-6199
012-7473	南台中分行	[40866]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272 號	(04)3600-9868

012-7484	博愛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51 號	(07)862-8668
012-7495	蘆洲分行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71 號	(02)8282-1799
012-7509	華江分行	[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0598
012-7510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02)8509-3878
012-7521	樹林分行	[23848]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7 號	(02)2683-8186
012-7532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012-7543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關新路 186 號	(03)666-3328
012-7554	林口簡易型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441 號	(02)2609-8802
012-7565	新板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88 號 1 樓、2 樓	(02)2958-8598
012-7576	三峽分行	[23854]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541、543 號 1 樓	(02)2680-5899
012-7587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 20 號	(03)322-2296
012-7598	東台南分行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18 號	(06)260-6118
012-760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363 號	(07)341-9518
012-7613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188 號	(04)2481-9818
012-7624	得和分行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407 號 1~3 樓	(02)8923-8889
012-7635	斗六簡易型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05)537-1158
012-7646	國美分行	[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60 號	(04)2375-8377
012-7657	南勢角分行	[2358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02)2942-0599
012-9503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18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8 樓)	+852-2822-7700
012-9606	平陽分行 Binh Duong Branch	Unit 1, Floor 2, Minh Sang Plaza, No. 888 Binh Duong Boulevard,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84-650-627-88 99
012-9628	河內分行 Hanoi Branch	22F, Grand Plaza - Charmvit Tower Building, No.117 Tran Duy Hung Street,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772-221 2
012-9639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No. 253 Dien Bien Phu Street, Dis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932-588 8
012-9307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One Raffles Quay #19-03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65-6470-9860

富邦華一銀行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9765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 19 號 1 棟 1 樓 2 號、2 樓 2 號、3 樓 2 號、2 號	+86-28-62807777
012977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1 層 104 部分、105、106 單元	+86-10-83329666
0129787	上海外灘支行	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6 號 1 樓 A 座	+86-21-20377588
012979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科苑南路交匯處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底層	+86-755-23675800

0129802	總行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F	+86-21-20619888
0129813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8 號	+86-21-62951616
0129824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1-3 樓	+86-21-54259696
0129835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 888 號上海國際汽車城大廈底層	+86-21-69503300
0129846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文誠路 338 弄 2 號嘉禾廣場	+86-21-37799300
0129857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大道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 C 座 8A 9A	+86-755-23675700
0129868	上海閔行支行	上海市閔行區吳寶路 255 號力國大廈底層	+86-21-54471616
012987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路 16 號新都大廈底商	+86-22-27503188
0129880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南路 360 號新上海國際大廈底層	+86-21-20293188
0129891	上海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黃埔區馬當路 226 號	+86-21-20377600
0129905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中心區 N5 區宏發領域花園 4 棟 A85、B83 號商鋪	+86-755-29485788
0129916	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 293 號	+86-21-20377500
0129927	天津自貿試驗區支行	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二道 90 號一層 101	+86-22-66287628
0129938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恆宇廣場 1F-3F	+86-512-62555777
0129949	上海長寧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200 號貝多芬廣場底層	+86-21-20293088
0129950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 1158 號 2 幢底層	+86-21-20293039
0129961	上海日月光支行	上海市徐家匯路 618 號瑞金區 1 樓 15-16 號	+86-21-20377688
012997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 29 號東方金融大廈一樓	+86-25-51869888
0129754	蘇州昆山支行	江蘇省昆山市長江中路 118 號	+86-512-62556777

附件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6		六~四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7~83		四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四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6		四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7~147、150		四七~五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9、151~154		五六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49		五六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49、155		五六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49、156		五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48		五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二及五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預期損失率及回收率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考量過去預測與實際營運績效，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四)	\$ 36,229,901	1	\$ 77,020,77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七、四四及四五)	267,038,962	11	212,245,752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十六、二六、四四及四五)	117,169,754	5	130,644,418	6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412,743	-	467,130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六、十及四四)	27,504,918	1	22,491,42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四四)	70,389,749	3	81,025,82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483,141	-	359,22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六及四四)	1,289,861,011	53	1,353,532,910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九、十三、十六、二六、四四及四五)	147,580,340	6	125,934,71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六、二六及四五)	354,395,498	15	288,730,656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120,653	-	125,61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十九、二六及四五)	50,739,011	2	41,429,95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20,382,900	1	20,650,84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41,500	-	2,746,7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15,779,137	1	17,353,21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二)	977,922	-	1,046,956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三及四四)	12,518,491	1	34,029,510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414,225,631	100	\$ 2,409,835,6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四及四四)	\$ 75,575,504	3	\$ 127,401,288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五)	7,081,137	-	4,577,611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四)	68,434,376	3	79,960,522	4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1,239,999	-	808,23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六及四四)	61,440,929	3	69,407,898	3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七及四四)	31,463,332	1	29,576,06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2,304,803	-	1,883,69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八及四四)	1,877,777,666	78	1,813,355,582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九及二九)	64,651,203	3	62,767,445	3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十及四四)	21,691,631	1	27,253,899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2,409,680	-	2,489,4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894,890	-	945,753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三及四四)	5,852,784	-	4,162,036	-
20000	負債總計	2,220,817,934	92	2,224,589,454	92
	權益 (附註四及三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518,023	4	98,038,876	4
3150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386,771	1	30,051,87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52,074	-	2,552,658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4,376,505	1	17,547,38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2,415,350	2	50,151,912	2
32500	其他權益	900,172	-	2,704,775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4,634,472	7	165,696,490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8,773,225	1	19,549,683	1
30000	權益總計	193,407,697	8	185,246,17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4,225,631	100	\$ 2,409,835,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四)				
41000	\$ 42,709,222	105	\$ 46,646,579	110	(8)
51000	(19,855,178)	(49)	(23,294,247)	(55)	(15)
49010	<u>22,854,044</u>	<u>56</u>	<u>23,352,332</u>	<u>55</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11,996,327	30	11,649,472	28	3
49200					
49300	3,231,694	8	4,016,858	9	(20)
49600	825,655	2	1,144,925	3	(28)
49750	1,215,914	3	1,565,959	4	(22)
49800	8,171	-	6,937	-	18
49020	<u>17,818,265</u>	<u>44</u>	<u>19,016,422</u>	<u>45</u>	(6)
4xxxx	<u>40,672,309</u>	<u>100</u>	<u>42,368,754</u>	<u>100</u>	(4)
58200	(1,372,262)	(3)	(176,752)	-	67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二、三九、四十、四一及四四)				
58500	(11,603,212)	(29)	(11,302,596)	(27)	3
59000	(1,716,053)	(4)	(1,635,557)	(4)	5
59500	(7,662,061)	(19)	(7,751,701)	(18)	(1)
58400	<u>(20,981,326)</u>	<u>(52)</u>	<u>(20,689,854)</u>	<u>(49)</u>	1
61001	18,318,721	45	21,502,148	51	(15)
61003	(3,046,975)	(7)	(2,896,436)	(7)	5
64000	<u>15,271,746</u>	<u>38</u>	<u>18,605,712</u>	<u>44</u>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三二)	(\$ 108,252)	-	(\$ 300,888)	(1) (64)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 三四)	-	-	217,350	1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二)	<u>18,403</u>	<u>-</u>	<u>43,159</u>	<u>-</u> (57)	
		<u>(89,849)</u>	<u>-</u>	<u>(40,379)</u>	<u>-</u> 12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四)	(3,929,204)	(10)	(269,113)	(1) 1,36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 三四)	537,819	1	98,310	- 44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三 四)	(7,560)	-	(1,259)	- 5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	<u>12,492</u>	<u>-</u>	<u>26,674</u>	<u>-</u> (53)	
		<u>(3,386,453)</u>	<u>(9)</u>	<u>(145,388)</u>	<u>(1)</u> 2,22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76,302)</u>	<u>(9)</u>	<u>(185,767)</u>	<u>(1)</u> 1,77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5,444</u>	<u>29</u>	<u>\$ 18,419,945</u>	<u>43</u> (36)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466,354	36	\$ 17,782,990	42 (19)	
67111	非控制權益	<u>805,392</u>	<u>2</u>	<u>822,722</u>	<u>2</u> (2)	
67100		<u>\$ 15,271,746</u>	<u>38</u>	<u>\$ 18,605,712</u>	<u>44</u>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2,571,902	31	\$ 17,890,178	42 (3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776,458)</u>	<u>(2)</u>	<u>529,767</u>	<u>1</u> (247)	
67300		<u>\$ 11,795,444</u>	<u>29</u>	<u>\$ 18,419,945</u>	<u>43</u> (36)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四)											
		股本(附註三四)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三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三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三四)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917,672	\$ 89,176,722	\$ 14,800,927	\$ 24,579,351	\$ 2,515,426	\$ 18,184,101	\$ 45,278,878	\$ 1,385,143	\$ 948,445	\$ 14,262	\$ 19,123,428	\$ 170,727,805
B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232	(37,232)	-	-	-	-	-	-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2,523	-	(5,472,52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98,065)	(3,798,065)	-	-	-	-	(3,798,065)
B9	股票股利	886,216	8,862,154	-	-	-	(8,862,154)	(8,862,154)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7,782,990	17,782,990	-	-	-	822,722	18,605,71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737)	(249,737)	(14,138)	161,705	209,358	(292,955)	(185,76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33,253	17,533,253	(14,138)	161,705	209,358	529,767	18,419,94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03,512)	(103,51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03,888	98,038,876	14,800,927	30,051,874	2,552,658	17,547,380	50,151,912	1,371,005	1,110,150	223,620	19,549,683	185,246,173
B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416	(99,416)	-	-	-	-	-	-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4,897	-	(5,334,89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33,920)	(3,633,920)	-	-	-	-	(3,633,920)
B9	股票股利	847,915	8,479,147	-	-	-	(8,479,147)	(8,479,147)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4,466,354	14,466,354	-	-	-	805,392	15,271,746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849)	(89,849)	(2,359,982)	555,379	-	(1,581,850)	(3,476,30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76,505	14,376,505	(2,359,982)	555,379	-	(776,458)	11,795,44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51,803	\$ 106,518,023	\$ 14,800,927	\$ 35,386,771	\$ 2,652,074	\$ 14,376,505	\$ 52,415,350	(\$ 988,977)	\$ 1,665,529	\$ 223,620	\$ 18,773,225	\$ 193,407,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318,721	\$ 21,502,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853	827,584
A20200	攤銷費用	804,200	807,9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6,230	213,632
A20900	利息費用	19,855,178	23,294,247
A21200	利息收入	(42,709,222)	(46,646,579)
A21300	股利收入	(384,003)	(344,94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3,968)	(36,88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519	(35,8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71)	(6,9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801)	9,3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12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313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6,800	(113,092)
A29900	其他項目	(2,110)	(36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6,742,149)	(49,861,12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74,664	(13,263,90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549,50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207,166	23,379,848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3,347,436	(49,208,61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1,256,750)	(32,459,886)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65,664,842)	(42,083,24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75,294)	(36,402,691)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562,129	(15,122,4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1,825,784)	31,023,7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526,146)	18,604,20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966,969)	(4,060,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2,121,106	\$ 5,065,0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422,084	207,181,55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558,116)	(11,036,2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4,800)	288,32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25,835	(602,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31,011)	33,460,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77,704	44,287,7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9,575	351,9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29,756)	(24,177,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0,722)	(2,436,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94,210)	51,486,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0	19,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8,586)	(1,827,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4,788	5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254)	(167,94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8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192)	(1,974,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503,526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675,01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408,421	5,611,42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50,000)	(18,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3,920)	(3,798,0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3,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027	(19,965,1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0,942)	466,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26,317)	30,013,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73,054	115,159,6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446,737	\$ 145,173,05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29,901	\$ 77,020,7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711,918	45,660,85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504,918</u>	<u>22,491,4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446,737</u>	<u>\$ 145,173,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7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 5 家國外分行。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定，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 8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主要對各類客戶提供全面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華一銀行於中國境內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22 家分（支）行（含籌備處）。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適用之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行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行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行及子公司將揭露其所屬之公允價值等級，並對屬第 2 或 3 等級者，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行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之修正「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行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重大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

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已於 104 年底前提足。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依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放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 2.5%，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為 150% 基本標準，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富邦華一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集體評估減損，並以上述監管標準為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九。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

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

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92,730	\$ 6,929,037
存放銀行同業	25,043,723	66,314,714
待交換票據	4,093,448	3,777,022
	<u>\$ 36,229,901</u>	<u>\$ 77,020,7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0,486,547	\$ 72,232,119
存放央行準備金	78,175,024	77,393,157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48,377,391	62,500,447
其他	-	120,029
	<u>\$ 267,038,962</u>	<u>\$ 212,245,752</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7,567,640 仟元及 15,247,672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2,236,828 仟元及 31,706,809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華一銀行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或旬末各有關存款等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的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1,448,675	\$ 17,531,645
政府公債	9,384,710	10,470,849
商業本票	5,790,972	4,041,357
金融債券	5,034,816	6,512,3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465,471
其他	350,966	373,120
	<u>32,010,139</u>	<u>40,394,763</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48,243,991	33,197,353
選擇權合約	15,581,180	33,705,099
利率交換合約	4,128,133	6,119,331
換匯換利合約	2,099,997	3,365,955
遠期外匯合約	1,442,667	2,082,677
其他	998,166	1,075,366
	<u>72,494,134</u>	<u>79,545,781</u>
	<u>104,504,273</u>	<u>119,940,544</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11,511,540	8,547,222
信用連結債券	1,153,941	2,156,652
	<u>12,665,481</u>	<u>10,703,8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7,169,754</u>	<u>\$ 130,644,41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債券借券及融券	\$ 99,918	\$ 49,903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42,108,469	31,150,540
選擇權合約	17,337,813	35,030,011
利率交換合約	3,769,138	5,500,425
換匯換利合約	2,615,424	5,531,195
遠期外匯合約	1,696,129	1,892,733
其他	807,485	805,715
	<u>68,334,458</u>	<u>79,910,61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68,434,376</u>	<u>\$ 79,960,522</u>

本行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而予以指定。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194,066,410	\$ 3,131,448,477
利率交換合約	1,046,366,821	1,091,177,156
選擇權合約	461,500,988	1,345,672,792
換匯換利合約	164,177,368	178,444,833
遠期外匯合約	110,716,279	185,484,919
期貨合約	69,837,783	16,969,746
股價交換合約	11,403,174	10,836,834
商品交換合約	1,360,045	17,161
權益交換合約	-	2,069,810

本行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淨利益	\$ 2,768,827	\$ 4,214,70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462,867	(197,847)
	<u>\$ 3,231,694</u>	<u>\$ 4,016,85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412,743</u>	<u>\$ 467,13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1,239,999</u>	<u>\$ 808,235</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34,161,018	(\$ 609,639)	\$ 27,901,862	\$ 2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13,622,793	(129,030)	6,814,882	(26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992,144	(88,587)	9,893,080	(98,218)	

本行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	<u>(\$575,549)</u>	<u>(\$ 6,325)</u>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u>\$885,121</u>	<u>\$ 51,187</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9,330,083	\$ 8,670,941
金融債券	9,186,877	-
公司債	7,566,356	9,038,912
政府公債	1,421,602	4,761,570
其他	-	20,001
	<u>\$ 27,504,918</u>	<u>\$ 22,491,424</u>
約定到期日	106.01.03- 106.02.09	105.01.04- 105.01.28
約定賣回價款	\$ 27,514,522	\$ 22,497,036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33,706,231	\$ 27,451,486
應收承購帳款	16,535,416	16,542,508
應收利息	8,048,415	7,651,984
應收承兌票款	6,738,913	6,597,126
應收帳款	2,144,570	1,570,546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039,227	18,221,291
其他	2,689,004	3,679,386
	<u>70,901,776</u>	<u>81,714,327</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512,027	688,504
	<u>\$ 70,389,749</u>	<u>\$ 81,025,823</u>

本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7,370,427	\$ 36,206,273
應收帳款融資	3,119,411	5,556,761
短期放款	285,415,534	337,577,830
短期擔保放款	77,755,259	89,494,819
中期放款	239,077,726	254,448,199
中期擔保放款	117,925,289	128,784,991
長期放款	45,376,948	47,619,597
長期擔保放款	503,733,572	465,325,525
進出口押匯	3,766,579	3,379,31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971,107	4,778,677
	<u>1,308,511,852</u>	<u>1,373,171,991</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18,070,150	18,944,067
減：折溢價調整	580,691	695,014
	<u>\$ 1,289,861,011</u>	<u>\$ 1,353,532,910</u>

105及104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九。

富邦華一銀行以未到期貼現票據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5,374,817	\$ 8,887,261
金融債券	43,887,305	39,675,526
公司債	19,731,747	23,648,629
政府公債	14,846,766	21,593,8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713,152	21,719,105
股票	5,623,363	5,277,651
國庫券	2,828,004	3,986,665
其他	910,780	1,481,649
	<u>147,915,934</u>	<u>126,270,305</u>
減：累計減損	335,594	335,594
	<u>\$ 147,580,340</u>	<u>\$ 125,934,7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9,265,326	\$ 181,804,665
政府公債	82,776,609	61,976,070
金融債券	45,368,423	35,426,693
公司債	12,845,505	8,377,241
其他	4,139,635	1,145,987
	<u>\$ 354,395,498</u>	<u>\$ 288,730,656</u>

本行及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於資金成本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等原因，陸續處分或重分類該等債券投資。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18,493,991 仟元及 159,073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 15,286 仟元及 5,626 仟元，累計重分類調整其他綜合利益為 205,93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 及 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51%	51%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	註

註：北富銀人身保代已於105年4月29日與本行合併，並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49%	49%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 805,392	\$ 822,722	\$ 18,773,22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因購買法產生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38,440,655	\$ 393,278,418
總負債	(298,212,671)	(351,302,611)
權益	\$ 40,227,984	\$ 41,975,807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454,759	\$ 22,426,124
非控制權益	18,773,225	19,549,683
	\$ 40,227,984	\$ 41,975,807

	105年度	104年度
淨收益	<u>\$ 5,727,803</u>	<u>\$ 6,121,605</u>
本年度淨利	\$ 1,643,657	\$ 1,679,025
其他綜合損益	(3,391,480)	(625,2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47,823)</u>	<u>\$ 1,053,748</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8,265	\$ 856,303
非控制權益	<u>805,392</u>	<u>822,722</u>
	<u>\$ 1,643,657</u>	<u>\$ 1,679,025</u>
本年度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365)	\$ 523,981
非控制權益	(776,458)	<u>529,767</u>
	<u>(\$ 1,747,823)</u>	<u>\$ 1,053,74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25,633)	\$ 10,188,854
投資活動	(260,578)	(835,143)
籌資活動	2,988,429	(3,804,140)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及子公司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信託計畫	投資信託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信託收益權
資產管理計畫	投資資產管理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管理收益權

(二)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0,780	\$ 978,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884	719,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66	373,120
<u>信託計畫</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530
其他金融資產	-	1,510,590
<u>資產管理計畫</u>		
其他金融資產	-	11,080,045
	<u>\$ 1,816,630</u>	<u>\$ 15,164,79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0,653</u>	<u>30</u>	<u>\$ 125,614</u>	<u>3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171	\$ 6,937
其他綜合損益	(7,560)	(1,259)
綜合損益總額	<u>\$ 611</u>	<u>\$ 5,67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132,528	\$ 24,010,908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13,021,254	16,551,23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7,701	489,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4,921	554,921
買入匯款	1,596	1,717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	256,108
小 計	<u>51,578,000</u>	<u>41,863,896</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u>838,989</u>	<u>433,938</u>
	<u>\$ 50,739,011</u>	<u>\$ 41,429,958</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	\$ 26,102,856	\$ 3,988,331
公司債	11,029,672	7,431,942
其他	-	12,590,635
	<u>\$ 37,132,528</u>	<u>\$ 24,010,908</u>

其他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出資受讓銀行同業持有之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收益權，轉讓時同時簽署遠期轉讓協議，交易對手承諾在約定日期以固定收益率受讓該收益權，因是此等交易實質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104年12月31日約定遠期轉讓日為105年1月至105年3月。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225,000	\$225,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91,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47,500	47,500
其他	<u>118,107</u>	<u>131,042</u>
小 計	581,607	594,542
減：累計減損	<u>26,686</u>	<u>39,621</u>
	<u>\$554,921</u>	<u>\$554,921</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因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十）。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九、備抵呆帳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 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688,504	\$18,944,067	\$ 433,938	\$ 364,374	\$20,430,883
提列(迴轉)	(164,788)	687,207	883,811	(33,968)	1,372,262
沖銷	(26,532)	(1,767,684)	(848,236)	-	(2,642,452)
收回	24,716	569,304	387,046	-	981,066
淨兌換差額	(9,873)	(362,744)	(17,570)	(747)	(390,934)
年底餘額	<u>\$ 512,027</u>	<u>\$18,070,150</u>	<u>\$ 838,989</u>	<u>\$ 329,659</u>	<u>\$19,750,825</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 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73,665	\$19,455,823	\$ 49,954	\$ 400,717	\$20,780,159
提列(迴轉)	(178,859)	168,044	224,447	(36,880)	176,752
沖銷	(18,977)	(1,287,250)	(272,978)	-	(1,579,205)
收回	-	536,625	431,217	-	967,842
淨兌換差額	12,675	70,825	1,298	537	85,335
年底餘額	<u>\$ 688,504</u>	<u>\$18,944,067</u>	<u>\$ 433,938</u>	<u>\$ 364,374</u>	<u>\$20,430,883</u>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 本	105 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70,940	\$ 12,610,962	\$ 2,975,985	\$ 286,667	\$ 1,191,541	\$ 1,055,203	\$ 1,288,290	\$ 26,579,588	
增 添 數	-	-	240,747	16,391	110,500	207,441	1,273,507	1,848,586	
處 分 數	(129,593)	(166,104)	(183,861)	(16,945)	(149,016)	(120,171)	-	(765,690)	
重 分 類	25,458	8,242	170,198	-	5,780	317,414	(812,855)	(285,763)	
淨兌換差額	-	(634,424)	(42,020)	(3,838)	(33,176)	(14,461)	(32,293)	(760,2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66,805</u>	<u>11,818,676</u>	<u>3,161,049</u>	<u>282,275</u>	<u>1,125,629</u>	<u>1,445,426</u>	<u>1,716,649</u>	<u>26,616,50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3,476	1,862,616	215,657	809,553	727,437	-	5,928,739	
折 舊	-	270,371	367,755	23,254	96,082	154,391	-	911,853	
處 分 數	-	(49,098)	(182,429)	(16,585)	(141,314)	(116,214)	-	(505,640)	
淨兌換差額	-	(57,660)	(19,721)	(2,840)	(18,191)	(2,931)	-	(101,3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7,089</u>	<u>2,028,221</u>	<u>219,486</u>	<u>746,130</u>	<u>762,683</u>	-	<u>6,233,6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66,805</u>	<u>\$ 9,341,587</u>	<u>\$ 1,132,828</u>	<u>\$ 62,789</u>	<u>\$ 379,499</u>	<u>\$ 682,743</u>	<u>\$ 1,716,649</u>	<u>\$ 20,382,900</u>	

成 本	104 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22,317	\$ 12,745,919	\$ 2,744,304	\$ 278,204	\$ 1,160,929	\$ 933,977	\$ 417,227	\$ 25,502,877	
增 添 數	-	-	284,454	17,561	153,012	140,530	1,231,805	1,827,362	
處 分 數	-	-	(199,152)	(18,932)	(123,235)	(62,679)	(286)	(404,284)	
重 分 類	(51,377)	(28,418)	149,757	9,963	637	41,811	(357,190)	(234,817)	
淨兌換差額	-	(106,539)	(3,378)	(129)	198	1,564	(3,266)	(111,5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170,940</u>	<u>12,610,962</u>	<u>2,975,985</u>	<u>286,667</u>	<u>1,191,541</u>	<u>1,055,203</u>	<u>1,288,290</u>	<u>26,579,58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2,098	1,745,107	203,551	847,332	667,635	-	5,515,723	
折 舊	-	281,049	313,505	30,599	83,643	118,788	-	827,584	
處 分 數	-	-	(195,331)	(18,410)	(120,461)	(60,200)	-	(394,402)	
重 分 類	-	(12,687)	-	-	-	-	-	(12,687)	
淨兌換差額	-	(6,984)	(665)	(83)	(961)	1,214	-	(7,4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3,476</u>	<u>1,862,616</u>	<u>215,657</u>	<u>809,553</u>	<u>727,437</u>	-	<u>5,928,7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0,940</u>	<u>\$ 10,297,486</u>	<u>\$ 1,113,369</u>	<u>\$ 71,010</u>	<u>\$ 381,988</u>	<u>\$ 327,766</u>	<u>\$ 1,288,290</u>	<u>\$ 20,650,849</u>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 至 61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1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47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22 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37,145	\$ 2,416,231
房屋及建築	<u>304,355</u>	<u>330,469</u>
	<u>\$ 2,641,500</u>	<u>\$ 2,746,700</u>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700	\$ 2,349,150
處 分	(34,700)	-
重 分 類	(33,700)	284,45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6,800)	113,092
年底餘額	<u>\$ 2,641,500</u>	<u>\$ 2,746,70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及子公司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劉詩愷及陳怡均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004,305	\$ 4,166,40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22,972</u>)	(<u>148,726</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881,333</u>	<u>\$ 4,017,680</u>
折現率	4.345%	4.48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及子公司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行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8,108	\$ 70,182
直接營運費用	9,077	7,58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

二二、無形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核心存款	\$ 7,072,185	\$ 8,089,760
銀行執照及營業權	5,706,179	6,153,028
商譽	2,149,336	2,312,551
電腦軟體	764,571	695,532
客戶關係	84,866	102,348
其他	2,000	-
	<u>\$ 15,779,137</u>	<u>\$ 17,353,219</u>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312,551	\$ 15,040,668	\$ 17,353,219	\$ 2,339,960	\$ 15,687,498	\$ 18,027,458
增添數	-	201,254	201,254	-	167,946	167,946
處分數	-	(11,313)	(11,313)	-	-	-
攤銷數	-	(771,631)	(771,631)	-	(781,774)	(781,774)
重分類	-	235,784	235,784	-	145,758	145,758
淨兌換差額	(163,215)	(1,064,961)	(1,228,176)	(27,409)	(178,760)	(206,169)
年底餘額	<u>\$ 2,149,336</u>	<u>\$ 13,629,801</u>	<u>\$ 15,779,137</u>	<u>\$ 2,312,551</u>	<u>\$ 15,040,668</u>	<u>\$ 17,353,219</u>

上述核心存款、客戶關係、銀行執照及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以及收購富邦華一銀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 至 23 年
營業權	97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客戶關係	7 至 14 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富邦華一銀行及越南分行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帳列之商譽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774,940	\$ 33,436,417
預付費用	318,857	345,585
其他	424,694	247,508
	<u>\$ 12,518,491</u>	<u>\$ 34,029,510</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60,301,874	\$ 95,410,6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549,441	30,298,717
其他	1,724,189	1,691,958
	<u>\$ 75,575,504</u>	<u>\$ 127,401,288</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 7,081,137	\$ 4,577,611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2,065,521	\$ 34,335,450
政府公債	12,981,139	20,182,038
公司債	9,717,961	2,921,675
貼現票據	6,676,308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793,166
其他	-	1,175,569
	<u>\$ 61,440,929</u>	<u>\$ 69,407,898</u>

約定到期日	106.01.03- 106.04.28	105.01.04- 105.06.30
約定買回價格	\$ 61,604,524	\$ 69,517,404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未到期貼現票據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33	\$ 853,514
貼現票據	6,550,4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10,104	28,803,5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074,593	41,147,388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37,786	580,406

二七、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6,698,691	\$ 6,574,938
應付承購帳款	5,150,917	5,451,780
應付利息	4,261,942	4,495,867
應付費用	4,110,074	3,869,085
應付帳款	2,691,102	1,292,930
其他	8,550,606	7,891,462
	<u>\$ 31,463,332</u>	<u>\$ 29,576,062</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466,798	\$ 13,627,691
公庫存款	34,452,576	50,745,337
活期存款	378,956,831	381,770,682
儲蓄存款	804,290,571	754,431,104
定期存款	574,091,797	550,831,0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0,959,595	61,106,710
匯款	1,559,498	843,017
	<u>\$ 1,877,777,666</u>	<u>\$ 1,813,355,582</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 -	\$ 3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	60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600,000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600,000	600,000
99-5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6 年 5 月 20 日	500,000	500,000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900,000	900,000
99-8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5 日	2,550,000	2,55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700,000	1,70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1,500,000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 3,700,000	\$ 3,7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1,800,000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1,800,000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700,000	1,100,000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486,633	3,429,783
104-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5 月 28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762,324	2,712,576
105-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5 年 12 月 22 日（美 金 200,000 仟元）	<u>6,463,320</u>	<u>-</u>
小 計	34,362,277	28,092,359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611,074)	25,086
合 計	<u>33,751,203</u>	<u>28,117,445</u>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	1,7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	1,45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1,650,000	1,6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 2,400,000	\$ 2,400,000
99-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到期日：106 年 1 月 29 日	600,000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900,000	900,000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2,000,000	2,000,000
99-6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106 年 8 月 20 日	4,500,000	4,500,000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350,000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950,000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1,95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3,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3-1 B次順位 10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年5月15日	\$ 2,800,000	\$ 3,400,000
103-2次順位 10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年9月25日	<u>3,700,000</u>	<u>3,700,000</u>
小計	<u>30,900,000</u>	<u>34,650,000</u>
	<u>\$ 64,651,203</u>	<u>\$ 62,767,445</u>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1,691,631	\$ 26,993,104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附註十八）	-	256,108
其他	-	4,687
	<u>\$ 21,691,631</u>	<u>\$ 27,253,899</u>

三一、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 1,849,821	\$ 2,006,369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九）	329,659	364,374
其他	<u>230,200</u>	<u>118,681</u>
	<u>\$ 2,409,680</u>	<u>\$ 2,489,424</u>

三二、員工福利計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132,331	\$ 1,052,30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8,283	613,3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78,939	340,310
其他	<u>268</u>	<u>440</u>
	<u>\$ 1,849,821</u>	<u>\$ 2,006,36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

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82,135 仟元及 265,05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6,542	\$ 3,044,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4,211</u>)	(<u>1,992,0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2,331</u>	<u>\$ 1,052,3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34	-	53,834
前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53</u>	<u>(37,636)</u>	<u>12,117</u>
認列於損益	<u>103,714</u>	<u>(37,636)</u>	<u>66,07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910)	(\$ 15,9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3,433	-	123,4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27	-	114,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411	-	173,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1,371	(15,910)	395,461
雇主提撥	-	(44,704)	(44,704)
福利支付	(124,187)	91,201	(32,986)
104年12月31日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713	-	56,713
前期服務成本	936	-	936
利息費用(收入)	44,616	(29,470)	15,146
認列於損益	102,265	(29,470)	72,7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76	15,5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0,899	-	130,8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961	-	78,9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600)	-	(12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260	15,576	99,836
雇主提撥	-	(44,903)	(44,903)
福利支付	(164,375)	116,669	(47,706)
105年12月31日	<u>\$ 3,066,542</u>	<u>(\$ 1,934,211)</u>	<u>\$ 1,132,331</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166,312</u>)	(<u>\$159,547</u>)
減少 0.5%	<u>\$180,162</u>	<u>\$172,7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174,527</u>	<u>\$167,293</u>
減少 0.5%	(<u>\$162,813</u>)	(<u>\$156,11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240</u>	<u>\$ 45,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638,283	\$613,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638,283</u>	<u>\$613,310</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1,835	\$ -	\$ 681,83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6,991	-	46,991
利息費用	<u>27,273</u>	-	<u>27,273</u>
認列於損益	<u>74,264</u>	-	<u>74,26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6	-	1,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6,549)	-	(96,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573)	-	(94,573)
福利支付	(48,216)	-	(48,216)
104年12月31日	<u>\$ 613,310</u>	<u>\$ -</u>	<u>\$ 613,31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3,310	\$ -	\$ 613,31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2,094	-	42,094
利息費用	<u>24,532</u>	-	<u>24,532</u>
認列於損益	<u>66,626</u>	-	<u>66,62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59	-	5,6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57</u>	-	<u>2,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16</u>	-	<u>8,416</u>
福利支付	(50,069)	-	(50,069)
105年12月31日	<u>\$ 638,283</u>	<u>\$ -</u>	<u>\$ 638,283</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29,652</u>)	(<u>\$ 28,417</u>)
減少 0.5%	<u>\$ 32,187</u>	<u>\$ 30,835</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u>\$ 25,315</u>)	(<u>\$ 24,425</u>)
減少 0.5%	<u>\$ 27,236</u>	<u>\$ 26,268</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四) 海外子行之確定提撥計畫

富邦華一銀行為了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依據《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等規範精神，結合自身情況，制定「富邦華一銀行企業年金實施辦法」，並建立企業年金計畫，以從中長期

激勵員工，以更好地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海外子行 105 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4,277 仟元及 26,083 仟元。

三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935,986	\$ 1,200,529
預收款項	1,512,974	1,417,00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51,567	976,764
遞延收入	438,244	558,155
其他	14,013	9,584
	<u>\$ 5,852,784</u>	<u>\$ 4,162,036</u>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51,803</u>	<u>9,803,888</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06,518,023</u>	<u>\$ 98,038,876</u>

本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862,154 仟元，配發 886,216 仟股。該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由 100,000,000 仟元提高為 130,000,000 仟元。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479,147 仟元，配發 847,915 仟股。該案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u>7,310,496</u>	<u>7,310,496</u>
	<u>\$ 14,800,927</u>	<u>\$ 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126,525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u>1,116,376</u>	<u>1,016,960</u>
	<u>\$ 2,652,074</u>	<u>\$ 2,552,658</u>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52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34,897	\$ 5,472,523		
特別盈餘公積	99,416	37,232		
股票股利	8,479,147	8,862,154	\$ 0.86	\$ 0.99
現金股利	3,633,920	3,798,065	0.37	0.43

本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2,952	
特別盈餘公積	19,948	
現金股利	10,043,605	\$ 0.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005	\$ 1,385,1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359,982)	(14,138)
年底餘額	<u>(\$ 988,977)</u>	<u>\$ 1,371,0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10,150	\$ 948,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3,997	699,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8,283	14,0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09,341)	(551,0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560)	(1,259)
年底餘額	<u>\$ 1,665,529</u>	<u>\$ 1,110,150</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620	\$ 14,262
本年度不動產重估增值	-	217,350
本年度不動產重估增值之相關稅額	-	(7,992)
年底餘額	<u>\$ 223,620</u>	<u>\$ 223,620</u>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9,549,683	\$ 19,123,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05,392	822,7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222)	(254,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37)	(50,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4,209	12,660
富邦華一銀行發放現金股利	-	(103,512)
年底餘額	<u>\$ 18,773,225</u>	<u>\$ 19,549,683</u>

三五、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30,366,703	\$ 33,279,3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3,928,220	4,106,56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3,310,362	3,237,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711,669	2,862,429
其 他	<u>2,392,268</u>	<u>3,160,398</u>
	<u>42,709,222</u>	<u>46,646,57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15,158,106	17,795,27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1,475,898	1,144,660
金融債券利息	934,278	1,081,56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851,259	1,243,914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	779,264	1,260,518
其 他	<u>656,373</u>	<u>768,313</u>
	<u>19,855,178</u>	<u>23,294,247</u>
利息淨收益	<u>\$ 22,854,044</u>	<u>\$ 23,352,332</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 154,830 仟元及 248,495 仟元。

三六、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6,561,130	\$ 5,093,643
信託及附屬業務	2,454,665	3,801,684
信用卡業務	2,224,819	2,050,836
放款業務	1,093,984	1,246,358
其 他	<u>1,629,403</u>	<u>1,326,976</u>
	<u>13,964,001</u>	<u>13,519,497</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	855,190	821,130
跨行服務費	300,403	267,461
場地使用費	285,639	280,338
交割服務費	112,463	103,123
其 他	<u>413,979</u>	<u>397,973</u>
	<u>1,967,674</u>	<u>1,870,025</u>
手續費淨收益	<u>\$ 11,996,327</u>	<u>\$ 11,649,472</u>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50,528	\$ 665,251
股利收入	10,497	14,848
處分(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2,563,635	1,696,437
選擇權合約	2,500,439	3,682,439
遠期外匯合約	(265,296)	(2,763,391)
其他	787,136	480,091
	<u>5,585,914</u>	<u>3,095,576</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447,037	1,572,108
可轉換公司債	385,330	(231,772)
利率交換合約	(252,326)	297,549
外匯換匯合約	(796,004)	8,598
選擇權合約	(2,589,672)	(1,409,343)
其他	(209,610)	4,043
	<u>(3,015,245)</u>	<u>241,183</u>
	<u>\$ 3,231,694</u>	<u>\$ 4,016,858</u>

三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債券	\$ 430,560	\$ 559,756
股利收入	304,264	269,146
受益憑證及股票	42,494	118,804
政府公債	36,345	102,297
公司債	11,485	90,706
其他	507	4,216
	<u>\$ 825,655</u>	<u>\$ 1,144,925</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829,094	\$ 9,482,798
勞健團保費用	820,964	803,604
退職後福利費用	460,904	443,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2,250	572,889
	<u>\$ 11,603,212</u>	<u>\$ 11,302,59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之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 估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70,468 仟元及 203,601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 203,601 仟元及 127,32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 911,853	\$ 827,584
攤銷費用	804,200	807,973
	<u>\$ 1,716,053</u>	<u>\$ 1,635,557</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及房屋租金	\$ 1,452,218	\$ 1,266,281
稅捐及規費	1,728,278	2,130,106
設備修護費	679,450	609,147
行銷推廣費	636,681	710,652
保險費	530,327	471,343
其他	2,635,107	2,564,172
	<u>\$ 7,662,061</u>	<u>\$ 7,751,701</u>

四二、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04,399	\$ 2,728,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008	838
	<u>3,046,407</u>	<u>2,728,9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8	167,4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975</u>	<u>\$ 2,896,4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14,182	\$ 3,655,365
免稅所得	(1,049,623)	(1,094,050)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211,073	203,52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0,540	80,486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655,635	316,8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0,471)	(281,182)
其他	55,639	15,4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975</u>	<u>\$ 2,896,4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403	\$ 51,1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92	26,674
—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u>(7,992)</u>
	<u>\$ 30,895</u>	<u>\$ 69,8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款	\$ 471,803	\$ 358,012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u>11,338</u>	<u>1,212</u>
	<u>\$ 483,141</u>	<u>\$ 359,224</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574,465	\$ 1,315,093
應付稅款	<u>730,338</u>	<u>568,606</u>
	<u>\$ 2,304,803</u>	<u>\$ 1,883,6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47,669	(\$ 122,043)	\$ -	(\$ 37,884)	\$ 387,742
員工福利計畫	331,834	10,369	18,403	-	360,606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4,503	(1,544)	-	-	22,959
其他	<u>142,950</u>	<u>61,811</u>	<u>12,492</u>	<u>(10,638)</u>	<u>206,615</u>
	<u>\$1,046,956</u>	<u>(\$ 51,407)</u>	<u>\$ 30,895</u>	<u>(\$ 48,522)</u>	<u>\$ 977,9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72,999	\$ 13,657	\$ -	\$ -	\$ 386,656
海外投資收益	288,199	142,505	-	-	430,704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78,466	(177,423)	-	-	1,043
無形資產	90,668	(14,181)	-	-	76,487
其他	<u>15,421</u>	<u>(15,397)</u>	<u>-</u>	<u>(24)</u>	<u>-</u>
	<u>\$ 945,753</u>	<u>(\$ 50,839)</u>	<u>\$ -</u>	<u>(\$ 24)</u>	<u>\$ 894,89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1,605	\$ 62,860	\$ -	(\$ 6,796)	\$ 547,669
員工福利計畫	268,630	12,053	51,151	-	331,834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7,452	(500)	(2,449)	-	24,503
其他	164,290	(8,473)	(11,931)	(936)	142,950
	<u>\$ 951,977</u>	<u>\$ 65,940</u>	<u>\$ 36,771</u>	<u>(\$ 7,732)</u>	<u>\$1,046,9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52,099	\$ 15,357	\$ 5,543	\$ -	\$ 372,999
海外投資收益	160,943	127,256	-	-	288,199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12,285	66,181	-	-	178,466
無形資產	80,117	10,551	-	-	90,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35	-	(38,605)	(1,330)	-
其他	1,339	14,050	-	32	15,421
	<u>\$ 746,718</u>	<u>\$ 233,395</u>	<u>(\$ 33,062)</u>	<u>(\$ 1,298)</u>	<u>\$ 945,75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行並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行	<u>\$ 295,416</u>	<u>\$ 67,239</u>

3. 稅額扣抵比率

本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10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9% 及 0.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

數。惟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

(六) 本行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但因本行對 99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 65% 辦理退（抵）稅，本行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已就未能抵扣之扣繳稅額估列入帳。

(七) 富邦華一銀行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上海市國稅局和地方稅務局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36</u>	\$ <u>1.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4,466,354</u>	\$ <u>17,782,9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03</u>	<u>10,651,8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81 元調整為 1.67 元。

四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 (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起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起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	實質關係人 (於民國 104 年第 4 季起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歌華 (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富邦歌華商貿)	實質關係人
上海瑞東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瑞東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起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呆 帳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呆 帳 費 用 (迴 轉 利 益)
1. 放 款	\$ 5,906,842	\$ 11,039,969	0.46	\$ 71,731	0-14.98	\$ 98,125	(\$ 4,0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9 戶	\$ 38,749	\$ 21,552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19 戶	3,415,529	2,760,06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05,331	770,45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3,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163	81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540,000	2,290,8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富邦歌華商貿	139,197	63,153	✓	-	保證信用狀	無
合 計		\$ 11,039,969	\$ 5,906,842				

104年度

1.放款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 6,379,051	\$ 41,502,395	0.47	\$ 78,554	0-19.98	\$ 336,274
						\$ 4,2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 戶	\$ 39,709	\$ 25,68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1 戶	3,506,030	2,738,283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8,471	906,28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建物	無
	上海瑞東醫院	167,641	167,641	✓	-	存款質押	無
合 計		\$41,502,395	\$ 6,379,051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年 底 餘 額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2. 貼 現	\$ 1,387,329	5.07	3.66-4.00	\$ 10,731	\$ -	-	4.31	\$ 13,027
3. 存 款	\$ 77,624,710	4.13	0-8.00	\$ 316,916	\$ 101,612,974	5.60	0-6.40	\$ 341,991
4. 拆放同業	\$ -	-	1.98	\$ 270	\$ -	-	0.08	\$ 15
5. 同業拆放	\$ -	-	-	\$ -	\$ -	-	1.09	\$ 18
6. 存放同業	\$ 177,384	0.71	0-5.40	\$ 30,248	\$ 322,035	0.49	0-5.40	\$ 54,495
7. 同業存放	\$ -	-	2.90-3.40	\$ 5,001	\$ 306,416	1.01	1.09-3.40	\$ 11,109

8. 保證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46	\$ 1,291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16,25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25	\$ 1,313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9.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19,840,007	\$32,846,419
		賣斷	8,129,544	902,168
安泰商業銀行	債券	買斷	3,733,008	-
		賣斷	1,573,566	-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買斷	56,509	348,767
		賣斷	-	203,706
廈門銀行	債券	買斷	299,975	6,496,491
		買斷	839,681	100,704
富邦金控	債券	買斷	-	9,800,000
玉山綜合證券	票券	買斷	-	3,895,986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200,079	\$ 400,310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211,400	4,976,00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1,473,63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994,068	2,953,946

10.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仟	單 位 金 額	仟	單 位 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57,680	\$ 868,084	57,680	\$ 922,880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848	24,763	1,848	23,599

1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565,653	(\$ 53,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15,797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2.06- 106.02.10	258,252	(1,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40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5,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464,216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5.11.28- 106.01.25	428,625	6,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7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868,223	(\$ 21,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70,09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69,644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30- 105.02.02	123,047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367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2.10- 105.02.26	524,200	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66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1.06- 108.06.13	5,100,000	3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4,67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9.05.22	6,100,000	(37,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5,794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18- 105.03.28	212,703	(2,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14

12. 租 賃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812	\$ 5,812
富邦人壽	1,481	1,481
富邦資產管理	1,139	1,139
台灣大哥大	897	897
富邦產險	525	525
其 他	201	184
合 計	<u>\$ 10,055</u>	<u>\$ 10,038</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證券	\$ 35,546	\$ 36,342
富邦人壽	8,877	304
富邦資產管理	7,211	7,212
台灣大哥大	5,490	4,131
富邦產險	3,278	1,702
其 他	216	250
合 計	<u>\$ 60,618</u>	<u>\$ 49,941</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9,377	\$ 29,377
富邦產險	19,227	19,576
富邦人壽	4,452	3,886
台北市政府	4,243	4,243
其 他	6,167	6,167
合 計	<u>\$ 63,466</u>	<u>\$ 63,249</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忠興開發	\$203,129	\$197,306
富邦產險	117,147	117,293
台北市政府	37,991	36,533
富邦人壽	24,915	23,138
其 他	40,576	48,779
合 計	<u>\$423,758</u>	<u>\$423,049</u>

13. 保 險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險	\$ 95,575	\$ 71,760
富邦人壽	68,225	66,114
其 他	280	233
合 計	<u>\$164,080</u>	<u>\$138,107</u>

14.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 285,639 仟元及 280,338 仟元。

1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292	\$ 539,230
退職後福利	5,023	5,419
其 他	1,044	3,351
	<u>\$ 456,359</u>	<u>\$ 548,000</u>

16.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471,803	\$ 358,012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1,574,465	1,315,093

17. 其 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478,493	\$ 479,294
應收款項－其他	61,921	60,492
應付款項－其他	62,493	65,349
結構型商品本金－富邦 人壽	2,750,000	2,750,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16,757	33,67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615	-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7,246,447	\$ 5,606,73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20,640	531,647
什項收入－其他	65,339	53,934
手續費費用－其他	129,379	111,574
營業費用－其他	197,755	214,095

18.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本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價款 421,000 仟元出售帳面金額計有 214,003 仟元之部分行舍予富邦資產管理，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利益 206,997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19. 出售一般債權交易

交易對象：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 權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分 攤
企 業 戶 未 擔 保	\$1,561,544	\$1,522,505	\$1,549,865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500,000	\$ 2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1	153,180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24	158,989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00,000	7,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11,816	5,791,746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62,725	2,765,885
	<u>\$ 36,676,076</u>	<u>\$ 37,869,800</u>

本行及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皆有(1)共計10,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共計10,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3)共計9,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61,604,524	\$ 69,517,404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7,514,522	35,228,764
受託代收款	37,251,977	52,571,501
受託代放款	24,965,515	27,206,808
委託存款	26,070,025	32,490,527
委託貸款	26,070,025	32,490,52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01,269	608,944
保管有價證券	267,909,186	243,492,015
信託資產	337,075,394	336,423,99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0,798,000	221,364,800

(二)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497,701	\$ 1,061,788	\$ 35,067	\$ 1,594,556
資本支出承諾	2,141,463	7,369	-	2,148,832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479,748	\$ 1,284,103	\$ 140,356	\$ 1,904,207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	1,346	3,342	-	4,68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	1,308	2,960	-	4,268
資本支出承諾	1,838,134	6,020	-	1,844,154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3,787 仟元及 253,364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四) 本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限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發生，經本行年度自結後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本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本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營業額結算繳數	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	本行已先行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之數額	備註
97	\$ 6.80	\$ 3.90	\$ 3.90	\$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8	18.48	3.98	3.98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9	19.75	15.87	15.87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0	16.60	23.53	23.53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1	19.65	26.85	26.85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2	27.94	21.76	21.76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72,718	\$ 2,594,529	應付款項	\$ 1,979	\$ 2,38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46,018,826	166,144,847	金錢信託	198,111,935	208,899,607
債券投資	15,917,596	9,787,294	有價證券信託	4,251,712	4,130,778
股票投資	12,782,472	11,485,414	不動產信託	41,669,164	38,010,069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398,422	21,180,909		<u>244,032,811</u>	<u>251,040,454</u>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68,324	401,6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7,326,410	90,700,235
	<u>198,185,640</u>	<u>209,000,114</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7,326,410	90,700,235	累積盈虧	(6,396,762)	(9,816,66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110,956	4,497,581
土地	28,208,295	22,782,529		<u>(4,285,806)</u>	<u>(5,319,079)</u>
房屋及建築	195,819	24,678			
在建工程	11,086,512	11,321,911			
	<u>39,490,626</u>	<u>34,129,118</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及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608,189	\$ 7,662,964
借券收入	1,907	3,162
其他收入	172,620	49
現金股利收入	460,052	663,929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8,699	13,534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72,225	3,816,9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51,902	18,619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19,225	13,57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8,322	4,635
	<u>8,803,141</u>	<u>12,197,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 278,316	\$ 527,062
監察人費	404	279
手續費	1,872	828
所得稅費用	175	882
其他費用	20,108	16,732
借貸服務費	32	53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29,487	165,508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755,910	6,427,87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7,377	25,601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 商品	<u>478,504</u>	<u>535,056</u>
	<u>6,692,185</u>	<u>7,699,879</u>
本期損益	<u>\$ 2,110,956</u>	<u>\$ 4,497,58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072,718</u>	<u>\$ 2,594,529</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46,018,826	166,144,847
債券投資	15,917,596	9,787,294
股票投資	12,782,472	11,485,414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398,422	21,180,909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u>68,324</u>	<u>401,650</u>
	<u>198,185,640</u>	<u>209,000,11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97,326,410</u>	<u>90,700,235</u>
不動產		
土地	28,208,295	22,782,529
房屋及建築	195,819	24,678
在建工程	<u>11,086,512</u>	<u>11,321,911</u>
	<u>39,490,626</u>	<u>34,129,118</u>
合 計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四八、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05 及 104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868,201	\$ 14,591,112	\$ 11,277,089	\$ -
其他	6,141,938	350,966	5,790,97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5,481	10,603,812	423,505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87,769	5,287,769	-	-
債券投資	78,465,818	33,229,670	42,471,313	2,764,835
其他	63,826,753	910,780	62,500,021	415,952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	-	2,641,50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918	99,918	-	-
應付金融債券	33,751,203	21,841,910	11,909,293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94,134	190,453	60,409,121	11,894,5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	412,74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334,458	-	56,354,218	11,980,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	1,239,99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514,815	\$ 16,345,587	\$ 18,157,127	\$ 12,101
其 他	5,879,948	373,120	5,506,82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703,874	8,233,324	313,898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42,057	4,942,057	-	-
債券投資	84,917,974	29,791,806	54,380,991	745,177
其 他	36,074,680	978,119	34,593,031	503,530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	-	2,746,7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903	49,903	-	-
應付金融債券	28,117,445	22,381,651	5,735,794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9,545,781	269,594	52,441,553	26,834,6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	467,13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9,910,619	-	53,096,526	26,814,0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	808,23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當市場無公允價值時，則以模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行及子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

104 年度調整部分為新增外幣債券的 Bloomberg BGN 報價來源，以及調整台幣公債屬於 OTC 公開報價者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46,735	(\$ 8,940,200)	\$ -	\$ 1,939,927	\$ -	\$ 7,789,657	\$ 162,245	\$11,894,560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6,652	45,277	-	2,274,005	1,103,651	2,725,843	1,215,578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8,707	(98,225)	(38,682)	1,666,732	1,768,608	503,530	862,823	3,180,787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36,800)	-	-	-	34,700	33,700	2,641,5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另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34,165	\$19,389,963	\$ -	\$ 2,005,760	\$ 209,160	\$ 5,143,653	\$ 1,248,660	\$26,846,73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873	71,301	-	-	301,758	158,590	621,690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215	(10,563)	(5,109)	503,530	658,387	-	654,753	1,248,707
投資性不動產	2,349,150	113,092	-	-	284,458	-	-	2,746,7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轉入；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644,438 仟元及利益 18,148,899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38,648 仟元及 2,079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814,093	(\$ 9,182,268)	\$ 44,477	\$ -	\$ 5,696,062	\$ -	\$11,980,240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22,005	\$17,645,257	\$ 2,438,771	\$ -	\$ 4,690,669	\$ 1,271	\$26,814,093

註：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670,400 仟元及損失 17,377,639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153,941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92,102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5,754)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641,500	註	註	註	註

名稱	產品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2,156,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畫	503,5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4.40 %	實際利率愈小，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39,073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44,50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746,700	註	註	註	註

註：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不動產管理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	\$ -	\$ -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79)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	(35)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6	(19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5	(325)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7)	-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4,395,498	\$ 354,508,45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132,528	36,350,30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0,900,000	31,721,013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730,656	290,884,35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10,908	23,818,53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4,650,000	35,337,26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4,508,456	\$ 51,844,179	\$ 283,524,677	\$ 19,139,60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50,306	-	16,070,857	20,279,44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1,721,013	31,721,013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0,884,355	\$ 38,536,677	\$ 238,216,462	\$ 14,131,2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818,530	-	5,266,850	18,551,68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5,337,264	35,337,264	-	-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及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等。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與管理所職掌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而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則負責掌控全行的風險狀況，督促並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完善管理流程，優化工作機制，及時瞭解全行風險水準並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並將全行的風險狀況及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而獨立的內審部門則負責評價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評價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序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貸（包括貸款、貼現、押匯、其他授信業務、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款項、備用信用證及保函等）、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債券投資。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定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規範，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目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而風險管理處轄下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政策規劃部、授信管理部以及貸後管理部。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台北富邦銀行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程序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涵蓋各主要監管指標）、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 (2)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分別針對行業信貸組合、信貸產品組合、區域分佈信貸組合及借款人類型維度等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 (3)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依據「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法人金融授信風險管理政策」之授信客戶風險評級及貸款分類、擔保及副擔保取得準則、投資組合管理分別訂定了授信承做限額及分層審

批授權限額。同時依照授信客戶風險評等、商金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的准入準則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業務端和審查端的審批官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及預警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0,031,332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32,089,282	34,537,974
合 計	\$ 131,014,279	\$ 141,498,482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40,375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5,845	255,277
各類保證款項	1,649,110	1,574,208
合 計	\$ 2,025,330	\$ 1,829,48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擔保	動產	產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67%		55.49%			4.04%		2.86%
應收保證款項	3.88%		5.89%			0.66%		0.51%
應收承兌票款	11.57%		4.99%			0.41%		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2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0.99%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47%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擔保	動產	產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76%		50.11%			4.10%		3.08%
應收保證款項	4.86%		6.26%			0.70%		0.71%
應收承兌票款	11.49%		6.86%			0.10%		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4.91%		-

富邦華一銀行

105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擔保	動產	產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10.24%		9.20%			-		1.55%
應收保證款項	70.50%		25.76%			3.50%		-
應收承兌票款	54.02%		6.14%			20.04%		-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擔保	動產	產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12.85%		15.65%			-		2.03%
應收保證款項	73.70%		25.46%			0.67%		-
應收承兌票款	69.91%		5.02%			24.0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0.00%

7.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其催收款）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09,665,407	35.33	\$ 465,176,747	38.53
公營企業	54,379,520	4.69	77,318,833	6.40
政府機關	60,253,577	5.20	78,328,851	6.49
非營利團體	399,872	0.03	299,693	0.02
私人	572,170,635	49.34	532,752,122	44.12
金融機構	62,718,472	5.41	53,584,107	4.44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033,742,174	89.15	\$ 1,055,700,947	87.43
亞洲地區	62,885,190	5.42	76,677,362	6.35
美洲地區	49,717,731	4.29	65,131,857	5.40
其他	13,242,388	1.14	9,950,187	0.82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23,747,922	36.55	\$ 499,772,748	41.39
擔保品	735,839,561	63.45	707,687,605	58.61
金融擔保品	31,576,642	2.72	34,300,121	2.84
不動產擔保	626,202,482	54.00	588,821,028	48.76
保證函	45,691,757	3.94	48,255,605	4.00
其他	32,368,680	2.79	36,310,851	3.01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富邦華一銀行

(1) 產業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 11,881,305	30.00	\$ 9,452,347	23.47
建築業	4,313,653	10.89	5,650,459	14.0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19,398	9.64	2,187,239	5.43
製造業	3,267,854	8.25	3,033,561	7.53
批發和零售業	3,164,941	7.99	2,662,429	6.61
水利、環境業	3,160,997	7.98	3,972,791	9.87
房地產業	2,057,279	5.19	4,209,337	10.45
信息傳輸、計算機業	537,274	1.36	456,926	1.13
個人貸款	497,027	1.26	419,793	1.04
電力、燃氣及水業	216,050	0.55	144,181	0.36
教育業	127,743	0.32	16,822	0.04
交通運輸業	58,676	0.15	482,033	1.20
農牧業、漁業	55,000	0.14	40,000	0.10
住宿和餐飲業	54,689	0.14	137,303	0.34
衛生、社保和福利	33,293	0.08	33,293	0.08
文體和娛樂業	25,000	0.06	87,600	0.22
科研、技術服務業	5,040	0.01	114,400	0.28
其他	6,327,381	15.99	7,169,170	17.82
合計(註)	\$ 39,602,600	100.00	\$ 40,269,684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2) 地區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 區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東地區	\$ 18,154,073	45.84	\$ 17,378,703	43.15
華北地區	10,660,688	26.92	10,637,521	26.42
西南地區	5,683,492	14.35	5,897,708	14.65
華南地區	1,640,154	4.14	2,388,022	5.93
其他地區	2,967,166	7.49	3,547,937	8.81
個人貸款	497,027	1.26	419,793	1.04
合 計 (註)	\$ 39,602,600	100.00	\$ 40,269,684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3) 擔保品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信用貸款	\$ 31,292,273	79.01	\$ 27,973,346	69.47
保證貸款	612,639	1.55	819,117	2.03
附擔保物貸款	7,697,688	19.44	11,477,221	28.50
其中：抵押貸款	3,642,136	9.20	6,301,595	15.65
質押貸款	4,055,552	10.24	5,175,626	12.85
合 計 (註)	\$ 39,602,600	100.00	\$ 40,269,684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8.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及子公司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富邦華一銀行

- (1)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2)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1,110,625	\$ 21,998,025	\$ 517,023	\$ 63,625,673	\$ 188,252	\$ 902,503	\$ 64,716,428	\$ 147,808	\$ 363,511	\$ 64,205,109
－信用卡業務	25,152,207	7,212,587	456,550	32,821,344	174,295	710,592	33,706,231	63,975	113,342	33,528,91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580,329	420,657	-	1,000,986	-	-	1,000,986	-	10,967	990,019
－應收帳款承購款	5,349,974	11,185,442	-	16,535,416	-	-	16,535,416	-	189,441	16,345,975
－應收承兌票款	218,322	2,497,046	-	2,715,368	-	-	2,715,368	-	28,285	2,687,083
－其他	9,809,793	682,293	60,473	10,552,559	13,957	191,911	10,758,427	83,833	21,476	10,653,118
買入匯款	-	1,596	-	1,596	-	-	1,596	-	16	1,5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867,701	867,701	838,973	-	28,728
貼現及放款	538,199,309	535,082,023	37,664,712	1,110,946,044	2,956,305	10,857,398	1,124,759,747	1,937,925	12,728,207	1,110,093,615
－個人金融業務	418,742,013	61,508,600	34,594,988	514,845,601	2,890,829	1,853,308	519,589,738	84,190	6,957,579	512,547,969
－法人金融業務	119,457,296	473,573,423	3,069,724	596,100,443	65,476	9,004,090	605,170,009	1,853,735	5,770,628	597,545,646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580,691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7,397,019	\$ 26,604,935	\$ 598,066	\$ 74,600,020	\$ 178,259	\$ 885,681	\$ 75,663,960	\$ 89,574	\$ 596,804	\$ 74,977,582
－信用卡業務	19,432,442	6,472,857	549,079	26,454,378	161,665	835,443	27,451,486	78,575	91,483	27,281,42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4,964,318	3,235,786	-	18,200,104	-	-	18,200,104	-	270,420	17,929,684
－應收帳款承購款	2,626,562	13,915,946	-	16,542,508	-	-	16,542,508	-	201,865	16,340,643
－應收承兌票款	437,586	2,080,828	-	2,518,414	-	-	2,518,414	-	26,339	2,492,075
－其他	9,936,111	899,518	48,987	10,884,616	16,594	50,238	10,951,448	10,999	6,697	10,933,752
買入匯款	289	1,428	-	1,717	-	-	1,717	-	17	1,7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489,010	489,010	412,904	15,333	60,773
貼現及放款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2,847,369	8,409,541	1,170,402,052	1,351,062	13,300,000	1,155,750,990
－個人金融業務	413,181,710	40,076,781	25,301,943	478,560,434	2,144,259	1,848,548	482,553,241	81,545	6,458,214	476,013,482
－法人金融業務	143,235,644	533,337,984	4,011,080	680,584,708	703,110	6,560,993	687,848,811	1,269,517	6,841,786	679,737,508

註 1：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51,766 仟元。

註 2：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正	常關	注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1,333,236	\$ -	\$ 1,333,236	\$ -	\$ -	\$ 1,333,236	\$ -	\$ 153	\$ 1,333,083
－應收承兌票款	867,162	-	867,162	-	-	867,162	-	-	867,162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8,242	-	8,242	-	-	8,242	-	153	8,089
－其他	457,832	-	457,832	-	-	457,832	-	-	457,832
貼現及放款	38,849,532	126,588	38,976,120	181,996	444,485	39,602,601	221,584	512,057	38,868,960
－個人金融業務	491,823	4,520	496,343	13	671	497,027	205	9,229	487,593
－法人金融業務	38,357,709	122,068	38,479,777	181,983	443,814	39,105,574	221,379	502,828	38,381,367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正	常關	注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1,207,503	\$ -	\$ 1,207,503	\$ -	\$ 660	\$ 1,208,163	\$ 330	\$ 92	\$ 1,207,741
－應收承兌票款	810,024	-	810,024	-	-	810,024	-	-	810,02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208	-	4,208	-	-	4,208	-	92	4,116
－其他	393,271	-	393,271	-	660	393,931	330	-	393,601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50,863	-	50,863	-	-	50,863	-	1,129	49,734
貼現及放款	39,233,945	274,745	39,508,690	396,141	364,853	40,269,684	198,554	654,028	39,417,102
－個人金融業務	406,164	4,730	410,894	8,899	-	419,793	-	8,774	411,019
－法人金融業務	38,827,781	270,015	39,097,796	387,242	364,853	39,849,891	198,554	645,254	39,006,083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人民幣 8,589 仟元。

(2) 本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9,671,354	\$ 56,011,110	\$ 23,031,129	\$ 468,713,59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500,175	11,560,841	16,061,016
－其他	29,070,659	997,315	3,018	30,070,992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744,407	187,123,027	1,580,817	190,448,251
－無擔保	117,712,889	286,450,396	1,488,907	405,652,192
合計	\$ 538,199,309	\$ 535,082,023	\$ 37,664,712	\$1,110,946,04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4,262,517	\$ 35,196,652	\$ 15,315,680	\$ 434,774,84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013,700	9,984,246	13,997,946
－其他	28,919,193	866,429	2,017	29,787,639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88,800	178,917,733	1,926,987	183,733,520
－無擔保	140,346,844	354,420,251	2,084,093	496,851,188
合計	\$ 556,417,354	\$ 573,414,765	\$ 29,313,023	\$1,159,145,142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正	常關	注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16,292	\$ 4,520		\$ 320,812
－其他	175,531	-		175,531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6,129,092	122,068		6,251,160
－無擔保	32,228,617	-		32,228,617
合計	\$38,849,532	\$ 126,588		\$38,976,120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正	常關	注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06,164	\$ 4,730		\$ 410,894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788,623	220,015		11,008,638
－無擔保	28,039,158	50,000		28,089,158
合計	\$39,233,945	\$ 274,745		\$39,508,69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6,741,827	\$ 15,521,574	\$ -	\$ 52,263,401	\$ -	\$ -	\$ 52,263,401	\$ -	\$ 52,263,401
－其他	15,008,687	39,193,746	-	54,202,433	-	-	54,202,433	-	54,202,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232,416	4,835,732	315,408	103,383,556	-	-	103,383,556	-	103,383,556
－其他	209,955,361	-	-	209,955,361	-	-	209,955,361	-	209,955,36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668,610	3,463,918	-	37,132,528	-	-	37,132,528	-	37,132,528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1,136,127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81,607 仟元，累計減損為 26,686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0,955,954	\$ 10,481,762	\$ -	\$ 51,437,716	\$ -	\$ -	\$ 51,437,716	\$ -	\$ 51,437,716
－其他	7,477,224	5,396,702	-	12,873,926	-	-	12,873,926	-	12,873,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9,968,663	5,206,921	-	75,175,584	-	-	75,175,584	-	75,175,584
－其他	176,233,892	661,309	-	176,895,201	-	-	176,895,201	-	176,895,20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37,948	1,482,325	-	11,420,273	-	-	11,420,273	-	11,420,2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857,754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94,54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正	常關	注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5,647,194	\$ -	\$ 5,647,194	\$ -	\$ -	\$ 5,647,194	\$ -	\$ 5,647,194
— 其他	1,877,959	-	1,877,959	-	-	1,877,959	-	1,877,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105,127	-	8,105,127	-	-	8,105,127	-	8,105,127
— 其他	743,464	-	743,464	-	-	743,464	-	743,46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正	常關	注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6,649,109	\$ -	\$ 6,649,109	\$ -	\$ -	\$ 6,649,109	\$ -	\$ 6,649,109
— 其他	4,413,369	-	4,413,369	-	-	4,413,369	-	4,4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077,974	-	6,077,974	-	-	6,077,974	-	6,077,974
— 其他	1,202,600	-	1,202,600	-	-	1,202,600	-	1,202,600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2,500,474	-	2,500,474	-	-	2,500,474	-	2,500,474

9. 本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16,775	\$ 57,520	\$ -	\$ 174,295
－其他	11,137	2,820	-	13,95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714,900	175,929	-	2,890,829
－法人金融業務	59,181	5,964	331	65,476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05,209	\$ 56,456	\$ -	\$ 161,665
－其他	12,839	3,755	-	16,59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010,612	133,647	-	2,144,259
－法人金融業務	696,211	6,899	-	703,110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13	\$ -	\$ -	\$ -	\$ 13
－法人金融業務	3,800	5,109	15,949	157,125	181,983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5,258	\$ 3,641	\$ -	\$ -	\$ 8,899
－法人金融業務	-	108,918	36,040	242,284	387,242

10. 本行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本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066,457	\$ 2,881,859	\$ 8,398,139	\$ 2,269,29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53,308	84,190	1,848,548	81,545
組合評估減損	1,295,592,087	15,104,101	1,362,925,304	16,593,225

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000,435	\$ 869,502	\$ 482,306	\$ 370,8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69,769	117,279	895,709	133,328
組合評估減損	70,000,869	364,235	81,083,147	618,302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每月定期提報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應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 (2)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偏好為穩健，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 (3)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原則是全員參與、動態預防、科學量化、審慎管理，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

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4,997,323	\$ 19,839,940	\$ 15,347,358	\$ 19,524,138	\$ 20,520,426	\$ 120,229,185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6,545,217	26,091,793	20,880,297	26,030,315	104,389,208	363,936,8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7,441,044	1,248,065	-	-	-	18,689,109
放款(含催收款項)	92,358,485	80,346,499	70,976,182	90,226,262	599,953,086	933,860,51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965,142	3,604,037	5,754,861	9,614,937	55,039,721	91,978,698
小計	579,089,684	314,590,345	186,347,329	239,874,511	798,952,348	2,118,854,21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845,109	5,009	1,241,826	5,000	101,000	19,197,944
存款及匯款	140,482,624	135,742,327	106,012,167	191,313,266	566,618,981	1,140,16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9,193	3,221,427	105,035	-	-	6,185,655
應付款項	497,768	376,756	507,761	516,546	88,306	1,987,137
應付金融債	2,850,511	1,501,196	501,833	7,067,609	40,820,761	52,741,91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6,784,994	-	-	-	-	6,784,9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48,466	4,217,846	3,538,899	2,295,080	7,241,019	29,141,310
小計	418,371,569	341,352,026	272,061,255	272,500,783	632,151,733	1,936,437,366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2,508,050	\$ 6,054,805	\$ 4,951,260	\$ 12,248,611	\$ 54,280,902	\$ 110,043,628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1,590,370	11,327,714	13,770,499	28,944,340	74,155,859	309,788,782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放款(含催收款項)	20,980,834	-	-	-	-	20,980,83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1,523,310	76,390,651	72,427,322	101,353,327	568,161,559	919,856,16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小計	8,722,656	3,504,775	4,279,171	8,139,097	59,166,865	83,812,564
小計	598,149,510	307,062,119	233,953,196	249,391,623	780,185,354	2,168,741,80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2,242	114,846	1,536,536	37,317	94,000	6,424,941
存款及匯款	113,529,523	113,926,240	92,587,976	190,354,742	576,379,330	1,086,777,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0,134	7,663,754	496,585	10,826	-	15,441,299
應付款項	474,460	359,413	524,406	552,775	81,656	1,992,710
應付金融債	-	-	-	4,060,505	52,971,146	57,031,65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66,054	-	-	-	-	10,266,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46,336	3,544,554	2,814,454	1,240,550	16,055,466	30,701,360
小計	409,556,889	367,684,617	271,273,158	268,745,587	680,790,557	1,998,050,808

註1：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3：本行於105年4月29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相關解釋函規定，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訊。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966,860	\$ 364,000	\$ 558,000	\$ 265,000	\$ -	\$ 2,153,860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07,249	36,615	97,705	289,978	2,147,672	2,779,219
放款(含催收款項)	692,399	329,205	268,000	220,793	1,718,761	3,229,15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66,032	269,135	150,462	112,398	430,612	1,328,639
小計	13,948,976	11,428,610	8,335,830	4,890,055	4,874,252	43,477,72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8,781	205,400	-	-	-	764,181
存款及匯款	3,570,183	1,560,201	1,329,903	1,444,082	1,888,851	9,793,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3,032	338,869	-	-	-	761,901
應付款項	3,858	5,274	3,029	95	-	12,256
應付金融債	-	-	-	-	368,920	368,92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397,118	10,022,628	4,499,360	4,598,696	616,331	30,134,1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81,445	18	259	229	36,917	318,86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6,211	114,803	111,895	120,891	472,902	1,066,702
小計	15,480,628	12,247,193	5,944,446	6,163,993	3,383,921	43,220,181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95,707	\$ 161,500	\$ 96,430	\$ 112,000	\$ -	\$ 1,265,63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54,544	75,170	35,240	40,021	1,166,826	1,471,801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55,436	713,576	514,785	354,191	1,413,939	4,451,92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45,106	-	-	-	1,073	546,1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9,395	294,071	125,969	70,103	1,437,598	2,287,136
小計	15,248,728	11,386,375	7,825,634	4,172,992	5,153,227	43,786,9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0,706	647,000	-	-	-	1,667,706
存款及匯款	2,901,328	1,645,904	1,040,687	991,591	1,739,488	8,318,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58	104,154	-	-	-	207,212
應付款項	2,498	2,968	1,727	293	1	7,487
應付金融債	-	-	-	-	173,466	173,46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23	122,162	31,228	56,821	742,541	1,162,075
小計	15,672,469	11,936,262	6,955,781	5,482,521	3,462,926	43,509,959

註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870,593	\$ 458,389	\$ -	\$ -	\$ 5,937,258	\$ 8,266,240
有價證券投資(註)	1,397,100	930,319	3,836,314	12,163,806	-	18,327,539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00,708	-	-	-	-	1,900,708
放款(含催收款項)	8,747,313	7,036,051	18,075,838	7,250,281	-	41,109,48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918,815	3,751,590	5,022,714	139,940	-	11,833,05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948,176	12,593,003	17,985,325	140,179	-	36,666,6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65,838	154,168	721,116	298,324	17,971	1,557,417
小計	23,148,543	24,923,520	45,641,307	19,992,530	5,955,229	119,661,12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3,218	3,304,953	1,444,995	223,467	-	6,116,6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197	1,558,511	-	-	1,568,708
存款及匯款	22,097,256	12,050,859	12,447,886	1,984,997	-	48,580,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18,394	309,477	1,003,638	-	-	6,631,509
應付款項	436,681	146,950	534,276	548	-	1,118,45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885,155	3,750,400	5,014,955	140,356	-	11,790,86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934,140	12,497,900	17,937,461	140,136	-	36,509,63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13,989	13,989
小計	37,814,844	32,070,736	39,941,722	2,489,504	13,989	112,330,795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705,501	\$ 51,009	\$ 661,320	\$ -	\$ 5,937,258	\$ 10,355,088
有價證券投資(註)	1,046,054	1,158,721	5,916,362	12,600,947	-	20,722,08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00,071	-	-	-	-	300,071
放款(含催收款項)	8,793,346	7,166,873	15,957,170	9,978,458	-	41,895,84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	20,359,9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	30,548,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264,881	710,582	506,874	207,400	17,323	3,707,060
小計	30,576,039	20,206,925	48,364,462	22,786,805	5,954,581	127,888,8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9,192	1,887,396	2,029,212	-	-	7,055,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091	4,276	12,827	731,826	-	945,020
存款及匯款	22,435,774	8,318,238	18,530,472	2,880,163	-	52,164,6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3,549	399,115	-	-	-	8,762,664
應付款項	355,458	196,357	454,883	546	-	1,007,24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237,579	2,952,793	13,158,609	-	-	20,348,98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14,056	8,144,966	12,166,616	-	-	30,525,63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	45	51,063	664	10,020	61,814
小計	48,941,721	21,903,186	46,403,682	3,613,199	10,020	120,871,808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634,114	\$ 1,216,469	\$ 1,105,036	\$ 1,021,967	\$ 442,959	\$ 4,420,545
—貨幣交換	202,075,119	173,047,276	57,828,992	66,075,333	15,302	499,042,022
—換匯換利	10,640,263	9,195,070	14,452,770	27,363,950	18,420,885	80,072,938
小計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35,737	-	-	-	-	2,435,737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511	1,196	1,833	17,609	170,761	191,910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247,554	-	-	-	-	3,247,554
—股權衍生工具	749,175	-	-	-	-	749,175
小計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970,417	1,734,317	186,612	-	-	4,891,346
—貨幣交換	228,402,327	181,908,668	153,032,752	41,834,182	-	605,177,929
—換匯換利	3,830,160	12,644,480	6,934,370	29,469,100	17,281,666	70,159,776
小計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445,103	-	-	-	-	2,445,103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3,590,872	-	-	-	-	3,590,872
—股權衍生工具	749,019	-	-	-	-	749,019
小計	6,784,994	-	-	-	-	6,784,99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846,918	\$ 260,842	\$ 263,495	\$ 214,644	\$ -	\$ 4,585,899
—貨幣交換	224,183,605	199,073,347	126,815,318	69,925,806	-	619,998,076
—換匯換利	14,406,125	10,449,985	11,446,131	28,555,293	23,999,023	88,856,557
小 計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765,602	-	-	-	-	4,765,6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10,505	421,146	431,65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858,456	-	-	-	-	4,858,456
—股權衍生工具	763,584	-	-	-	-	763,584
小 計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79,126	1,050,176	37,860	-	-	1,967,162
—貨幣交換	262,155,224	234,711,211	170,360,511	60,914,072	1,838,778	729,979,796
—換匯換利	3,293,790	6,314,423	2,914,830	11,574,800	33,370,181	57,468,024
小 計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432,986	-	-	-	-	4,432,9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5,069,539	-	-	-	-	5,069,539
—股權衍生工具	763,529	-	-	-	-	763,529
小 計	10,266,054	-	-	-	-	10,266,054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5)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89,094	\$ 313,698	\$ 71,343	\$ 34,528	\$ 8,600	\$ 717,263
—貨幣交換	11,046,188	9,921,957	6,956,609	3,030,490	15,000	30,970,244
—換匯換利	118,089	194,000	233,711	936,796	546,838	2,029,434
小 計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6,716	-	-	-	-	246,71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72	6,769	6,84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5,025	-	-	-	-	15,025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3	-	-	-	-	773
小 計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78,688	535,962	154,681	87,288	14,000	1,170,619
—貨幣交換	9,693,430	9,006,559	3,852,781	3,652,303	15,480	26,220,553
—換匯換利	325,000	480,107	491,898	859,105	586,851	2,742,961
小 計	10,397,118	10,022,628	4,499,360	4,598,696	616,331	30,134,1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58,061	-	-	-	-	258,061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0	18	259	229	36,917	37,45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2,032	-	-	-	-	22,032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1	-	-	-	-	771
小 計	281,445	18	259	229	36,917	318,868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90,877	\$ 475,454	\$ 175,848	\$ 110,172	\$ 2,000	\$ 1,154,351
—貨幣交換	11,333,577	9,453,425	6,747,362	3,100,388	70,195	30,704,947
—換匯換利	114,086	213,179	130,000	386,117	1,061,596	1,904,978
小 計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531,422	-	-	-	-	531,42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073	1,07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3,079	-	-	-	-	13,079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545,106	-	-	-	1,073	546,17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732,199	868,996	228,001	193,427	4,646	2,027,269
—貨幣交換	9,683,503	8,190,965	5,248,038	3,323,269	-	26,445,775
—換匯換利	461,648	354,071	405,978	916,219	780,161	2,918,077
小 計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47,040	-	-	-	-	547,0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5	42	122	901	22,623	23,72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0,526	-	-	-	-	10,526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143,370	\$ 133,097	\$ 510,024	\$ -	\$ 786,491
—貨幣交換	2,226,989	3,618,493	4,512,690	139,940	10,498,112
—選擇權	548,456	-	-	-	548,456
小 計	2,918,815	3,751,590	5,022,714	139,940	11,833,05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38	84	497	-	619
—貨幣交換	5,913,910	12,567,084	17,982,860	140,179	36,604,033
—遠期外匯	32,793	25,835	-	-	58,628
—商品交換	1,435	-	1,968	-	3,403
小 計	5,948,176	12,593,003	17,985,325	140,179	36,666,68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146,065	135,865	528,648	-	810,578
—貨幣交換	2,190,686	3,614,535	4,486,307	140,356	10,431,884
—選擇權	548,404	-	-	-	548,404
小 計	2,885,155	3,750,400	5,014,955	140,356	11,790,86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38	84	497	-	619
—貨幣交換	5,899,232	12,472,789	17,934,996	140,136	36,447,153
—遠期外匯	33,435	25,027	-	-	58,462
—商品交換	1,435	-	1,968	-	3,403
小 計	5,934,140	12,497,900	17,937,461	140,136	36,509,637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47,054	\$ 324,548	\$ 775,023	\$ -	\$ 1,446,625
－貨幣交換	3,678,610	2,348,089	11,725,586	-	17,752,285
－選擇權	217,274	285,943	639,257	-	1,142,474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計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20,359,9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90,008	19,516	86,334	-	195,858
－貨幣交換	10,133,240	8,140,527	12,078,850	-	30,352,617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	229	-	-	229
小計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30,548,704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45,196	323,010	768,145	-	1,436,351
－貨幣交換	3,676,618	2,343,105	11,733,314	-	17,753,037
－選擇權	215,765	285,790	639,464	-	1,141,019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計	4,237,579	2,952,793	13,158,609	-	20,348,98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9,618	19,375	85,646	-	194,639
－貨幣交換	10,124,345	8,125,457	12,080,970	-	30,330,772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93	134	-	-	227
小計	10,214,056	8,144,966	12,166,616	-	30,525,638

(7)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約定融資額度	\$ 90,031,332	\$ -	\$ -	\$ -	\$ -	\$ 90,031,3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	-	-	-	8,893,665
各類保證款項	10,407,972	100,000	1,526,250	1,852,495	18,202,565	32,089,282
合計	\$ 109,332,969	\$ 100,000	\$ 1,526,250	\$ 1,852,495	\$ 18,202,565	\$ 131,014,27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224,407	\$ -	\$ -	\$ -	\$ -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	-	-	-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9,469,039	307,263	97,981	3,451,342	21,212,349	34,537,974
合計	\$ 116,429,547	\$ 307,263	\$ 97,981	\$ 3,451,342	\$ 21,212,349	\$ 141,498,482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約定融資額度	\$ -	\$ -	\$ 50,000	\$ 90,375	\$ 140,3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93,464	126,003	16,378	-	235,845
各類保證款項	102,354	231,476	1,266,926	48,354	1,649,110
合計	\$ 195,818	\$ 357,479	\$ 1,333,304	\$ 138,729	\$ 2,025,330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06,153	\$ 86,261	\$ 62,863	\$ -	\$ 255,277
各類保證款項	83,695	242,986	931,788	315,739	1,574,208
合計	189,848	329,247	994,651	315,739	1,829,48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定市場風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相關辦法，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和交易策略，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董事會為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監督機構，負責訂定富邦華一銀行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定或授權下設委員會核定整體市場風險交易限額；另在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訂定之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行長、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在風險管理處下設置風險管理部，配有獨立於前臺交易部門及後臺清算部門的人員團隊，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各類市場風險日常管控。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評價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

險控管的有效性和獨立性；合規部門負責評估和監測合規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包括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一般風險值（Common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搭配 GED 模型強化風險值預測功能，模型方法同時具備回顧（backward-looking）與前瞻性（forward-looking）風險衡量的優點，可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

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使用進階統計檢定，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

本行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二項式檢定外，另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金融海嘯後建議的兩種進階方式，分別為：無條件覆蓋檢定（Un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風險值模型是否精準反應風險狀況以及條件覆蓋檢定（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模型是否可以快速且充分掌握市場波動的改變，以上檢定可確保本行採用之風險值模型能精確且快速的反應市場風險狀況。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5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62,229		29,654		39,444		62,229
匯率類		19,905		2,688		7,783		6,794
波動度類		38,684		1,322		8,626		13,663
分散效果		-		-		(13,311)		(16,286)
一般風險值合計						\$ 42,542		\$ 66,400

一般風險值	104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6,368		16,351		28,193		36,368
匯率類		59,502		5,649		17,330		10,940
波動度類		61,725		2,907		15,771		7,113
分散效果		-		-		(27,838)		(13,711)
一般風險值合計						\$ 33,456		\$ 40,710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等方法。本行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富邦華一銀行

對於交易帳戶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停損限額及敏感性因素限額等。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外匯自營業務主要為外匯即期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利率自營業務主要為債券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及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總體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況正常。

風險管理部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品業務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劇烈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產品交易市場價值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

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22 百萬元及 19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35,097	\$ 619,855	\$ 37,312	\$ 592,018
股價下跌 10%	(35,097)	(619,855)	(37,312)	(592,018)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率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利率重定價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之主要監控手段採取按標準利率衝擊法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重定價缺口，設定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其風險衡量方式以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	(\$ 34,653)	(\$ 16,340)	(\$ 30,223)	(\$ 21,389)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34,653	16,396	30,223	21,469

(2) 匯率風險

目前富邦華一銀行存貸款及同業拆借業務等仍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外幣部分主要由美元組成，為有效控管匯率風險，富邦華一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策略設立了外匯缺口控管條件，同時定期對資產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即期、遠期匯率同時升值 5% 或貶值 5% 的假設前提下，估計對富邦華一銀行當年度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帳面影響。其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 25,691	\$ 8,921	\$ 25,748	\$ 2,435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25,691)	(8,921)	(25,748)	(2,435)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台北富邦銀行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03,227	32.2815	\$ 287,409,522
人 民 幣	10,555,074	4.6399	48,974,488
日 幣	99,685,272	0.2752	27,433,387
港 幣	6,249,213	4.1629	26,014,849
澳 幣	715,854	23.3073	16,684,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250	32.2815	17,569,206
人 民 幣	5,444,211	4.6399	25,260,595
日 幣	26,093,210	0.2752	7,180,851
港 幣	447,946	4.1629	1,864,754
澳 幣	543	23.3073	12,65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623,970	4.6399	21,454,7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11,116	32.2815	397,421,291
人 民 幣	13,868,956	4.6399	64,350,569
日 幣	25,052,451	0.2752	6,894,435
港 幣	3,629,200	4.1629	15,107,997
澳 幣	736,686	23.3073	17,170,1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0,923	32.2815	18,107,436
人 民 幣	5,488,958	4.6399	25,468,216
日 幣	20,112,276	0.2752	5,534,898
港 幣	462,672	4.1629	1,926,057
澳 幣	1,365	23.3073	31,814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98,541		33.0659	\$	343,837,117	
人 民 幣	14,546,370		5.0353		73,245,337	
日 幣	143,571,842		0.2746		39,424,828	
港 幣	6,497,645		4.2664		27,721,553	
澳 幣	346,516		24.2038		8,387,0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2,754		33.0659		25,221,147	
人 民 幣	4,927,261		5.0353		24,810,237	
日 幣	3,218,109		0.2746		883,693	
港 幣	1,065,727		4.2664		4,546,818	
澳 幣	609		24.2038		14,74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453,781		5.0353		22,42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38,716		33.0659		441,056,649	
人 民 幣	15,970,149		5.0353		80,414,491	
日 幣	54,576,855		0.2746		14,986,804	
港 幣	3,255,972		4.2664		13,891,279	
澳 幣	835,190		24.2038		20,214,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5,974		33.0659		25,988,938	
人 民 幣	5,027,181		5.0353		25,313,364	
日 幣	4,164,892		0.2746		1,143,679	
港 幣	1,007,798		4.2664		4,299,669	
澳 幣	1,066		24.2038		25,801	

富邦華一銀行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6,616		6.9370	\$	4,416,205	
日 幣		2,435,634		0.0596		145,164	
港 幣		163,404		0.8945		146,165	
歐 元		819		7.3068		5,9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740		6.9370		879,1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33,104		6.9370		10,635,142	
日 幣		2,218,404		0.0596		132,217	
港 幣		42,046		0.8945		37,610	
歐 元		12,735		7.3068		93,0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9		6.9370		7,208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6,899		6.4936	\$	4,590,319	
日 幣		4,066,289		0.0539		219,173	
港 幣		14,336		0.8378		12,011	
歐 元		2,058		7.0952		14,6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07		6.4936		400,7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4,770		6.4936		9,836,310	
日 幣		2,410,096		0.0539		129,904	
港 幣		13,306		0.8378		11,148	
歐 元		7,743		7.0952		54,9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		6.4936		5,175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433	\$ 47,463
貼現票據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50,421	6,676,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6,610,104	25,244,2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074,593	24,932,1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37,786	4,540,784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3,514	\$ 847,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03,584	27,835,1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147,388	40,148,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0,406	576,563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於 103 年度，將債權金額 2,303,249 仟元，帳面金額 2,029,649 仟元之不良債權以 2,051,174 仟元出售，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的部分係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為受讓方已於 105 年度將該不良債權轉讓予第三方，富邦華一銀行不再對第三方提供增信承諾，因此停止認列持續參與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

前述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暨現金流量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	資產	負債	
出具承諾函	\$ -	\$250,424	\$256,108		\$256,108	\$256,108	\$250,424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持 續 參 與 之 到 期 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出具承諾函	\$ -	\$ -	\$ 256,108	\$ -	\$ -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及子公司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

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72,906,877	\$ -	\$ 72,906,877	\$ 54,607,129	\$ 2,140,649	\$ 16,159,0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04,918	-	27,504,918	27,419,041	-	85,877
總計	<u>\$100,411,795</u>	<u>\$ -</u>	<u>\$100,411,795</u>	<u>\$ 82,026,170</u>	<u>\$ 2,140,649</u>	<u>\$ 16,244,976</u>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9,574,457	\$ -	\$ 69,574,457	\$ 49,865,604	\$ 10,506,872	\$ 9,201,9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440,929	-	61,440,929	61,430,623	-	10,306
總計	<u>\$131,015,386</u>	<u>\$ -</u>	<u>\$131,015,386</u>	<u>\$111,296,227</u>	<u>\$ 10,506,872</u>	<u>\$ 9,212,287</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80,012,911	\$ -	\$ 80,012,911	\$ 45,958,124	\$ 846,496	\$ 33,208,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91,424	-	22,491,424	22,428,015	-	63,409
總計	<u>\$102,504,335</u>	<u>\$ -</u>	<u>\$102,504,335</u>	<u>\$ 68,386,139</u>	<u>\$ 846,496</u>	<u>\$ 33,271,700</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80,718,854	\$ -	\$ 80,718,854	\$ 35,095,858	\$ 32,173,474	\$ 13,449,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07,898	-	69,407,898	68,961,361	-	446,537
總計	<u>\$150,126,752</u>	<u>\$ -</u>	<u>\$150,126,752</u>	<u>\$104,057,219</u>	<u>\$ 32,173,474</u>	<u>\$ 13,896,059</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一、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由行政服務總處企劃部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25%。另外調整下列項目：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的 25%。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及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50%。

本行每季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四。

五二、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12,052,604</u>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554,884	\$ 1,176,836
公允價值	554,411	1,189,34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18,420	\$ 66,731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2,352)	57,599

五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以下資訊揭露除(四)獲利能力外，餘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294,507	6.47
2	B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553,803	3.75
3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167,344	2.96
4	D 集團 (紙張製造業)	4,710,458	2.70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03,320	2.58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427,117	2.54
7	G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4,047,501	2.32
8	H 集團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3,228,121	1.85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3,175,923	1.82
10	J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業)	2,997,746	1.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8,249,730	4.98
2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7,951,706	4.80
3	C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499,625	4.53
4	D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380,564	4.45
5	E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657,956	4.02
6	F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085,408	3.67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836,400	3.52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585,433	3.3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481,986	3.31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76,420	3.2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6,158,512	79,084,167	48,815,326	110,849,295	1,404,907,3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848,380	656,466,966	112,196,760	67,301,036	1,209,813,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2,310,132	(577,382,799)	(63,381,434)	43,548,259	195,094,158
淨 值					167,912,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7,667,171	72,478,927	58,956,469	114,446,954	1,333,549,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3,887,244	631,915,966	98,937,541	75,949,396	1,160,690,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779,927	(559,437,039)	(39,981,072)	38,497,558	172,859,374
淨 值					157,488,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76%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58,159	1,250,860	986,432	2,270,625	11,966,0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475,276	1,019,490	1,036,493	865,891	15,397,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7,117)	231,370	(50,061)	1,404,734	(3,431,074)
淨 值					401,4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4.58%)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00,308	856,485	704,649	1,374,440	11,035,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89,160	431,740	135,226	261,712	14,01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88,852)	424,745	569,423	1,112,728	(2,981,956)
淨 值					306,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22%)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6	0.94
	稅 後	0.63	0.8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68	12.08
	稅 後	8.07	10.45
純 益 率		37.55	43.9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18,854,217	\$ 239,707,448	\$ 339,382,236	\$ 314,590,345	\$ 186,347,329	\$ 239,874,511	\$ 798,952,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2,754,666	182,777,679	265,548,314	401,260,875	361,924,529	452,227,331	859,015,938
期距缺口	(403,900,449)	56,929,769	73,833,922	(86,670,530)	(175,577,200)	(212,352,820)	(60,063,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68,682,490	\$ 224,731,773	\$ 373,362,121	\$ 307,062,119	\$ 233,953,193	\$ 249,390,984	\$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706,962	\$25,094,138	\$23,195,305	\$14,999,774	\$10,263,228	\$ 6,154,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106,862	28,951,538	24,801,474	12,967,182	14,370,233	5,016,435
期距缺口	(6,399,900)	(3,857,400)	(1,606,169)	2,032,592	(4,107,005)	1,138,0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 9,586,971	\$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8,290,036	\$	157,727,665	\$	159,868,371	\$	148,788,45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76,820		-		1,766,529		-
	第二類資本		37,409,698		22,925,960		43,697,504		28,133,879
	自有資本		207,276,554		180,653,625		205,332,404		176,922,3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6,774,954	1,151,669,480	1,447,199,721	1,206,195,805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406,031	2,406,031	2,650,977	2,650,97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170,863	64,527,175	74,155,575	63,356,47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500,900	35,948,038	46,671,338	44,327,663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82,852,748	1,254,550,724	1,570,677,611	1,316,530,920			
資本適足率		13.98%	14.40%	13.07%	13.4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12.57%	10.18%	11.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6%	12.57%	10.29%	11.30%				
槓桿比率		6.66%	7.09%	6.13%	6.6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五五、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分攤內部相關單位費用後之稅前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 IFRS 8 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法人金融：掌理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三) 海外子行：係指於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 (四) 其他：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7,017,662	\$ 11,072,189	\$ 4,791,803	(\$ 27,610)	\$ 22,854,044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4,370,004	13,671,572	4,808,898	3,570	22,854,044
部門間收入(支出)	2,647,658	(2,599,383)	(17,095)	(31,180)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64,418	6,273,501	858,885	21,461	17,818,265
淨收益	\$ 17,682,080	\$ 17,345,690	\$ 5,650,688	(\$ 6,149)	\$ 40,672,309
稅前淨利(損)	\$ 6,822,363	\$ 10,606,321	\$ 2,543,421	(\$ 1,653,384)	\$ 18,318,721

104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6,801,217	\$ 11,146,072	\$ 5,342,358	\$ 62,685	\$ 23,352,332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3,588,576	14,011,587	5,645,533	106,636	23,352,332
部門間收入(支出)	3,212,641	(2,865,515)	(303,175)	(43,951)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90,986	8,133,115	628,827	(236,506)	19,016,422
淨收益	\$ 17,292,203	\$ 19,279,187	\$ 5,971,185	(\$ 173,821)	\$ 42,368,754
稅前淨利(損)	\$ 6,203,419	\$ 13,770,877	\$ 2,499,968	(\$ 972,116)	\$ 21,502,148

(二)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淨收益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臺灣	\$ 32,029,092	\$ 32,370,220
亞洲	8,650,749	9,583,373
其他地區	(7,532)	415,161
	\$ 40,672,309	\$ 42,368,754

五六、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731,074	147,242,590	0.50%	1,939,904	265.35%	755,702	143,073,234	0.53%	1,982,548	262.35%
	無擔保	1,008,754	406,433,237	0.25%	5,046,186	500.24%	681,466	496,106,776	0.14%	5,510,685	808.6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57,839	370,623,929	0.07%	5,519,226	2,140.57%	100,383	346,438,973	0.03%	5,143,521	5,123.90%
	現金卡	18	5,083	0.35%	99	550.00%	92	7,541	1.22%	152	165.2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6,554	16,787,670	0.28%	203,341	436.79%	45,876	14,749,626	0.31%	182,891	398.66%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149,080	148,537,742	0.10%	1,591,995	1,067.88%	135,297	135,924,417	0.10%	1,461,334	1,080.09%
放款業務合計		2,248,976	1,124,759,747	0.20%	14,666,132	652.12%	1,794,660	1,170,402,052	0.15%	14,651,062	816.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403	33,957,694	0.14%	222,398	479.28%	47,456	27,698,191	0.17%	217,102	457.4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6,535,416	-	189,441	-	-	16,542,508	-	201,86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12,959					178,91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172,157					251,664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789,889					284,153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86,906					525,74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延吉分行舊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389 號 1 樓、383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105.10.27	92.12.17	\$ 127,255	\$ 310,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 182,74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石牌分行舊址（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80 號）	105.10.27	79.09.24	16,882	36,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19,11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舊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15 號、515 號二樓、515 號三樓）	105.10.27	84.07.11	69,866	75,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5,13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	本行母公司	\$ 471,803 (註)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478,49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9.22	Cathay Bank	企業戶擔保案件 (聯合授信案件)	\$ 167,870	\$ 262,573	\$ 94,703	無	無
富邦華一銀行 105.12.29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企業戶擔保案件	508,111	765,584	257,473	買方委託富邦華一銀行繼續催收，收回款項高於售價年化收益比例 6.2% 的部分，富邦華一銀行可以作為收益。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1,192,094	\$ 508,111	\$ 765,584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 1,192,094	\$ 508,111	\$ 765,5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70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1,589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9,349	註四 0.07%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息收入	17,095	註四 0.04%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應收款項	735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68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43,808	註四 0.07%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17,095	註四 0.04%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735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68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3.94	\$ 7,800	\$ 3,120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26	25,250	8,252	8,652	-	8,652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	225,000	17,897	22,500	-	22,5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2.28	91,000	33,251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39	5,031	600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51.00	21,454,759	838,265	-	-	-	100.00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3.00	18,000	-	1,800	-	1,800	3.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30.00	120,653	8,171	6,964	-	6,964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00	6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	1,830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4.91	47,500	4,132	5,108	-	5,108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36	373,108	13,180	147,516	-	147,516	2.63	註二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25	17,000	425	3,400	-	3,400	2.50	註二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4.28	15,680	1,502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040	241	-	241	5.00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12	730	56	57	-	57	10.24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5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5 年度認列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之投資利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三)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9,743,79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1,996,269 (RMB 412,180)	51%	\$ 838,265	\$ 21,454,759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258,298 (RMB 4,093,113)	\$20,258,298 (RMB 4,093,113)	\$104,780,683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5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 (RMB 4,093,113 仟元)。

註三：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附件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2		六~四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8		四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四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1		四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2~128、130		四五~五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8~129、 131~133		五四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28~129		五四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28~129、134		五四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28~129、135		五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152		-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53~1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二及四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預期損失率及回收率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二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考量過去預測與實際營運績效，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二)	\$ 30,957,966	2	\$ 71,942,578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七、四二及四三)	236,523,548	11	165,366,375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十五、二四、四二及四三)	113,054,973	5	127,115,153	6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412,743	-	467,130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六、十及四二)	18,689,108	1	20,980,83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四二)	64,205,109	3	74,977,582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四十及四二)	483,141	-	359,22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四二)	1,109,512,924	53	1,155,099,224	5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九、十三、十五、二四、四二及四三)	112,664,383	5	70,231,818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五、二四及四三)	313,338,917	15	252,070,785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21,575,412	1	22,551,73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十八、二四、四二及四三)	47,910,644	2	28,283,05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12,757,712	1	12,223,14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二十)	2,641,500	-	2,746,7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1,556,005	-	1,557,19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十)	419,509	-	404,348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二及四二)	12,180,698	1	33,758,669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098,884,292</u>	<u>100</u>	<u>\$ 2,040,135,5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三及四二)	\$ 49,161,962	3	\$ 93,284,321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二)	65,200,793	3	78,079,413	4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1,239,999	-	808,23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四及四二)	30,780,979	2	25,373,696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及四二)	24,413,801	1	22,429,28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四十及四二)	2,242,101	-	1,764,9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二)	1,655,775,297	79	1,555,402,983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九及二七)	64,651,203	3	62,767,445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及四二)	21,691,631	1	26,993,104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十)	2,409,680	-	2,489,4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十)	894,890	-	934,90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一及四二)	5,787,484	-	4,111,323	-
20000	負債總計	<u>1,924,249,820</u>	<u>92</u>	<u>1,874,439,057</u>	<u>92</u>
	權益 (附註四及三二)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518,023	5	98,038,876	5
3150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386,771	2	30,051,87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52,074	-	2,552,658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4,376,505	-	17,547,38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2,415,350	2	50,151,912	2
32500	其他權益	900,172	-	2,704,775	-
30000	權益總計	<u>174,634,472</u>	<u>8</u>	<u>165,696,490</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8,884,292</u>	<u>100</u>	<u>\$ 2,040,135,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四二)				
41000	\$ 30,021,717	84	\$ 31,700,242	85	(5)
51000	(12,036,591)	(34)	(13,840,689)	(37)	(13)
49010	<u>17,985,126</u>	<u>50</u>	<u>17,859,553</u>	<u>48</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11,498,193	32	11,140,689	30	3
49200	3,703,226	10	4,657,114	13	(20)
49300	392,899	1	482,178	1	(19)
49600	949,888	3	1,465,620	4	(35)
49750	846,436	3	863,240	2	(2)
49800	407,970	1	636,041	2	(36)
49020	<u>17,798,612</u>	<u>50</u>	<u>19,244,882</u>	<u>52</u>	(8)
4xxxx	<u>35,783,738</u>	<u>100</u>	<u>37,104,435</u>	<u>100</u>	(4)
58200	(1,366,794)	(4)	247,465	1	(65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三七、三八、三九及四二)				
58500	(10,154,624)	(28)	(9,934,536)	(27)	2
59000	(966,576)	(3)	(912,037)	(3)	6
59500	(6,329,568)	(18)	(6,347,645)	(17)	-
58400	<u>(17,450,768)</u>	<u>(49)</u>	<u>(17,194,218)</u>	<u>(47)</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966,176	47	\$ 20,157,682	54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十)	(2,499,822)	(7)	(2,374,692)	(6)	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4,466,354</u>	<u>40</u>	<u>17,782,990</u>	<u>48</u>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三十)	(108,252)	-	(300,888)	(1)	(64)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 三二)	-	-	217,350	1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十)	<u>18,403</u>	<u>-</u>	<u>43,159</u>	<u>-</u>	(57)
		<u>(89,849)</u>	<u>-</u>	<u>(40,379)</u>	<u>-</u>	12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二)	(563,495)	(2)	278,653	1	(30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 三二)	572,181	2	201,657	-	18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附註三二)	(1,817,190)	(5)	(333,580)	(1)	44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十)	<u>3,901</u>	<u>-</u>	<u>837</u>	<u>-</u>	366
		<u>(1,804,603)</u>	<u>(5)</u>	<u>147,567</u>	<u>-</u>	(1,32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94,452)</u>	<u>(5)</u>	<u>107,188</u>	<u>-</u>	(1,86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71,902</u>	<u>35</u>	<u>\$ 17,890,178</u>	<u>48</u>	(30)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三 二)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三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三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三 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917,672	\$ 89,176,722	\$ 14,800,927	\$ 24,579,351	\$ 2,515,426	\$ 18,184,101	\$ 45,278,878	\$ 1,385,143	\$ 948,445	\$ 14,262	\$ 151,604,377
B3	依 金 管 會 銀 法 字 第 10310000140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7,232	(37,232)	-	-	-	-	-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472,523	-	(5,472,523)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3,798,065)	(3,798,065)	-	-	-	(3,798,065)
B9	股 票 股 利	886,216	8,862,154	-	-	-	(8,862,154)	(8,862,154)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17,782,990	17,782,990	-	-	-	17,782,990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9,737)	(249,737)	(14,138)	161,705	209,358	107,188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7,533,253	17,533,253	(14,138)	161,705	209,358	17,890,1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03,888	98,038,876	14,800,927	30,051,874	2,552,658	17,547,380	50,151,912	1,371,005	1,110,150	223,620	165,696,490
B3	依 金 管 會 銀 法 字 第 10310000140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9,416	(99,416)	-	-	-	-	-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334,897	-	(5,334,897)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3,633,920)	(3,633,920)	-	-	-	(3,633,920)
B9	股 票 股 利	847,915	8,479,147	-	-	-	(8,479,147)	(8,479,147)	-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14,466,354	14,466,354	-	-	-	14,466,354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9,849)	(89,849)	(2,359,982)	555,379	-	(1,894,452)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376,505	14,376,505	(2,359,982)	555,379	-	12,571,9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51,803	\$ 106,518,023	\$ 14,800,927	\$ 35,386,771	\$ 2,652,074	\$ 14,376,505	\$ 52,415,350	(\$ 988,977)	\$ 1,665,529	\$ 223,620	\$ 174,634,47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陳 聖 德



經 理 人：韓 蔚 廷



會 計 主 管：曾 定 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966,176	\$ 20,157,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904	521,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93,672	390,09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0,762	(210,585)
A20900	利息費用	12,036,591	13,840,689
A21200	利息收入	(30,021,717)	(31,700,242)
A21300	股利收入	(384,003)	(344,94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3,968)	(36,88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1,519	(35,8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846,436)	(863,2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	(219,801)	5,69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12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313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36,800	(113,092)
A29900	其他項目	(2,110)	(36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1,480,575)	(54,251,45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14,060,180	(10,959,36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181,875	26,080,50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44,847,700	(39,395,38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2,009,324)	(6,656,986)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61,268,132)	(35,295,05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73,293)	(16,147,537)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629,081	(14,999,98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 加	(44,122,359)	8,035,91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增加	(12,878,620)	17,239,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5,407,283	(\$ 13,273,33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2,030,870	1,646,9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0,372,314	174,539,67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301,473)	(11,033,878)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4,800)	288,32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811,248</u>	<u>(310,8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346,443)	27,118,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50,471	29,426,9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9,575	459,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23,593)	(14,198,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79,438)</u>	<u>(1,963,7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9,428)</u>	<u>40,841,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0	19,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51,388)	(1,062,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4,712	3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798)	(97,6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44,82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8,614)</u>	<u>(1,139,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408,421	5,611,42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50,000)	(18,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33,920)</u>	<u>(3,798,0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5,499)</u>	<u>(16,186,6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6,199)</u>	<u>725,69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9,740)	24,241,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27,741</u>	<u>97,686,5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328,001</u>	<u>\$ 121,927,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57,966	\$ 71,942,57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680,927	29,004,32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689,108</u>	<u>20,980,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328,001</u>	<u>\$ 121,927,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7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 5 家國外分行。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適用之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行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行將

揭露其所屬之公允價值等級，並對屬第 2 或 3 等級者，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之修正「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

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行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

本行與北富銀人身保代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應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

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

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

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已於 104 年底前提足。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九。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二)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951,738	\$ 6,829,267
存放銀行同業	19,913,950	61,338,279
待交換票據	<u>4,092,278</u>	<u>3,775,032</u>
	<u>\$ 30,957,966</u>	<u>\$ 71,942,578</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0,510,512	\$ 64,580,968
存放央行準備金	51,545,242	47,497,281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44,467,794	53,168,097
其 他	-	120,029
	<u>\$ 236,523,548</u>	<u>\$ 165,366,375</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7,567,640 仟元及 15,247,672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2,236,828 仟元及 31,706,809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1,448,675	\$ 17,531,645
政府公債	9,384,710	10,470,849
商業本票	5,790,972	4,041,357
金融債券	5,034,816	6,512,321
其 他	350,966	373,120
	<u>32,010,139</u>	<u>38,929,292</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44,185,190	31,293,954
選擇權合約	15,557,674	33,673,741
利率交換合約	4,125,353	6,119,117
換匯換利合約	2,099,997	3,365,832
遠期外匯合約	1,428,763	1,982,059
其 他	982,376	1,047,284
	<u>68,379,353</u>	<u>77,481,987</u>
	<u>100,389,492</u>	<u>116,411,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11,511,540	\$ 8,547,222
信用連結債券	<u>1,153,941</u>	<u>2,156,652</u>
	<u>12,665,481</u>	<u>10,703,8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u>\$ 113,054,973</u>	<u>\$ 127,115,15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債券借券及融券	<u>\$ 99,918</u>	<u>\$ 49,903</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39,040,756	29,368,876
選擇權合約	17,314,306	35,002,183
利率交換合約	3,766,358	5,500,211
換匯換利合約	2,615,424	5,531,071
遠期外匯合約	1,572,336	1,849,536
其他	<u>791,695</u>	<u>777,633</u>
	<u>65,100,875</u>	<u>78,029,5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u>	<u>\$ 65,200,793</u>	<u>\$ 78,079,413</u>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而予以指定。

本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975,984,686	\$ 2,890,008,834
利率交換合約	1,032,066,185	1,089,166,693
選擇權合約	460,250,500	1,342,468,999
換匯換利合約	164,177,368	178,087,025
遠期外匯合約	106,793,037	177,245,241
期貨合約	69,837,783	16,969,746
股價交換合約	11,403,174	10,836,834
商品交換合約	675,196	17,161

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 3,240,359	\$ 4,854,96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462,867</u>	<u>(197,847)</u>
	<u>\$ 3,703,226</u>	<u>\$ 4,657,11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412,743</u>	<u>\$ 467,13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1,239,999</u>	<u>\$ 808,235</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34,161,018	(\$ 609,639)	\$ 27,901,862	\$ 2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13,622,793	(129,030)	6,814,882	(26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992,144	(88,587)	9,893,080	(98,218)	

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	<u>(\$575,549)</u>	<u>(\$ 6,325)</u>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u>\$885,121</u>	<u>\$ 51,187</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9,330,083	\$ 8,670,941
公司債	7,566,356	9,038,912
政府公債	1,421,602	3,250,980
其他	<u>371,067</u>	<u>20,001</u>
	<u>\$ 18,689,108</u>	<u>\$ 20,980,834</u>
約定到期日	106.01.03- 106.02.09	105.01.04- 105.01.28
約定賣回價款	\$ 18,695,427	\$ 20,986,094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33,706,231	\$ 27,451,486
應收承購帳款	16,535,416	16,542,508
應收利息	6,012,592	5,776,433
應收承兌票款	2,715,368	2,518,414
應收帳款	2,124,428	1,565,595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000,986	18,200,104
其他	<u>2,621,407</u>	<u>3,609,420</u>
	64,716,428	75,663,96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u>511,319</u>	<u>686,378</u>
	<u>\$ 64,205,109</u>	<u>\$ 74,977,582</u>

本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787,021	\$ 1,000,862
應收帳款融資	1,398,747	4,685,259
短期放款	196,810,066	270,181,179
短期擔保放款	58,335,925	52,814,981
中期放款	208,724,233	217,445,387
中期擔保放款	106,252,255	108,456,276
長期放款	43,759,028	46,423,698
長期擔保放款	503,519,181	464,833,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2,993,595	\$ 3,021,014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79,696	1,540,088
	<u>1,124,759,747</u>	<u>1,170,402,052</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14,666,132	14,651,062
減：折溢價調整	580,691	651,766
	<u>\$ 1,109,512,924</u>	<u>\$ 1,155,099,224</u>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本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5,374,817	\$ 8,887,261
金融債券	24,950,613	14,876,341
公司債	17,067,113	20,073,859
政府公債	10,245,675	16,487,5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5,999,612	-
股票	5,623,363	5,277,651
國庫券	2,828,004	3,986,665
其他	910,780	978,119
	<u>112,999,977</u>	<u>70,567,412</u>
減：累計減損	335,594	335,594
	<u>\$ 112,664,383</u>	<u>\$ 70,231,8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5,815,726	\$ 175,749,214
政府公債	77,839,067	53,370,214
金融債券	13,767,583	14,236,568
公司債	11,776,906	7,568,802
其他	4,139,635	1,145,987
	<u>\$ 313,338,917</u>	<u>\$ 252,070,785</u>

本行自 103 年度起，於資金成本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等原因，陸續處分或重分類該等債券投資。本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分別為 16,932,244 仟元及 159,073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 15,286 仟元及 5,626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 及 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0,780	\$ 978,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884	719,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0,966	373,120
	<u>\$ 1,816,630</u>	<u>\$ 2,070,63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1,454,759</u>	<u>\$ 22,426,124</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0,653</u>	<u>\$ 125,61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u>\$ 21,454,759</u>	<u>\$ 22,426,12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51%	51%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0,653</u>	<u>30</u>	<u>\$ 125,614</u>	<u>3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行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171	\$ 6,937
其他綜合損益	(7,560)	(1,259)
綜合損益總額	<u>\$ 611</u>	<u>\$ 5,67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132,528	\$ 11,420,273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10,192,887	16,245,38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7,701	489,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4,921	554,921
買入匯款	<u>1,596</u>	<u>1,717</u>
小 計	48,749,633	28,711,30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u>838,989</u>	<u>428,254</u>
	<u>\$ 47,910,644</u>	<u>\$ 28,283,05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6,102,856	\$ 3,988,331
公司債	<u>11,029,672</u>	<u>7,431,942</u>
	<u>\$ 37,132,528</u>	<u>\$ 11,420,273</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225,000	\$225,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91,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47,500	47,500
其 他	<u>118,107</u>	<u>131,042</u>
小 計	581,607	594,542
減：累計減損	<u>26,686</u>	<u>39,621</u>
	<u>\$554,921</u>	<u>\$554,921</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備抵呆帳

105及104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686,378	\$ 14,651,062	\$ 428,254	\$ 364,374	\$ 16,130,068
提列(迴轉)	(163,482)	801,192	763,052	(33,968)	1,366,794
沖 銷	(26,532)	(1,292,048)	(722,010)	-	(2,040,590)
收 回	24,716	568,518	387,046	-	980,280
淨兌換差額	(9,761)	(62,592)	(17,353)	(747)	(90,453)
年底餘額	<u>\$ 511,319</u>	<u>\$ 14,666,132</u>	<u>\$ 838,989</u>	<u>\$ 329,659</u>	<u>\$ 16,346,099</u>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871,888	\$ 15,483,020	\$ 47,359	\$ 400,717	\$ 16,802,984
提列(迴轉)	(179,233)	(252,656)	221,304	(36,880)	(247,465)
沖 銷	(18,977)	(1,216,402)	(272,978)	-	(1,508,357)
收 回	-	536,625	431,217	-	967,842
淨兌換差額	12,700	100,475	1,352	537	115,064
年底餘額	<u>\$ 686,378</u>	<u>\$ 14,651,062</u>	<u>\$ 428,254</u>	<u>\$ 364,374</u>	<u>\$ 16,130,068</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本	105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70,940	\$ 4,531,756	\$ 2,490,913	\$ 242,327	\$ 811,696	\$ 953,163	\$ 873,231	\$ 17,074,026	
增 添 數	-	-	175,582	16,391	88,836	97,072	1,273,507	1,651,388	
處 分 數	(129,593)	(166,104)	(176,868)	(16,945)	(139,883)	(117,395)	-	(746,788)	
重 分 類	25,458	8,242	170,198	-	5,780	317,414	(812,855)	(285,763)	
淨兌換差額	-	-	(1,488)	(355)	(2,825)	(1,931)	299	(6,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66,805</u>	<u>4,373,894</u>	<u>2,658,337</u>	<u>241,418</u>	<u>763,604</u>	<u>1,248,323</u>	<u>1,334,182</u>	<u>17,686,56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1,284	1,656,281	183,470	612,935	716,907	-	4,850,877	
折 舊	-	79,382	305,058	20,257	45,389	122,818	-	572,904	
處 分 數	-	(49,098)	(176,220)	(16,585)	(136,536)	(113,438)	-	(491,877)	
重 分 類	-	-	(1,147)	(186)	(824)	(896)	-	(3,053)	
淨兌換差額	-	-	1,783,972	186,956	520,964	725,391	-	4,928,85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66,805</u>	<u>\$ 2,662,326</u>	<u>\$ 874,365</u>	<u>\$ 54,462</u>	<u>\$ 242,640</u>	<u>\$ 522,932</u>	<u>\$ 1,334,182</u>	<u>\$ 12,757,712</u>	

成本	104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22,317	\$ 4,560,174	\$ 2,385,187	\$ 233,280	\$ 863,589	\$ 902,414	\$ 417,227	\$ 16,584,188	
增 添 數	-	-	128,701	17,561	52,805	49,102	814,099	1,062,268	
處 分 數	-	-	(174,861)	(18,932)	(109,954)	(42,591)	(286)	(346,624)	
重 分 類	(51,377)	(28,418)	149,757	9,963	637	41,811	(357,190)	(234,817)	
淨兌換差額	-	-	2,129	455	4,619	2,427	(619)	9,0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170,940</u>	<u>4,531,756</u>	<u>2,490,913</u>	<u>242,327</u>	<u>811,696</u>	<u>953,163</u>	<u>873,231</u>	<u>17,074,02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2,752	1,557,724	176,617	682,751	647,331	-	4,677,175	
折 舊	-	81,219	270,201	24,960	37,293	108,271	-	521,944	
處 分 數	-	-	(173,556)	(18,410)	(108,508)	(40,112)	-	(340,586)	
重 分 類	-	(12,687)	-	-	-	-	-	(12,687)	
淨兌換差額	-	-	1,912	303	1,399	1,417	-	5,03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681,284</u>	<u>1,656,281</u>	<u>183,470</u>	<u>612,935</u>	<u>716,907</u>	<u>-</u>	<u>4,850,8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0,940</u>	<u>\$ 2,850,472</u>	<u>\$ 834,632</u>	<u>\$ 58,857</u>	<u>\$ 198,761</u>	<u>\$ 236,256</u>	<u>\$ 873,231</u>	<u>\$ 12,223,149</u>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6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47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22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37,145	\$ 2,416,231
房屋及建築	304,355	330,469
	<u>\$ 2,641,500</u>	<u>\$ 2,746,700</u>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700	\$ 2,349,150
處分	(34,700)	-
重分類	(33,700)	284,45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6,800)	113,092
年底餘額	<u>\$ 2,641,500</u>	<u>\$ 2,746,70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劉詩愷及陳怡均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004,305	\$ 4,166,40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22,972)	(148,72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881,333</u>	<u>\$ 4,017,680</u>
折現率	4.345%	4.48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78,108	\$ 70,182
直接營運費用	9,077	7,58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11,471	\$ 552,883
營業權	531,739	537,636
商譽	234,055	234,055
核心存款及客戶關係	176,740	232,616
其他	2,000	-
	<u>\$ 1,556,005</u>	<u>\$ 1,557,190</u>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年初餘額	\$ 234,055	\$ 1,323,135	\$ 1,557,190	\$ 234,055	\$ 1,439,111	\$ 1,673,166
增添數	-	137,798	137,798	-	97,674	97,674
處分數	-	(11,313)	(11,313)	-	-	-
攤銷數	-	(361,102)	(361,102)	-	(363,893)	(363,893)
重分類	-	235,784	235,784	-	145,758	145,758
淨兌換差額	-	(2,352)	(2,352)	-	4,485	4,485
年底餘額	<u>\$ 234,055</u>	<u>\$ 1,321,950</u>	<u>\$ 1,556,005</u>	<u>\$ 234,055</u>	<u>\$ 1,323,135</u>	<u>\$ 1,557,190</u>

上述核心存款及客戶關係、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年
營業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7年

本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越南分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帳列之商譽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1,691,558	\$ 33,349,188
預付費用	264,209	273,561
其他	<u>224,931</u>	<u>135,920</u>
	<u>\$ 12,180,698</u>	<u>\$ 33,758,669</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47,268,115	\$ 91,405,2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9,658	187,160
其他	<u>1,724,189</u>	<u>1,691,958</u>
	<u>\$ 49,161,962</u>	<u>\$ 93,284,321</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	\$ 12,786,737	\$ 7,442,920
公司債	9,717,961	1,813,909
政府公債	8,276,281	14,941,298
其他	<u>-</u>	<u>1,175,569</u>
	<u>\$ 30,780,979</u>	<u>\$ 25,373,696</u>
約定到期日	106.01.03- 106.04.28	105.01.04- 105.06.30
約定買回價格	\$ 30,834,987	\$ 25,394,766

本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33	\$ 358,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43,763	2,591,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241,756	22,621,10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37,786	580,406

二五、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5,150,917	\$ 5,451,780
應付待交換票據	4,092,278	3,775,033
應付費用	3,804,577	3,545,623
應付利息	2,819,381	2,865,730
承兌匯票	2,675,147	2,496,226
應付帳款	2,393,164	506,091
其他	3,478,337	3,788,797
	<u>\$ 24,413,801</u>	<u>\$ 22,429,280</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466,798	\$ 13,627,691
公庫存款	34,452,576	50,745,337
活期存款	313,634,283	308,731,902
儲蓄存款	804,290,571	754,431,104
定期存款	450,521,471	390,998,6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850,100	36,026,200
匯款	1,559,498	842,144
	<u>\$ 1,655,775,297</u>	<u>\$ 1,555,402,983</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 -	\$ 3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	60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600,000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600,000	600,000
99-5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6 年 5 月 20 日	500,000	500,000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900,000	900,000
99-8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5 日	2,550,000	2,55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700,000	1,70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1,500,000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 3,700,000	\$ 3,7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1,800,000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1,800,000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700,000	1,100,000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486,633	3,429,783
104-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5 月 28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762,324	2,712,576
105-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5 年 12 月 22 日（美 金 200,000 仟元）	<u>6,463,320</u>	<u>-</u>
小 計	34,362,277	28,092,359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611,074)	25,086
合 計	<u>33,751,203</u>	<u>28,117,445</u>

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	1,7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	1,45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1,650,000	1,6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 2,400,000	\$ 2,400,000
99-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到期日：106 年 1 月 29 日	600,000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900,000	900,000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2,000,000	2,000,000
99-6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106 年 8 月 20 日	4,500,000	4,500,000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350,000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950,000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1,95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3,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3-1 B次順位 10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年5月15日	\$ 2,800,000	\$ 3,400,000
103-2次順位 10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年9月25日	<u>3,700,000</u>	<u>3,700,000</u>
小計	<u>30,900,000</u>	<u>34,650,000</u>
	<u>\$ 64,651,203</u>	<u>\$ 62,767,445</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21,691,631</u>	<u>\$ 26,993,104</u>

二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849,821	\$ 2,006,369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八）	329,659	364,374
其他	<u>230,200</u>	<u>118,681</u>
	<u>\$ 2,409,680</u>	<u>\$ 2,489,424</u>

三十、員工福利計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132,331	\$ 1,052,30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8,283	613,3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78,939	340,310
其他	<u>268</u>	<u>440</u>
	<u>\$ 1,849,821</u>	<u>\$ 2,006,36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05 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82,135 仟元及 265,05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6,542	\$ 3,044,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4,211)	(1,992,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2,331</u>	<u>\$ 1,052,3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34	-	53,834
前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53</u>	<u>(37,636)</u>	<u>12,117</u>
認列於損益	<u>103,714</u>	<u>(37,636)</u>	<u>66,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910)	(\$ 15,9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3,433	-	123,4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27	-	114,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411	-	173,4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1,371	(15,910)	395,461
雇主提撥	-	(44,704)	(44,704)
福利支付	(124,187)	91,201	(32,986)
104年12月31日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713	-	56,713
前期服務成本	936	-	936
利息費用(收入)	44,616	(29,470)	15,146
認列於損益	102,265	(29,470)	72,7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76	15,5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0,899	-	130,8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961	-	78,9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600)	-	(12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260	15,576	99,836
雇主提撥	-	(44,903)	(44,903)
福利支付	(164,375)	116,669	(47,706)
105年12月31日	<u>\$ 3,066,542</u>	<u>(\$ 1,934,211)</u>	<u>\$ 1,132,331</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166,312</u>)	(<u>\$159,547</u>)
減少 0.5%	<u>\$180,162</u>	<u>\$172,7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174,527</u>	<u>\$167,293</u>
減少 0.5%	(<u>\$162,813</u>)	(<u>\$156,11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240</u>	<u>\$ 45,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638,283	\$613,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638,283</u>	<u>\$613,310</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681,835</u>	<u>\$ -</u>	<u>\$ 681,835</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6,991	-	46,991
利息費用	<u>27,273</u>	<u>-</u>	<u>27,273</u>
認列於損益	<u>74,264</u>	<u>-</u>	<u>74,26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6	-	1,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6,549)</u>	<u>-</u>	<u>(96,5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573)</u>	<u>-</u>	<u>(94,573)</u>
福利支付	<u>(48,216)</u>	<u>-</u>	<u>(48,216)</u>
104年12月31日	<u>\$ 613,310</u>	<u>\$ -</u>	<u>\$ 613,31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613,310</u>	<u>\$ -</u>	<u>\$ 613,310</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2,094	-	42,094
利息費用	<u>24,532</u>	<u>-</u>	<u>24,532</u>
認列於損益	<u>66,626</u>	<u>-</u>	<u>66,62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59	-	5,6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57</u>	<u>-</u>	<u>2,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16</u>	<u>-</u>	<u>8,416</u>
福利支付	<u>(50,069)</u>	<u>-</u>	<u>(50,069)</u>
105年12月31日	<u>\$ 638,283</u>	<u>\$ -</u>	<u>\$ 638,283</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29,652</u>)	(<u>\$ 28,417</u>)
減少 0.5%	<u>\$ 32,187</u>	<u>\$ 30,835</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u>\$ 25,315</u>)	(<u>\$ 24,425</u>)
減少 0.5%	<u>\$ 27,236</u>	<u>\$ 26,268</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一、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871,078	\$ 1,150,073
預收款項	1,512,582	1,416,74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51,567	976,764
遞延收入	438,244	558,155
其他	14,013	9,584
	<u>\$ 5,787,484</u>	<u>\$ 4,111,323</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51,803</u>	<u>9,803,888</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106,518,023</u>	<u>\$ 98,038,876</u>

本行於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8,862,154仟元，配發886,216仟股。該案於104年7月1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104年7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由100,000,000仟元提高為130,000,000仟元。

本行於10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8,479,147仟元，配發847,915仟股。該案於105年7月20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105年8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u>\$ 7,490,431</u>	<u>\$ 7,490,431</u>
股票發行溢價	<u>7,310,496</u>	<u>7,310,496</u>
	<u>\$14,800,927</u>	<u>\$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

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126,525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u>1,116,376</u>	<u>1,016,960</u>
	<u>\$ 2,652,074</u>	<u>\$ 2,552,658</u>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52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34,897	\$ 5,472,523		
特別盈餘公積	99,416	37,232		
股票股利	8,479,147	8,862,154	\$ 0.86	\$ 0.99
現金股利	3,633,920	3,798,065	0.37	0.43

本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2,952	
特別盈餘公積	19,948	
現金股利	10,043,605	\$ 0.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005	\$ 1,385,1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3,495)	278,6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796,487)	(292,791)
年底餘額	<u>(\$ 988,977)</u>	<u>\$ 1,371,0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10,150	\$ 948,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60,816	414,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3,901	8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88,635)	(213,0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20,703)	(40,789)
年底餘額	<u>\$ 1,665,529</u>	<u>\$ 1,110,150</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620	\$ 14,262
本年度不動產重估增值	-	217,350
本年度不動產重估增值之相關稅額	-	(7,992)
年底餘額	<u>\$ 223,620</u>	<u>\$ 223,620</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21,561,995	\$ 22,624,42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2,630,935	2,815,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2,383,135	2,389,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1,180,704	848,032
其他	<u>2,264,948</u>	<u>3,023,475</u>
	<u>30,021,717</u>	<u>31,700,24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9,636,929	10,956,637
金融債券利息	934,278	1,081,564
結構性商品利息費用	623,432	764,0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533,005	814,231
其他	<u>308,947</u>	<u>224,161</u>
	<u>12,036,591</u>	<u>13,840,689</u>
利息淨收益	<u>\$ 17,985,126</u>	<u>\$ 17,859,553</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 154,830 仟元及 248,495 仟元。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6,553,409	\$ 5,068,832
信託及附屬業務	2,454,665	3,801,684
信用卡業務	2,224,819	2,050,836
放款業務	890,337	824,511
其他	<u>1,247,243</u>	<u>1,183,768</u>
	<u>13,370,473</u>	<u>12,929,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 855,190	\$ 821,130
場地使用費	285,639	280,338
跨行服務費	269,596	247,839
交割服務費	112,463	103,123
其他	<u>349,392</u>	<u>336,512</u>
	<u>1,872,280</u>	<u>1,788,942</u>
手續費淨收益	<u>\$11,498,193</u>	<u>\$11,140,689</u>

本行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財務報表內。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u>\$ 640,002</u>	<u>\$ 631,923</u>
股利收入	<u>10,497</u>	<u>14,848</u>
處分(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2,744,280	2,435,819
選擇權合約	2,500,308	3,716,821
遠期外匯合約	(338,018)	(2,731,345)
其他	<u>808,665</u>	<u>454,487</u>
	<u>5,715,235</u>	<u>3,875,782</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620,741	1,551,714
可轉換公司債	385,330	(231,772)
利率交換合約	(253,291)	283,015
外匯換匯合約	(621,832)	(65,042)
選擇權合約	(2,586,169)	(1,410,287)
其他	<u>(207,287)</u>	<u>6,933</u>
	<u>(2,662,508)</u>	<u>134,561</u>
	<u>\$ 3,703,226</u>	<u>\$ 4,657,114</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304,264	\$ 269,146
受益憑證及股票	42,494	118,804
政府公債	25,501	77,229
其他	<u>20,640</u>	<u>16,999</u>
	<u>\$ 392,899</u>	<u>\$ 482,178</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8,734,866	\$ 8,447,591
勞健團保費用	632,257	625,746
退職後福利費用	436,627	417,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0,874</u>	<u>443,977</u>
	<u>\$ 10,154,624</u>	<u>\$ 9,934,53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之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 估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70,468 仟元及 203,601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 203,601 仟元及 127,32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572,904	\$521,944
攤銷費用	<u>393,672</u>	<u>390,093</u>
	<u>\$966,576</u>	<u>\$912,037</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及房屋租金	\$ 1,117,552	\$ 1,072,583
稅捐及規費	1,454,062	1,638,947
設備修護費	642,603	570,758
行銷推廣費	570,601	602,960
保險費	486,687	446,075
其他	<u>2,058,063</u>	<u>2,016,322</u>
	<u>\$ 6,329,568</u>	<u>\$ 6,347,645</u>

四十、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1,174	\$ 2,158,1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008</u>	<u>844</u>
	2,533,182	2,159,0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360</u>)	<u>215,6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9,822</u>	<u>\$ 2,374,6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84,249	\$ 3,426,805
免稅所得	(986,612)	(1,018,541)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4,721	1,0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0,540	\$ 80,486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480,546	149,8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8,824)	(281,182)
其他	55,202	16,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9,822</u>	<u>\$ 2,374,6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403	\$ 51,1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01	837
— 不動產重估增值	-	(7,992)
	<u>\$ 22,304</u>	<u>\$ 43,9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471,803	\$ 358,012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11,338	1,212
	<u>\$ 483,141</u>	<u>\$ 359,2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574,465	\$ 1,315,093
應付稅款	667,636	449,839
	<u>\$ 2,242,101</u>	<u>\$ 1,764,93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計畫	\$331,834	\$ 10,369	\$ 18,403	\$ -	\$360,606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4,503	(1,544)	-	-	22,959
其他	48,011	(15,476)	3,901	(492)	35,944
	<u>\$404,348</u>	<u>(\$ 6,651)</u>	<u>\$ 22,304</u>	<u>(\$ 492)</u>	<u>\$419,5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72,999	\$ 13,657	\$ -	\$ -	\$386,656
海外投資收益	288,199	142,505	-	-	430,704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78,466	(177,423)	-	-	1,043
無形資產	90,668	(14,181)	-	-	76,487
其他	4,569	(4,569)	-	-	-
	<u>\$934,901</u>	<u>(\$ 40,011)</u>	<u>\$ -</u>	<u>\$ -</u>	<u>\$894,89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計畫	\$268,630	\$ 12,053	\$ 51,151	\$ -	\$331,834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7,452	(500)	(2,449)	-	24,503
其他	49,468	(3,330)	837	1,036	48,011
	<u>\$345,550</u>	<u>\$ 8,223</u>	<u>\$ 49,539</u>	<u>\$ 1,036</u>	<u>\$404,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52,099	\$ 15,357	\$ 5,543	\$ -	\$372,999
海外投資收益	160,943	127,256	-	-	288,199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12,285	66,181	-	-	178,466
無形資產	80,117	10,551	-	-	90,668
其他	-	4,569	-	-	4,569
	<u>\$705,444</u>	<u>\$223,914</u>	<u>\$ 5,543</u>	<u>\$ -</u>	<u>\$934,90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行並無屬 86 年度 (含) 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行	<u>\$295,416</u>	<u>\$ 67,239</u>

3. 稅額扣抵比率

本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10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9% 及 0.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惟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

(六) 本行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但因本行對 99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 65% 辦理退（抵）稅，本行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已就未能抵扣之扣繳稅額估列入帳。

四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6</u>	<u>\$ 1.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66,354</u>	<u>\$ 17,782,9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03</u>	<u>10,651,8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81 元調整為 1.67 元。

四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起已非本行之關係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起已非本行之關係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 104 年第 4 季起已非本行之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度

1. 放款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估該項目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餘額百分比 (%)				
	\$ 5,839,887	\$ 10,894,882	0.53	\$ 70,492	0-14.98	\$ 97,265	(\$ 4,095)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8戶	\$ 38,543	\$ 21,346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18戶	3,409,845	2,756,471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05,331	770,45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3,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163	81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540,000	2,290,8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合計		\$ 10,894,882	\$ 5,839,887				

104年度

1. 放款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估該項目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餘額百分比 (%)				
	\$ 6,197,929	\$ 41,320,473	0.54	\$ 74,587	0-19.98	\$ 324,610	\$ 4,258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戶	\$ 39,709	\$ 25,68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9戶	3,491,749	2,724,80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8,471	906,28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建物	無
合計		\$ 41,320,473	\$ 6,197,929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	利率 / 手續費率 (%)	利息收入 (費用)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	利率 / 手續費率 (%)	利息收入 (費用)
2. 存款	\$ 77,007,876	4.65	0-6.12 (\$ 297,930)	\$ 101,107,694	6.50	0-6.40 (\$ 327,847)
3. 存放同業	\$ 210,255	1.06	0-5.40 \$ 19,890	\$ 268,813	0.44	0-5.40 \$ 98,254
4. 同業存放	\$ 13	0.02	- \$ -	\$ 11,362	6.07	- \$ -
5. 拆放同業	\$ 1,614,075	1.15	2.60-2.95 \$ 735	\$ -	-	- \$ -

6. 保證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46	\$ 1,291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16,25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25	\$ 1,313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7.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19,840,007	\$32,846,419
		賣斷	8,129,544	902,168
安泰商業銀行	債券	買斷	3,733,008	-
		賣斷	1,573,566	-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買斷	56,509	348,767
		賣斷	-	203,706
廈門銀行	債券	買斷	299,975	6,496,491
		賣斷	139,199	100,704
富邦金控	債券	買斷	-	9,800,000
玉山綜合證券	票券	買斷	-	3,895,986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200,079	\$ 400,310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211,400	4,976,00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	1,473,63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994,068	2,953,946

8.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仟	單 位 金 額	仟	單 位 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57,680	\$ 868,084	57,680	\$ 922,880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848	24,763	1,848	23,599

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565,653	(\$ 53,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15,797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2.06- 106.02.10	258,252	(1,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40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5,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464,216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5.11.28- 106.01.25	428,625	6,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7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868,223	(\$ 21,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70,09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69,644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30- 105.02.02	123,047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367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2.10- 105.02.26	524,200	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66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1.06- 108.06.13	5,100,000	3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4,67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9.05.22	6,100,000	(37,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5,794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18- 105.03.28	212,703	(2,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14
富邦華一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102.06.14- 105.06.14	163,952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922

10. 租 賃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812	\$ 5,812
富邦人壽	1,481	1,481
富邦資產管理	1,139	1,139
台灣大哥大	897	897
富邦產險	525	525
其 他	201	184
合 計	<u>\$ 10,055</u>	<u>\$ 10,038</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證券	\$ 35,546	\$ 36,342
富邦人壽	8,877	304
富邦資產管理	7,211	7,212
台灣大哥大	5,490	4,131
富邦產險	3,278	1,702
其 他	216	250
合 計	<u>\$ 60,618</u>	<u>\$ 49,941</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9,377	\$ 29,377
富邦產險	19,227	19,576
富邦人壽	4,452	3,886
台北市政府	4,243	4,243
其 他	6,167	6,167
合 計	<u>\$ 63,466</u>	<u>\$ 63,249</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忠興開發	\$203,129	\$197,306
富邦產險	117,147	117,293
台北市政府	37,991	36,533
富邦人壽	24,915	23,138
其 他	40,576	48,779
合 計	<u>\$423,758</u>	<u>\$423,049</u>

11. 保 險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險	\$ 95,575	\$ 71,760
富邦人壽	68,225	66,114
其 他	280	233
合 計	<u>\$164,080</u>	<u>\$138,107</u>

12.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05 及 104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 285,639 仟元及 280,338 仟元。

1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032	\$ 374,213
退職後福利	5,023	5,419
其 他	1,044	3,351
	<u>\$ 279,099</u>	<u>\$ 382,983</u>

14.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471,803	\$ 358,012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1,574,465	1,315,093

15. 其 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478,493	\$ 479,294
應收款項－其他	61,921	60,492
應付款項－其他	62,493	57,035
結構型商品本金－富邦人壽	2,750,000	2,7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 16,757	\$ 33,671
其他金融資產－富邦華一 銀行	1,589	1,067,4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615	-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7,246,447	\$ 5,606,73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12,642	519,820
什項收入－其他	66,307	54,917
手續費費用－其他	129,379	111,574
營業費用－其他	197,708	214,095

1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本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價款 421,000 仟元出售帳面金額計有 214,003 仟元之部分行舍予富邦資產管理，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利益 206,997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本行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500,000	\$ 2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1	153,180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424	158,989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00,000	7,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11,816	5,791,746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662,725</u>	<u>2,765,885</u>
	<u>\$ 36,676,076</u>	<u>\$ 37,869,800</u>

本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有(1)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3)共計 9,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30,834,987	\$ 25,394,76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8,695,427	20,986,0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	\$ 37,113,433	\$ 41,085,185
受託代放款	24,965,515	27,206,808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01,269	608,944
保管有價證券	267,909,186	243,492,015
信託資產	337,075,394	336,423,99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0,798,000	221,364,800

(二) 本行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157,724	\$ 84,000	\$ 10,142	\$ 251,866
資本支出承諾	2,034,365	-	-	2,034,365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172,605	\$ 229,853	\$ 11,853	\$ 414,311
資本支出承諾	1,775,851	-	-	1,775,85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4,090 仟元及 185,416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四) 本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限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發生，經本行年度自結後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本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本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 算繳數額	主管機關函請 補繳之數額	本行已先行 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註
97	\$ 6.80	\$ 3.90	\$ 3.90	\$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8	18.48	3.98	3.98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99	19.75	15.87	15.87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0	16.60	23.53	23.53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1	19.65	26.85	26.85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2	27.94	21.76	21.76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四五、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72,718	\$ 2,594,529	應付款項	\$ 1,979	\$ 2,38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46,018,826	166,144,847	金錢信託	198,111,935	208,899,607
債券投資	15,917,596	9,787,294	有價證券信託	4,251,712	4,130,778
股票投資	12,782,472	11,485,414	不動產信託	41,669,164	38,010,069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398,422	21,180,909		<u>244,032,811</u>	<u>251,040,454</u>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68,324	401,6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7,326,410	90,700,235
	<u>198,185,640</u>	<u>209,000,114</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7,326,410	90,700,235	累積盈虧	(6,396,762)	(9,816,660)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110,956	4,497,581
土地	28,208,295	22,782,529		<u>(4,285,806)</u>	<u>(5,319,079)</u>
房屋及建築	195,819	24,678			
在建工程	11,086,512	11,321,911			
	<u>39,490,626</u>	<u>34,129,118</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及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608,189	\$ 7,662,964
借券收入	1,907	3,162
其他收入	172,620	49
現金股利收入	460,052	663,929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8,699	13,534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72,225	3,816,9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51,902	18,619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19,225	13,57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8,322	4,635
	<u>8,803,141</u>	<u>12,197,46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278,316	527,062
監察人費	404	279
手續費	1,872	828
所得稅費用	175	882
其他費用	20,108	16,7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借貸服務費	\$ 32	\$ 53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29,487	165,508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755,910	6,427,87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7,377	25,601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 商品	<u>478,504</u>	<u>535,056</u>
	<u>6,692,185</u>	<u>7,699,879</u>
本期損益	<u>\$ 2,110,956</u>	<u>\$ 4,497,58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072,718</u>	<u>\$ 2,594,529</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46,018,826	166,144,847
債券投資	15,917,596	9,787,294
股票投資	12,782,472	11,485,414
結構型商品投資	23,398,422	21,180,909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u>68,324</u>	<u>401,650</u>
	<u>198,185,640</u>	<u>209,000,11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97,326,410</u>	<u>90,700,235</u>
不動產		
土地	28,208,295	22,782,529
房屋及建築	195,819	24,678
在建工程	<u>11,086,512</u>	<u>11,321,911</u>
	<u>39,490,626</u>	<u>34,129,118</u>
合 計	<u>\$ 337,075,394</u>	<u>\$ 336,423,996</u>

四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05及104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二。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

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868,201	\$ 14,591,112	\$ 11,277,089	\$ -
其 他	6,141,938	350,966	5,790,97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665,481	10,603,812	423,505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87,769	5,287,769	-	-
債券投資	52,263,401	33,229,670	16,268,896	2,764,835
其 他	55,113,213	910,780	53,786,481	415,952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	-	2,641,5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9,918	99,918	-	-
應付金融債券	33,751,203	21,841,910	11,909,293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379,353	190,453	56,294,340	11,894,5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2,743	-	412,743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5,100,875	-	53,120,635	11,980,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239,999	-	1,239,99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514,815	\$ 16,345,587	\$ 18,157,127	\$ 12,101
其 他	4,414,477	373,120	4,041,357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03,874	8,233,324	313,898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42,057	4,942,057	-	-
債券投資	51,437,716	29,791,806	20,900,733	745,177
其 他	13,852,045	978,119	12,873,926	-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	-	2,746,700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9,903	\$ 49,903	\$ -	\$ -
應付金融債券	28,117,445	22,381,651	5,735,794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481,987	269,594	50,377,759	26,834,6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	467,13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8,029,510	-	51,215,417	26,814,0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	808,23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當市場無公允價值時，則以模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

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

104 年度調整部分為新增外幣債券的 Bloomberg BGN 報價來源，以及調整台幣公債屬於 OTC 公開報價者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46,735	(\$ 8,940,200)	\$ -	\$ 1,939,927	\$ -	\$ 7,789,657	\$ 162,245	\$11,894,560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6,652	45,277	-	2,274,005	1,103,651	2,725,843	1,215,578	1,638,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5,177	(98,225)	(38,682)	1,666,732	1,768,608	-	862,823	3,180,787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36,800)	-	-	-	34,700	33,700	2,641,5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另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34,165	\$19,389,963	\$ -	\$ 2,005,760	\$ 209,160	\$ 5,143,653	\$ 1,248,660	\$26,846,73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873	71,301	-	-	301,758	158,590	621,690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215	(10,563)	(5,109)	-	658,387	-	654,753	745,177
投資性不動產	2,349,150	113,092	-	-	284,458	-	-	2,746,7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轉入；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644,438 仟元及利益 18,148,899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38,648 仟元及 2,079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814,093	(\$ 9,182,268)	\$ 44,477	\$ -	\$ 5,696,062	\$ -	\$11,980,240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22,005	\$17,645,257	\$ 2,438,771	\$ -	\$ 4,690,669	\$ 1,271	\$26,814,093

註：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670,400仟元及損失17,377,639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性項目</u>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CLN）	\$ 1,153,941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92,102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 5,754)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641,500	註	註	註	註

名稱	產品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2,156,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39,073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44,50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746,700	註	註	註	註

註：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不動產管理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	\$ -	\$ -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79)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	(35)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6	(193)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7)	-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3,338,917	\$ 313,287,63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132,528	36,350,30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0,900,000	31,721,013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070,785	252,628,83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20,273	11,123,82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4,650,000	35,337,26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3,287,632	\$ 51,844,179	\$ 242,303,853	\$ 19,139,60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50,306	-	16,070,857	20,279,44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1,721,013	31,721,013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628,836	\$ 38,536,677	\$199,960,943	\$ 14,131,2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23,823	-	5,266,850	5,856,97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5,337,264	35,337,264	-	-

3. 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

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等。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與管理所職掌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

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0,031,332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32,089,282	34,537,974
合 計	\$131,014,279	\$141,498,482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67%	55.49%	4.04%	2.86%
應收保證款項	3.88%	5.89%	0.66%	0.51%
應收承兌票款	11.57%	4.99%	0.41%	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2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0.99%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47%	-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76%	50.11%	4.10%	3.08%
應收保證款項	4.86%	6.26%	0.70%	0.71%
應收承兌票款	11.49%	6.86%	0.10%	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4.91%	-

7.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其催收款）均未顯重大。本行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09,665,407	35.33	\$ 465,176,747	38.53
公營企業	54,379,520	4.69	77,318,833	6.40
政府機關	60,253,577	5.20	78,328,851	6.49
非營利團體	399,872	0.03	299,693	0.02
私人	572,170,635	49.34	532,752,122	44.12
金融機構	62,718,472	5.41	53,584,107	4.44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033,742,174	89.15	\$ 1,055,700,947	87.43
亞洲地區	62,885,190	5.42	76,677,362	6.35
美洲地區	49,717,731	4.29	65,131,857	5.40
其他	13,242,388	1.14	9,950,187	0.82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23,747,922	36.55	\$ 499,772,748	41.39
擔保品	735,839,561	63.45	707,687,605	58.61
金融擔保品	31,576,642	2.72	34,300,121	2.84
不動產擔保	626,202,482	54.00	588,821,028	48.76
保證函	45,691,757	3.94	48,255,605	4.00
其他	32,368,680	2.79	36,310,851	3.01
合計	\$ 1,159,587,483	100.00	\$ 1,207,460,353	100.00

8.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本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1,110,625	\$ 21,998,025	\$ 517,023	\$ 63,625,673	\$ 188,252	\$ 902,503	\$ 64,716,428	\$ 147,808	\$ 363,511	\$ 64,205,109
－信用卡業務	25,152,207	7,212,587	456,550	32,821,344	174,295	710,592	33,706,231	63,975	113,342	33,528,91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580,329	420,657	-	1,000,986	-	-	1,000,986	-	10,967	990,019
－應收帳款承購款	5,349,974	11,185,442	-	16,535,416	-	-	16,535,416	-	189,441	16,345,975
－應收承兌票款	218,322	2,497,046	-	2,715,368	-	-	2,715,368	-	28,285	2,687,083
－其他	9,809,793	682,293	60,473	10,552,559	13,957	191,911	10,758,427	83,833	21,476	10,653,118
買入匯款	-	1,596	-	1,596	-	-	1,596	-	16	1,5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867,701	867,701	838,973	-	28,728
貼現及放款	538,199,309	535,082,023	37,664,712	1,110,946,044	2,956,305	10,857,398	1,124,759,747	1,937,925	12,728,207	1,110,093,615
－個人金融業務	418,742,013	61,508,600	34,594,988	514,845,601	2,890,829	1,853,308	519,589,738	84,190	6,957,579	512,547,969
－法人金融業務	119,457,296	473,573,423	3,069,724	596,100,443	65,476	9,004,090	605,170,009	1,853,735	5,770,628	597,545,646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580,691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7,397,019	\$ 26,604,935	\$ 598,066	\$ 74,600,020	\$ 178,259	\$ 885,681	\$ 75,663,960	\$ 89,574	\$ 596,804	\$ 74,977,582
－信用卡業務	19,432,442	6,472,857	549,079	26,454,378	161,665	835,443	27,451,486	78,575	91,483	27,281,42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4,964,318	3,235,786	-	18,200,104	-	-	18,200,104	-	270,420	17,929,684
－應收帳款承購款	2,626,562	13,915,946	-	16,542,508	-	-	16,542,508	-	201,865	16,340,643
－應收承兌票款	437,586	2,080,828	-	2,518,414	-	-	2,518,414	-	26,339	2,492,075
－其他	9,936,111	899,518	48,987	10,884,616	16,594	50,238	10,951,448	10,999	6,697	10,933,752
買入匯款	289	1,428	-	1,717	-	-	1,717	-	17	1,7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489,010	489,010	412,904	15,333	60,773
貼現及放款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2,847,369	8,409,541	1,170,402,052	1,351,062	13,300,000	1,155,750,990
－個人金融業務	413,181,710	40,076,781	25,301,943	478,560,434	2,144,259	1,848,548	482,553,241	81,545	6,458,214	476,013,482
－法人金融業務	143,235,644	533,337,984	4,011,080	680,584,708	703,110	6,560,993	687,848,811	1,269,517	6,841,786	679,737,508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51,766 仟元。

(2)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9,671,354	\$ 56,011,110	\$ 23,031,129	\$ 468,713,59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500,175	11,560,841	16,061,016
－其他	29,070,659	997,315	3,018	30,070,992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744,407	187,123,027	1,580,817	190,448,251
－無擔保	117,712,889	286,450,396	1,488,907	405,652,192
合計	\$ 538,199,309	\$ 535,082,023	\$ 37,664,712	\$ 1,110,946,04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4,262,517	\$ 35,196,652	\$ 15,315,680	\$ 434,774,84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013,700	9,984,246	13,997,946
－其他	28,919,193	866,429	2,017	29,787,639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88,800	178,917,733	1,926,987	183,733,520
－無擔保	140,346,844	354,420,251	2,084,093	496,851,188
合計	\$ 556,417,354	\$ 573,414,765	\$ 29,313,023	\$ 1,159,145,142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36,741,827	\$ 15,521,574	\$ -	\$ 52,263,401	\$ -	\$ -	\$ 52,263,401	\$ -	\$ 52,263,401
— 其他	15,008,687	39,193,746	-	54,202,433	-	-	54,202,433	-	54,202,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98,232,416	4,835,732	315,408	103,383,556	-	-	103,383,556	-	103,383,556
— 其他	209,955,361	-	-	209,955,361	-	-	209,955,361	-	209,955,361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3,668,610	3,463,918	-	37,132,528	-	-	37,132,528	-	37,132,528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1,136,127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81,607 仟元，累計減損為 26,686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0,955,954	\$ 10,481,762	\$ -	\$ 51,437,716	\$ -	\$ -	\$ 51,437,716	\$ -	\$ 51,437,716
— 其他	7,477,224	5,396,702	-	12,873,926	-	-	12,873,926	-	12,873,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9,968,663	5,206,921	-	75,175,584	-	-	75,175,584	-	75,175,584
— 其他	176,233,892	661,309	-	176,895,201	-	-	176,895,201	-	176,895,201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9,937,948	1,482,325	-	11,420,273	-	-	11,420,273	-	11,420,2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857,754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94,54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9.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16,775	\$ 57,520	\$ -	\$ 174,295
- 其 他	11,137	2,820	-	13,957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714,900	175,929	-	2,890,829
- 法人金融業務	59,181	5,964	331	65,476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05,209	\$ 56,456	\$ -	\$ 161,665
- 其 他	12,839	3,755	-	16,594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010,612	133,647	-	2,144,259
- 法人金融業務	696,211	6,899	-	703,110

10. 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行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9,004,090	\$ 1,853,735	\$ 6,560,993	\$ 1,269,51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53,308	84,190	1,848,548	81,545
組合評估減損	1,113,902,349	12,728,207	1,161,992,511	13,300,000

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000,435	\$ 869,502	\$ 478,982	\$ 369,1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69,769	117,279	895,709	133,328
組合評估減損者	63,815,521	363,527	74,779,996	612,154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 每月定期提報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

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4,997,323	\$ 19,839,940	\$ 15,347,358	\$ 19,524,138	\$ 20,520,426	\$ 120,229,185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6,545,217	26,091,793	20,880,297	26,030,315	104,389,208	363,936,8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7,441,044	1,248,065	-	-	-	18,689,109
放款（含催收款項）	92,358,485	80,346,499	70,976,182	90,226,262	599,953,086	933,860,51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965,142	3,604,037	5,754,861	9,614,937	55,039,721	91,978,698
小 計	579,089,684	314,590,345	186,347,329	239,874,511	798,952,348	2,118,854,21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845,109	5,009	1,241,826	5,000	101,000	19,197,944
存款及匯款	140,482,624	135,742,327	106,012,167	191,313,266	566,618,981	1,140,169,3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9,193	3,221,427	105,035	-	-	6,185,655
應付款項	497,768	376,756	507,761	516,546	88,306	1,987,137
應付金融債	2,850,511	1,501,196	501,833	7,067,609	40,820,761	52,741,91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6,784,994	-	-	-	-	6,784,9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48,466	4,217,846	3,538,899	2,295,080	7,241,019	29,141,310
小 計	418,371,569	341,352,026	272,061,255	272,500,783	632,151,733	1,936,437,366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2,508,050	\$ 6,054,805	\$ 4,951,260	\$ 12,248,611	\$ 54,280,902	\$ 110,043,628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1,590,370	11,327,714	13,770,499	28,944,340	74,155,859	309,788,78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0,980,834	-	-	-	-	20,980,834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523,310	76,390,651	72,427,322	101,353,327	568,161,559	919,856,16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722,656	3,504,775	4,279,171	8,139,097	59,166,865	83,812,564
小 計	598,149,510	307,062,119	233,953,196	249,391,623	780,185,354	2,168,741,80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2,242	114,846	1,536,536	37,317	94,000	6,424,941
存款及匯款	113,529,523	113,926,240	92,587,976	190,354,742	576,379,330	1,086,777,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0,134	7,663,754	496,585	10,826	-	15,441,299
應付款項	474,460	359,413	524,406	552,775	81,656	1,992,710
應付金融債	-	-	-	4,060,505	52,971,146	57,031,65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66,054	-	-	-	-	10,266,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46,336	3,544,554	2,814,454	1,240,550	16,055,466	30,701,360
小 計	409,556,889	367,684,617	271,273,158	268,745,587	680,790,557	1,998,050,808

註 1：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966,860	\$ 364,000	\$ 558,000	\$ 265,000	\$ -	\$ 2,153,860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07,249	36,615	97,705	289,978	2,147,672	2,779,219
放款（含催收款項）	692,399	329,205	268,000	220,793	1,718,761	3,229,15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66,032	269,135	150,462	112,398	430,612	1,328,639
小計	13,948,976	11,428,610	8,335,830	4,890,055	4,874,252	43,477,72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8,781	205,400	-	-	-	764,181
存款及匯款	3,570,183	1,560,201	1,329,903	1,444,082	1,888,851	9,793,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3,032	338,869	-	-	-	761,901
應付款項	3,858	5,274	3,029	95	-	12,256
應付金融債	-	-	-	-	368,920	368,92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397,118	10,022,628	4,499,360	4,598,696	616,331	30,134,1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81,445	18	259	229	36,917	318,86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6,211	114,803	111,895	120,891	472,902	1,066,702
小計	15,480,628	12,247,193	5,944,446	6,163,993	3,383,921	43,220,181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95,707	\$ 161,500	\$ 96,430	\$ 112,000	\$ -	\$ 1,265,63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54,544	75,170	35,240	40,021	1,166,826	1,471,801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55,436	713,576	514,785	354,191	1,413,939	4,451,92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45,106	-	-	-	1,073	546,1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9,395	294,071	125,969	70,103	1,437,598	2,287,136
小計	15,248,728	11,386,375	7,825,634	4,172,992	5,153,227	43,786,9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0,706	647,000	-	-	-	1,667,706
存款及匯款	2,901,328	1,645,904	1,040,687	991,591	1,739,488	8,318,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58	104,154	-	-	-	207,212
應付款項	2,498	2,968	1,727	293	1	7,487
應付金融債	-	-	-	-	173,466	173,46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23	122,162	31,228	56,821	742,541	1,162,075
小計	15,672,469	11,936,262	6,955,781	5,482,521	3,462,926	43,509,959

註 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634,114	\$ 1,216,469	\$ 1,105,036	\$ 1,021,967	\$ 442,959	\$ 4,420,545
貨幣交換	202,075,119	173,047,276	57,828,992	66,075,333	15,302	499,042,022
換匯換利	10,640,263	9,195,070	14,452,770	27,363,950	18,420,885	80,072,938
小 計	213,349,496	183,458,815	73,386,798	94,461,250	18,879,146	583,535,50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35,737	-	-	-	-	2,435,737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511	1,196	1,833	17,609	170,761	191,910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3,247,554	-	-	-	-	3,247,554
股權衍生工具	749,175	-	-	-	-	749,175
小 計	6,432,977	1,196	1,833	17,609	170,761	6,624,376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970,417	1,734,317	186,612	-	-	4,891,346
貨幣交換	228,402,327	181,908,668	153,032,752	41,834,182	-	605,177,929
換匯換利	3,830,160	12,644,480	6,934,370	29,469,100	17,281,666	70,159,776
小 計	235,202,904	196,287,465	160,153,734	71,303,282	17,281,666	680,229,0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445,103	-	-	-	-	2,445,10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3,590,872	-	-	-	-	3,590,872
股權衍生工具	749,019	-	-	-	-	749,019
小 計	6,784,994	-	-	-	-	6,784,994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846,918	\$ 260,842	\$ 263,495	\$ 214,644	\$ -	\$ 4,585,899
貨幣交換	224,183,605	199,073,347	126,815,318	69,925,806	-	619,998,076
換匯換利	14,406,125	10,449,985	11,446,131	28,555,293	23,999,023	88,856,557
小 計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765,602	-	-	-	-	4,765,6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10,505	421,146	431,65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858,456	-	-	-	-	4,858,456
股權衍生工具	763,584	-	-	-	-	763,584
小 計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79,126	1,050,176	37,860	-	-	1,967,162
貨幣交換	262,155,224	234,711,211	170,360,511	60,914,072	1,838,778	729,979,796
換匯換利	3,293,790	6,314,423	2,914,830	11,574,800	33,370,181	57,468,024
小 計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432,986	-	-	-	-	4,432,9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5,069,539	-	-	-	-	5,069,539
股權衍生工具	763,529	-	-	-	-	763,529
小 計	10,266,054	-	-	-	-	10,266,054

註：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89,094	\$ 313,698	\$ 71,343	\$ 34,528	\$ 8,600	\$ 717,263
—貨幣交換	11,046,188	9,921,957	6,956,609	3,030,490	15,000	30,970,244
—換匯換利	118,089	194,000	233,711	936,796	546,838	2,029,434
小計	11,453,371	10,429,655	7,261,663	4,001,814	570,438	33,716,94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46,716	-	-	-	-	246,71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72	6,769	6,84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5,025	-	-	-	-	15,025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3	-	-	-	-	773
小計	263,065	-	-	72	6,769	269,906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78,688	535,962	154,681	87,288	14,000	1,170,619
—貨幣交換	9,693,430	9,006,559	3,852,781	3,652,303	15,480	26,220,553
—換匯換利	325,000	480,107	491,898	859,105	586,851	2,742,961
小計	10,397,118	10,022,628	4,499,360	4,598,696	616,331	30,134,1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58,061	-	-	-	-	258,061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0	18	259	229	36,917	37,45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2,032	-	-	-	-	22,032
—股權衍生工具	551	-	-	-	-	551
—商品衍生工具	771	-	-	-	-	771
小計	281,445	18	259	229	36,917	318,868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90,877	\$ 475,454	\$ 175,848	\$ 110,172	\$ 2,000	\$ 1,154,351
—貨幣交換	11,333,577	9,453,425	6,747,362	3,100,388	70,195	30,704,947
—換匯換利	114,086	213,179	130,000	386,117	1,061,596	1,904,978
小計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531,422	-	-	-	-	531,42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073	1,07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3,079	-	-	-	-	13,079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計	545,106	-	-	-	1,073	546,17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732,199	868,996	228,001	193,427	4,646	2,027,269
—貨幣交換	9,683,503	8,190,965	5,248,038	3,323,269	-	26,445,775
—換匯換利	461,648	354,071	405,978	916,219	780,161	2,918,077
小計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47,040	-	-	-	-	547,0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5	42	122	901	22,623	23,72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0,526	-	-	-	-	10,526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計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0,031,332	\$ -	\$ -	\$ -	\$ -	\$ 90,031,3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93,665	-	-	-	-	8,893,665
各類保證款項	10,407,972	100,000	1,526,250	1,852,495	18,202,565	32,089,282
合計	\$ 109,332,969	\$ 100,000	\$ 1,526,250	\$ 1,852,495	\$ 18,202,565	\$ 131,014,27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224,407	\$ -	\$ -	\$ -	\$ -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	-	-	-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9,469,039	307,263	97,981	3,451,342	21,212,349	34,537,974
合計	\$ 116,429,547	\$ 307,263	\$ 97,981	\$ 3,451,342	\$ 21,212,349	\$ 141,498,48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

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 (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包括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一般風險值 (Common VaR) 以及壓力風險值 (Stressed VaR)，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搭配 GED 模型強化風險值預測功能，模型方法同時具備回顧 (backward-looking) 與前瞻性 (forward-looking) 風險衡量的優點，可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

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使用進階統計檢定，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 (back-testing)。本行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二項式檢定外，另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金融海嘯後建議的兩種進階方式，分別為：無條件覆蓋檢定 (Un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風險值模型是否精準反應風險狀況以及條件覆蓋檢定 (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模型是否可以快速且充分掌握市場波動的改變，以上檢定可確保本行採用之風險值模型能精確且快速的反應市場風險狀況。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5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62,229		29,654		39,444		62,229
匯率類		19,905		2,688		7,783		6,794
波動度類		38,684		1,322		8,626		13,663
分散效果		-		-		(13,311)		(16,286)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42,542</u>		<u>\$ 66,400</u>

一般風險值	104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6,368		16,351		28,193		36,368
匯率類		59,502		5,649		17,330		10,940
波動度類		61,725		2,907		15,771		7,113
分散效果		-		-		(27,838)		(13,711)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33,456</u>		<u>\$ 40,710</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等方法。本行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22 百萬元及 19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份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35,097	\$ 619,855	\$ 37,312	\$ 592,018
股價下跌 10%	(35,097)	(619,855)	(37,312)	(592,018)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03,227	32.2815	\$ 287,409,522
人 民 幣	10,555,074	4.6399	48,974,488
日 幣	99,685,272	0.2752	27,433,387
港 幣	6,249,213	4.1629	26,014,849
澳 幣	715,854	23.3073	16,684,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250	32.2815	17,569,206
人 民 幣	5,444,211	4.6399	25,260,595
日 幣	26,093,210	0.2752	7,180,851
港 幣	447,946	4.1629	1,864,754
澳 幣	543	23.3073	12,65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623,970	4.6399	21,454,7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311,116	32.2815	\$ 397,421,291
人 民 幣	13,868,956	4.6399	64,350,569
日 幣	25,052,451	0.2752	6,894,435
港 幣	3,629,200	4.1629	15,107,997
澳 幣	736,686	23.3073	17,170,1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0,923	32.2815	18,107,436
人 民 幣	5,488,958	4.6399	25,468,216
日 幣	20,112,276	0.2752	5,534,898
港 幣	462,672	4.1629	1,926,057
澳 幣	1,365	23.3073	31,814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98,541	33.0659	\$ 343,837,117
人 民 幣	14,546,370	5.0353	73,245,337
日 幣	143,571,842	0.2746	39,424,828
港 幣	6,497,645	4.2664	27,721,553
澳 幣	346,516	24.2038	8,387,0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2,754	33.0659	25,221,147
人 民 幣	4,927,261	5.0353	24,810,237
日 幣	3,218,109	0.2746	883,693
港 幣	1,065,727	4.2664	4,546,818
澳 幣	609	24.2038	14,74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453,781	5.0353	22,42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38,716	33.0659	441,056,649
人 民 幣	15,970,149	5.0353	80,414,491
日 幣	54,576,855	0.2746	14,986,804
港 幣	3,255,972	4.2664	13,891,279
澳 幣	835,190	24.2038	20,21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785,974	33.0659	\$ 25,988,938
人 民 幣		5,027,181	5.0353	25,313,364
日 幣		4,164,892	0.2746	1,143,679
港 幣		1,007,798	4.2664	4,299,669
澳 幣		1,066	24.2038	25,801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433	\$ 47,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3,943,763	13,064,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241,756	13,128,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37,786	4,540,784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8,454	\$ 359,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91,262	2,467,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621,107	21,970,3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0,406	576,56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註一)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8,792,096	\$ -	\$ 68,792,096	\$ 51,650,591	\$ 2,140,649	\$ 15,000,8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89,108	-	18,689,108	18,603,231	-	85,877
總計	<u>\$ 87,481,204</u>	<u>\$ -</u>	<u>\$ 87,481,204</u>	<u>\$ 70,253,822</u>	<u>\$ 2,140,649</u>	<u>\$ 15,086,733</u>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6,340,874	\$ -	\$ 66,340,874	\$ 46,909,066	\$ 10,506,872	\$ 8,924,9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780,979	-	30,780,979	30,773,982	-	6,997
總計	<u>\$ 97,121,853</u>	<u>\$ -</u>	<u>\$ 97,121,853</u>	<u>\$ 77,683,048</u>	<u>\$ 10,506,872</u>	<u>\$ 8,931,933</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77,949,117	\$ -	\$ 77,949,117	\$ 44,237,310	\$ 846,496	\$ 32,865,3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980,834	-	20,980,834	20,917,425	-	63,409
總計	<u>\$ 98,929,951</u>	<u>\$ -</u>	<u>\$ 98,929,951</u>	<u>\$ 65,154,735</u>	<u>\$ 846,496</u>	<u>\$ 32,928,720</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78,837,745	\$ -	\$ 78,837,745	\$ 33,396,011	\$ 32,173,474	\$ 13,268,2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3,696	-	25,373,696	24,933,730	-	439,966
總計	<u>\$104,211,441</u>	<u>\$ -</u>	<u>\$104,211,441</u>	<u>\$ 58,329,741</u>	<u>\$ 32,173,474</u>	<u>\$ 13,708,226</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四九、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由行政服務總處企劃部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

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25%。另外調整下列項目：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的 25%。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及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50%。

本行每季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二。

五十、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12,052,604</u>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554,884	\$ 1,176,836
公允價值	554,411	1,189,34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18,420	\$ 66,731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2,352)	57,599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294,507	6.47
2	B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553,803	3.75
3	C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167,344	2.96
4	D 集團 (紙張製造業)	4,710,458	2.70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503,320	2.58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427,117	2.54
7	G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4,047,501	2.32
8	H 集團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3,228,121	1.85
9	I 集團 (電腦製造業)	3,175,923	1.82
10	J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業)	2,997,746	1.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8,249,730	4.98
2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7,951,706	4.80
3	C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499,625	4.53
4	D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380,564	4.45
5	E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657,956	4.02
6	F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085,408	3.67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836,400	3.52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585,433	3.3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481,986	3.31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76,420	3.2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6,158,512	79,084,167	48,815,326	110,849,295	1,404,907,3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848,380	656,466,966	112,196,760	67,301,036	1,209,813,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2,310,132	(577,382,799)	(63,381,434)	43,548,259	195,094,158
淨 值					167,912,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7,667,171	72,478,927	58,956,469	114,446,954	1,333,549,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3,887,244	631,915,966	98,937,541	75,949,396	1,160,690,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779,927	(559,437,039)	(39,981,072)	38,497,558	172,859,374
淨 值					157,488,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76%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58,159	1,250,860	986,432	2,270,625	11,966,0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475,276	1,019,490	1,036,493	865,891	15,397,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7,117)	231,370	(50,061)	1,404,734	(3,431,074)
淨 值					401,4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4.58%)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00,308	856,485	704,649	1,374,440	11,035,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89,160	431,740	135,226	261,712	14,01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88,852)	424,745	569,423	1,112,728	(2,981,956)
淨 值					306,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22%)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2	1.03
	稅 後	0.70	0.9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97	12.71
	稅 後	8.50	11.21
純 益	率	40.43	47.9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18,854,217	\$ 239,707,448	\$ 339,382,236	\$ 314,590,345	\$ 186,347,329	\$ 239,874,511	\$ 798,952,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2,754,666	182,777,679	265,548,314	401,260,875	361,924,529	452,227,331	859,015,938
期距缺口	(403,900,449)	56,929,769	73,833,922	(86,670,530)	(175,577,200)	(212,352,820)	(60,063,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68,682,490	\$ 224,731,773	\$ 373,362,121	\$ 307,062,119	\$ 233,953,193	\$ 249,390,984	\$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706,962	\$25,094,138	\$23,195,305	\$14,999,774	\$10,263,228	\$ 6,154,5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106,862	28,951,538	24,801,474	12,967,182	14,370,233	5,016,435
期距缺口	(6,399,900)	(3,857,400)	(1,606,169)	2,032,592	(4,107,005)	1,138,0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 9,586,971	\$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8,290,036	\$	157,727,665	\$	159,868,371	\$	148,788,45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576,820		-		1,766,529		-
	第二類資本		37,409,698		22,925,960		43,697,504		28,133,879
	自有資本		207,276,554		180,653,625		205,332,404		176,922,3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6,774,954	1,151,669,480	1,447,199,721	1,206,195,805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406,031	2,406,031	2,650,977	2,650,97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170,863	64,527,175	74,155,575	63,356,47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500,900	35,948,038	46,671,338	44,327,663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82,852,748	1,254,550,724	1,570,677,611	1,316,530,920				
資本適足率		13.98%	14.40%	13.07%	13.4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12.57%	10.18%	11.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6%	12.57%	10.29%	11.30%				
槓桿比率		6.66%	7.09%	6.13%	6.6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五三、其他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因北富銀人身保代屬本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代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本行與北富銀人身保代進行合併時，應以北富銀人身保代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本行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淨資產合計 53,282 仟元。

北富銀人身保代 104 年度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本行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並已追溯重編本行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五四、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731,074	147,242,590	0.50%	1,939,904	265.35%	755,702	143,073,234	0.53%	1,982,548	262.35%
	無擔保	1,008,754	406,433,237	0.25%	5,046,186	500.24%	681,466	496,106,776	0.14%	5,510,685	808.6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57,839	370,623,929	0.07%	5,519,226	2,140.57%	100,383	346,438,973	0.03%	5,143,521	5,123.90%
	現金卡	18	5,083	0.35%	99	550.00%	92	7,541	1.22%	152	165.2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6,554	16,787,670	0.28%	203,341	436.79%	45,876	14,749,626	0.31%	182,891	398.66%
	其 他 擔 保	149,080	148,537,742	0.10%	1,591,995	1,067.88%	135,297	135,924,417	0.10%	1,461,334	1,080.09%
	(註六) 無擔保	55,657	35,129,496	0.16%	365,381	656.49%	75,844	34,101,485	0.22%	369,931	487.75%
放款業務合計		2,248,976	1,124,759,747	0.20%	14,666,132	652.12%	1,794,660	1,170,402,052	0.15%	14,651,062	816.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6,403	33,957,694	0.14%	222,398	479.28%	47,456	27,698,191	0.17%	217,102	457.4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6,535,416	-	189,441	-	-	16,542,508	-	201,86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12,959					178,91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172,157					251,664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789,889					284,153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86,906					525,74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延吉分行舊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389 號 1 樓、383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105.10.27	92.12.17	\$ 127,255	\$ 310,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 182,74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石牌分行舊址（台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80 號）	105.10.27	79.09.24	16,882	36,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19,11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舊址（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15 號、515 號二樓、515 號三樓）	105.10.27	84.07.11	69,866	75,000	截至 105.12.31 已全額收訖	5,13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	本行母公司	\$ 471,803 (註)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478,493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9.22	Cathay Bank	企業戶擔保案件 (聯合授信案件)	\$ 167,870	\$ 262,573	\$ 94,703	無	無
富邦華一銀行 105.12.29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企業戶擔保案件	508,111	765,584	257,473	買方委託富邦華一銀行繼續催收，收回款項高於售價年化收益比例 6.2% 的部分，富邦華一銀行可以作為收益。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1,192,094	\$ 508,111	\$ 765,584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 1,192,094	\$ 508,111	\$ 765,5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3.94	\$ 7,800	\$ 3,120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26	25,250	8,252	8,652	-	8,652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	225,000	17,897	22,500	-	22,5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2.28	91,000	33,251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39	5,031	600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51.00	21,454,759	838,265	-	-	-	100.00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3.00	18,000	-	1,800	-	1,800	3.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30.00	120,653	8,171	6,964	-	6,964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00	6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	1,830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4.91	47,500	4,132	5,108	-	5,108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36	373,108	13,180	147,516	-	147,516	2.63	註二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25	17,000	425	3,400	-	3,400	2.50	註二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4.28	15,680	1,502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1,040	241	-	241	5.00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12	730	56	57	-	57	10.24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5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5 年度認列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之投資利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三)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9,743,79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1,996,269 (RMB 412,180)	51%	\$ 838,265	\$ 21,454,759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258,298 (RMB 4,093,113)	\$20,258,298 (RMB 4,093,113)	\$104,780,683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5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 (RMB 4,093,113 仟元)。

註三：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